

股票代碼：5874



# 103年度年報

---

##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nanshanlife.com.tw>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二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姓名：許妙靜  
職稱：資深副總經理  
電話：(02)87588888  
E-MAIL：NS-IR@nanshan.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楊淑娟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87588888  
E-MAIL：NS-IR@nanshan.com.tw

二、總公司暨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168號  
電話：(02)87588888

2、分公司：

- 板橋分公司：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266號19樓  
電話：(02)22511288
- 宜蘭分公司：宜蘭市中山路三段152號4樓之1、4樓之2  
電話：(03)9365522
- 東台北分公司：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70號7樓  
電話：(02)27711266
- 台北大安分公司：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137-4號  
電話：(02)27055911
- 基隆分公司：基隆市信一路150號9、10樓  
電話：(02)24229211
- 大同分公司：台北市南京西路76號10樓  
電話：(02)25581110
- 中山分公司：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144號  
電話：(02)25687777
- 三重分公司：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三段192-2號12樓  
電話：(02)29828080
- 中壢分公司：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50號  
電話：(03)4930957
- 新竹分公司：新竹市東大路二段110號4樓  
電話：(03)5351870
- 桃園分公司：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71號3樓之2  
電話：(03)3570160
- 台中分公司：台中市五權西路2段100號  
電話：(04)24722229
- 嘉義分公司：嘉義市忠孝路419號  
電話：(05)2782610
- 雲林分公司：雲林縣斗六市民生南路6號5樓  
電話：(05)5371701
- 新營分公司：台南市新營區中山路115號5樓之1  
電話：(06)6351580
- 彰化分公司：彰化縣彰化市金馬路三段431號1樓  
電話：(04)7636858
- 苗栗分公司：苗栗縣苗栗市國華路899號1樓  
電話：(037)362136
- 南投分公司：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1574之6號  
電話：(049)2563808
-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中正三路38號  
電話：(07)2363466
- 花蓮分公司：花蓮縣吉安鄉南山一街12號  
電話：(03)8521181
- 台南分公司：台南市慶平路192號  
電話：(06)2987737
- 屏東分公司：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57-4號5樓  
電話：(08)7555101
- 北高雄分公司：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315號  
電話：(07)5559036
- 北台中分公司：台中市文心路四段955號3樓之1及2  
電話：(04)22465727

3、國外辦事處：

- 越南河內辦事處：越南河內市大通街4號北星大樓3樓305室  
電話：(84)4-39427923
- 大陸上海代表處：大陸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168號上海銀行大廈第19樓07室  
電話：(86)21-68592388

三、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210號B1  
電話：(02)25865859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四、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周建宏、張明輝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

#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1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3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53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3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3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3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7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8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59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 （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62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2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6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2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 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75
四、環保支出資訊	75
五、勞資關係	75
六、重要契約	77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8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8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88
二、財務績效	89
三、現金流量	9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0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與評估	90
七、其他重要事項	94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1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1
<附錄> 年度財務報告	102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南山人壽在經歷了復甦期、轉型期後，民國 103 年可說是邁向下一階段—成長、擴張的關鍵年。然而，整體產經環境及業界競爭激烈，國際上景氣復甦緩慢，日圓持續走貶，歐洲宣布降息，各國競相實施量化寬鬆政策，皆對各項投資及商品研發產生影響。大環境的狀況及產品限制使得業務推展在民國 103 年面臨諸多挑戰，儘管如此，南山人壽在內勤同仁及業務夥伴齊心努力下，仍維持良好的財務表現：

- 民國 103 年總保費收入達新台幣 3,923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70 億，市佔率約 14%，為業界第三名。
- 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5,129 億元，成長 6%。
- 稅後淨利達新台幣 213 億元，成長 19%。
- 資產總值持續成長，突破新台幣 2.8 兆元，股東權益為新台幣 1,483 億元。

同時，在業務推動上也有許多創新與耀眼的成績。

南山人壽以成為「保戶的幸福代言人」為己任，主動關懷保戶，領先業界打造與眾不同的服務。例如，繼領先業界推出「20 分鐘快速理賠」、「住院預付保險金」之後，更進一步推動「一通電話到府服務」、「比客戶更早一步理賠關懷」，在客戶還沒提出理賠申請前，即啟動理賠機制；並主動為客戶的健康把關，從 Fees for health(主動保健康)的概念出發，結合最新雲端資訊科技，與臺北醫學大學合作推出「遠距健康照護服務」，協助保戶進行健康管理。

南山人壽在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公布之申訴率及評議率成績中，也連續三年蟬聯中大型壽險公司表現最佳，且獲得《遠見雜誌》「遠見五星服務獎」人壽保險業第一名的殊榮。

在產品研發上，南山長期關注人口變遷趨勢，研發符合高齡化需求的商品。我們首創可投保至 70 歲、一到六級殘廢免繳保費之長期看護險；領先推出全台第一張終身實支實付醫療保障商品「南山人壽健康醫療帳戶終身保險」，滿足大眾對老年醫療之需求。並推動保單活化方案，提供保戶將舊保單轉換為年金險，讓保戶有效運用保單資金，規劃退休生活。同時，我們也在本業的經營上，落實對弱勢族群的關懷，推出「集體投保型微型傷害保險」，透過社福團體、學校單位、職業工會等擔任代理投保單位，協助弱勢民眾進行集體投保，為弱勢民眾建構風險防護網。

在通路策略上，南山是業界唯一平衡發展多元通路的佼佼者。除了逾三萬名業務夥伴提供保戶優質的保險服務，我們也以創新獨特的整合服務模式深化經營銀行保險通路、企業保險，以及推出網路投保，結合保險服務與數位科技，將優質商品與服務傳遞到台灣每個角落，提供保戶便捷、多元的保險服務。

環顧壽險產業在低利率環境面臨利差損的經營挑戰，南山人壽除穩固既有的優勢之外，為強化創新能力，厚植成長動能，與國際知名軟體公司 SAP 合作，全面投入「境界成就計畫」，開發最佳經營模式與資訊平台，協助企業流程與系統再造，以期更直接、主動地接觸客戶，打造保險業界營運系統的典範，奠基永續競爭力。

民國 103 年，南山人壽也首度發行企業社會責任(CSR)報告書，獲得「台灣 Top 50 企業永續報告獎—大型企業金融業」銀獎殊榮。秉持保險是「公益服務業」的理念，南山人壽不但長期在各地推動公益服務和扶助弱勢計畫，並推動「南山幸福基金」協助經濟弱勢族群就醫，與全台 68 家

醫院合作，提升社區醫療照護品質，建構更完善的社區醫療網絡，至今已援助超過 3,200 個家庭，嘉惠逾 50 萬人次。

我們同時關心台灣年輕世代的發展，於去年 9 月啟動「南山人壽放膽計畫」，鼓勵青少年相信自己、放膽逐夢，已巡迴全台超過 40 所中學，總計有近 3 萬學子參與此一活動，且為鼓勵年輕學子以實際行動來關懷周遭人事物，將理想付諸現實，亦開放申請「放膽基金」，提供資金補助，讓學子們實現公益夢想。

在營運、服務及企業社會責任領域的耕耘成績斐然，讓我們於民國 103 及 104 年連續二年獲得英國專業財經網站「全球銀行及金融評論(Global Banking & Finance Review)」評選為「台灣最佳壽險公司(Best Insurance Company Taiwan)」，為台灣唯一獲獎的壽險公司，與全球知名機構並駕齊驅。同時，包括《現代保險健康理財雜誌》所公布的「全國最佳壽險公司」調查中，南山再度囊括「最值得推薦」、「業務員最優」、「理賠服務最佳」與「知名度最高」四冠王的肯定，也是業界唯一六度拿下四冠王的壽險公司；《遠見雜誌》「遠見五星服務獎」人壽保險業第一名；連續十一年榮獲讀者文摘雜誌「信譽品牌」保險類金獎；財團法人現代保險教育事務基金會「保險信望愛獎」的「最佳保險專業獎」最高榮耀，與「最佳社會責任獎」、「最佳通路策略獎」兩項優選。

新南山的第一個三年成績斐然，我們成功地恢復內外勤夥伴的潛力、客戶的信心、以及市場的地位，在三個月內，就完成目標，回到市場前三名。

展望未來，我們也訂了第二個三年計畫，要讓南山在站穩腳步後，穩健地擴張，透過內部的改革，提升我們的競爭力，開疆闢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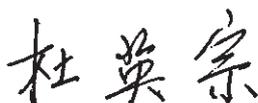
因此，南山將持續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研發商品，尤其是目前面臨人口老化趨勢及政府推動長照計畫，推出符合中高齡族群需求之長期看護或老年醫療商品。除此之外，退休市場開拓仍具成長空間，將開發各式退休理財商品，協助民眾做好退休規劃。而在業務面，除了業務員與金融機構兩大通路均衡發展，我們將更致力開發新通路，且隨著資訊時代來臨與網路普及，配合發展更多網路服務、行動投保等業務，以達成新契約保費的穩健成長，降低資金成本。在資產管理面，也將積極佈局國外投資額度，掌握國內投資機會，提高資金運用之收益率，兼顧風險之管控。

南山人壽將保險事業定位為「公益服務業」，期能透過企業的力量回饋社會，發揮保險公益關懷的核心價值，為台灣社會成就更多溫暖與幸福。我們相信，在內勤同仁、業務夥伴攜手努力，以及所有保戶、股東的支持之下，南山人壽將以穩健的腳步朝保險業最佳典範目標邁進，成為員工、客戶及股東們心目中的標竿企業！

董事長 郭文德



副董事長 杜英宗



##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52年7月1日。

二、公司沿革：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52 年 7 月奉准設立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業務範圍包含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深耕台灣已逾半世紀，素以專業經營、財務穩健著稱；在業務人員素質、教育訓練、科技應用及客戶服務等各方面均居業界領導地位，深獲社會大眾的肯定。

民國 100 年 8 月，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受讓取得 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譯名：美商美國國際集團公司)及 American Gener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of Delaware(譯名：美商美國國際人壽保險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民國 101 年 7 月，本公司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成為公開發行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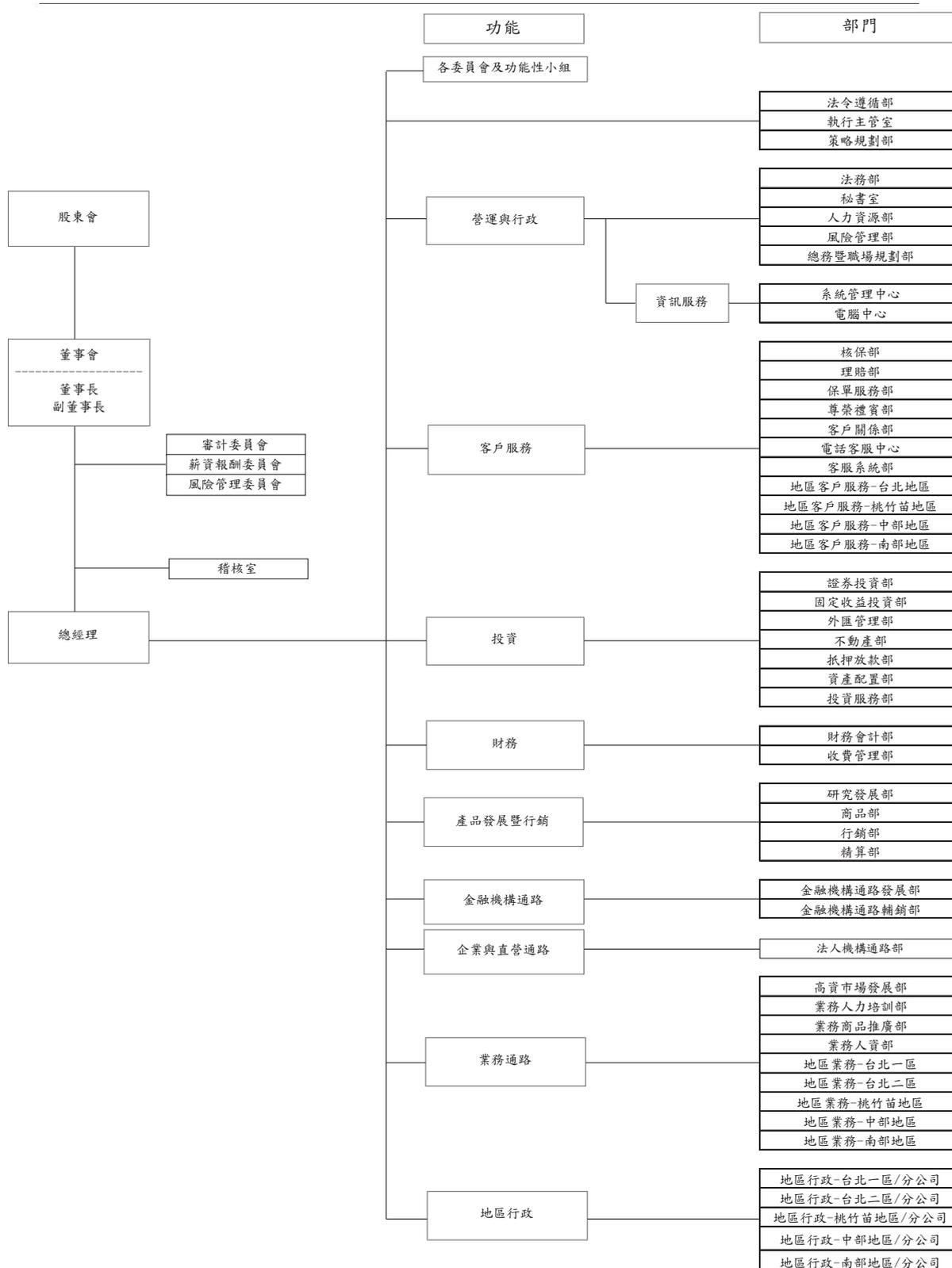
潤成投資為潤泰集團與寶成集團合資成立之台灣公司，兩集團在台灣均為歷史悠久、經營成功且具卓著聲譽的企業。本公司延續同樣的理念，扎根台灣、永續經營，本著「信賴」、「關懷」、「誠信」的信念，全心全力關心保戶需求、提供超越保戶期待的關懷服務與創新商品，期許將本公司打造成為台灣最好、亞洲名列前茅的保險公司。

截至民國 104 年 4 月 12 日止，有效保單超過 940 萬件，提供 450 萬保戶優質的保障及保險理財規劃服務。分公司 24 家，通訊處逾 370 處，服務網遍佈全國。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04年4月12日



功能 /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1 稽核室	辦理查核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2 法令遵循部	訂定法令遵循制度及各年度法令遵循計畫、督導各單位辦理法令遵循自行評估、法令規章變動管理、教育訓練與業務宣導、協助各級業務人員履約評量委員會之運作
3 策略規劃部	公司整體策略規劃、流程再造與變革推動等策略規劃與制定
4 執行主管室	負責管理資訊分析、企業品牌暨公共事務等經營管理相關業務
<b>營運與行政</b>	營運與行政相關部門之督導管理；負責法務、董事會及股東會事務、人力資源、企業風險、採購、庶務、職場規劃、職場安全與衛生管理及資訊系統等相關業務
5 法務部	法律相關事項諮詢、訴訟、合約文件及保單條款撰擬審閱
6 秘書室	董事會、股東會會務；工商登記；股務；印信管理；公文管理事項
7 人力資源部	內勤員工聘僱任用、薪酬福利、績效管理、人才培育/發展與員工溝通/關係促進
8 風險管理部	綜理本公司各項企業風險管理業務
9 總務暨職場規劃部	各類印刷品/科技及電信/國內外活動/辦公物品/工程/家具類等之採購、物品供應、財產管理、文件收發、職場租賃暨規劃、職場安全與衛生管理、烏日教育訓練中心營運管理
10 資訊服務	轄系統管理中心、電腦中心，及資訊系統安全規劃與控管
11 系統管理中心	統整並控管企業營運資訊管理系統
12 電腦中心	掌理電腦系統平台、網路及機房作業之管理與維護，提供使用者電腦問題處理及技術支援服務
<b>客戶服務</b>	客戶服務相關部門之督導管理；負責核保、契約服務與保全、理賠及客戶諮詢與申訴處理等相關業務
13 核保部	新契約核保作業，新契約行政、系統作業流程規劃
14 理賠部	理賠申請案件之審核及理賠案件資料管理
15 保單服務部	客戶服務相關作業及系統之規劃、提升
16 尊榮禮賓部	分析檢視客戶滿意度，提昇改善服務品質，提供創新 VIP 尊榮服務；執行醫務行政及醫務諮詢，協助商品設計及核保/理賠醫務風險管控
17 客戶關係部	保戶申訴之處理及客戶關係之維護
18 電話客服中心	保戶電話諮詢服務、以及各項專案之外撥電訪服務
19 客服系統部	客服專案/系統之規劃、建置、管理及流程改善；執行保險商品管理小組之各項作業；支援銀行/團險通路行政作業
20 地區客戶服務-台北地區	負責轄區內核保、保單服務、理賠及客戶諮詢與申訴處理
21 地區客戶服務-桃竹苗地區	
22 地區客戶服務-中部地區	
23 地區客戶服務-南部地區	
<b>投資</b>	投資相關部門之督導管理；負責股票、國內外固定收益、基金、外匯、衍生性商品、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不動產投資及抵押放款等相關業務
24 證券投資部	從事權益證券投資、法規與公司指定範圍內之各項金融工具投資交易
25 固定收益投資部	國內外固定收益資產組合規劃、交易執行、管理及投資研究分析
26 外匯管理部	外匯部位管理規劃、避險交易執行、交易對手額度申請與合約簽署事宜
27 不動產部	不動產投資開發、不動產整合規劃、工程專案管理、招商與租賃管理、物業管理與資產維護
28 抵押放款部	承作動產及不動產擔保放款，提供保戶及一般客戶購屋或貸款融資業務
29 資產配置部	資產配置的規劃/執行及監督、資產區隔投資帳戶管理、投資帳戶現金分配及短期資金調度、投資專案、支援公司保險商品開發及資產負債管理
30 投資服務部	國內外股期權交易執行及交易商管理、投資功能法令遵循、投資行政業務及資產保全管理、投資相關系統開發與維護

功能 /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b>財務</b>	財務相關部門之督導管理；負責資本規劃、預算、會計、保費收取等相關業務
31 財務會計部	綜理財務、會計、稅務、出納、經營績效管理、公司治理及上市櫃作業等各項業務
32 收費管理部	首、續期保費之收取作業與管理、繳費管道作業程序及辦法之訂定與修訂、收費員每月津貼之計算與發放
<b>產品發展暨行銷</b>	產品發展暨行銷相關部門之督導管理；負責市場及客群開發、商品研究發展、行銷推廣、精算、新商品資產負債管理等相關業務
33 研究發展部	國內外市場、商品研究與新商品企劃
34 商品部	商品開發管理、商品定價評估、精算相關研究
35 行銷部	商品與客戶行銷活動規劃與執行、行銷推廣工具及平台之開發與推廣
36 精算部	公司財務精算、業務統計、精算分析、再保險業務、資產負債管理
<b>金融機構通路</b>	金融機構通路相關部門之督導管理；負責銀行保險等相關業務
37 金融機構通路發展部	金融機構通路之保險業務合作、開發、規劃以及維護
38 金融機構通路輔銷部	金融機構保險銷售推動、訓練輔導及行政諮詢服務
<b>企業與直營通路</b>	企業與直營通路相關部門之督導管理；負責企業團體保險、企業直營、電子商務及其他新形態業務等相關業務
39 法人機構通路部	提供企業客戶團體保險及全方位員工福利
<b>業務通路</b>	業務通路相關部門之督導管理；負責高資產市場之經營與開發、業務通路之人力、組織發展、培訓、溝通、區域開拓及業務推廣等相關業務
40 高資市場發展部	針對高產能業務員，提供教育訓練、專業諮詢及行政支援，提升其開發及經營高資產客戶群的能力
41 業務人力培訓部	業務教育訓練及人力增員、發展
42 業務商品推廣部	商品訓練推廣、競賽活動規劃及業績推動
43 業務人資部	業務行政、業務人事、業務行政支援與業務員關係促進及溝通
44 地區業務-台北一區	負責轄區內業務推廣、業務通路之人力、組織發展、培訓、溝通及高資產市場之經營與開發
45 地區業務-台北二區	
46 地區業務-桃竹苗地區	
47 地區業務-中部地區	
48 地區業務-南部地區	
<b>地區行政</b>	轄各地區/分公司行政。對外負責與各地區政府、主管機關等之溝通、聯繫，及內部各功能之協調整合等相關業務
49 地區行政-台北一區	負責轄區內與各地區政府、主管機關等之溝通、聯繫及內部各功能之協調整合等相關業務
50 地區行政-台北二區	
51 地區行政-桃竹苗地區	
52 地區行政-中部地區	
53 地區行政-南部地區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1)	選任時持有股份(註4)		現在持有股數(註4)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註4)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馬來西亞	郭文德	102/6/26	3年	70/4/10	10,000,000	0.10823%	10,000,000	0.10823%	859,082	0.00930%	-	-	美國壽險業務管理(LJIMRA)文憑、曾任美國國際集團(AIG)副總裁	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最高顧問	無
						698,010,000	7.55422%	694,910,000	7.5207%	-	-	-	-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曾任花旗環球台灣區董事長、和潤企業(股)公司董事長、和運租車(股)公司董事長、美國高盛公司紐約總部副總裁	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副董事長	無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杜英宗	102/6/26	3年	100/8/18	300,000,000	3.2468%	300,000,000	3.2468%	-	-	-	-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博士、潤泰集團總裁	潤華染織廠(股)公司、潤泰租賃(股)公司、任盈實業(股)公司、財團法人紀念尹珣若先生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唐獎教育基金會及尹書田醫療財團法人董事長、潤泰資源整合(股)公司、大潤發流通事業(股)公司、睿能創意(股)公司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	無
						698,010,000	7.55422%	694,910,000	7.5207%	-	-	300,000	0.00325%	-	-	-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尹衍樞	102/6/26	3年	100/8/18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博士、潤泰集團總裁	潤華染織廠(股)公司、潤泰租賃(股)公司、任盈實業(股)公司、財團法人紀念尹珣若先生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唐獎教育基金會及尹書田醫療財團法人董事長、潤泰資源整合(股)公司、大潤發流通事業(股)公司、睿能創意(股)公司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	無
						698,010,000	7.55422%	694,910,000	7.5207%	-	-	-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1)	選任時持有股份(註4)		現在持有股數(註4)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註4)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關係	具配偶或以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	102/6/26	3年	100/8/18	698,010,000	7.55422%	694,910,000	7.5207%	-	-	-	-	台中師專畢業、寶成國際集團總裁	財團法人裕元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裕元慈善基金會董事、寶興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蔡其端				-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	102/6/26	3年	102/3/27	698,010,000	7.55422%	694,910,000	7.5207%	-	-	-	-	香港理工大學畢業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總經理、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無
	英國	代表人：陳潤權				-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	102/6/26	3年	100/8/18	698,010,000	7.55422%	694,910,000	7.5207%	-	-	-	-	國立中興大學統計系學士	寶成工業(股)公司、寶裕祥投資(股)公司、達裕國際科技(股)公司、忠明投資(股)公司、長明投資(股)公司、宗明投資(股)公司、東昇投資(股)公司及寶志投資(股)公司董事長、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寶興投資(股)公司、寶建化工(股)公司、寶建科技(股)公司、財團法人裕元慈善基金會、寶仁工業(股)公司、財團法人裕元教育基金會及潤成投資(股)公司董事、歐利速精密工業(股)公司、倍利開發(股)公司及寶元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詹陸銘				-	-	-	-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1)	選任時持有股份(註4)		現在持有股數(註4)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註4)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	中華民國	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	102/6/26	3年	100/8/18	698,010,000	7.55422%	694,910,000	7.5207%	-	-	-	-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匯弘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潤成投資(股)公司、潤泰全球(股)公司、全球一動(股)公司、朋程科技(股)公司、潤雅生(股)公司、任盈實業(股)公司、明生生物科技(股)公司及中裕新藥(股)公司董事、崇電雷射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劉忠賢				300,000	0.00325%	300,000	0.00325%	-	-	-	-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	102/10/22	3年	100/8/18	698,010,000	7.55422%	694,910,000	7.5207%	-	-	-	-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潤成投資(股)公司、盈家投資(股)公司、盛成投資(股)公司、長春投資(股)公司及崇電雷射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潤泰租賃(股)公司、景鴻投資(股)公司、任盈實業(股)公司、宜泰投資(股)公司及財團法人紀念尹珣若先生教育基金會董事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鄭銓泰 (註2)				300,000	0.00325%	300,000	0.00325%	-	-	-	-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1)	選任時持有股份(註4)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註4)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關係	具配偶或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	中華民國	施振榮	102/6/26	3年	88/6/3	6,080	0.00008%	-	-	-	-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研究所碩士、宏碁集團創辦人	龍一創業投資(股)公司及智玖創業投資(股)公司、佳世達(股)公司、宏榮投資(股)公司、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緯創資通(股)公司、智二創業投資(股)公司、智融品牌管理顧問(股)公司、智柒創業投資(股)公司、神盾(股)公司、智匯國際(股)公司、智融創新顧問(股)公司及大樑(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張宏嘉	102/6/26	3年	92/5/23	9,079	0.00010%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管碩士	來來百貨(股)公司、豐冠達產業(股)公司、皇群投資(股)公司、豐群投資(股)公司、來來物流(股)公司、立群投資(股)公司、三陽工業(股)公司、南陽實業(股)公司、上揚資產管理(股)公司、豐源實業(股)公司、美安工業(股)公司、喜年來(股)公司、來來超商(股)公司及豐群水產(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1)	選任時持有股份(註4)		現在持有股數(註4)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註4)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崇	102/6/26	3年	100/8/18	-	-	-	-	-	-	-	-	無	無
(獨立董事)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林世銘	102/6/26	3年	102/6/26	-	-	-	-	-	-	-	-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楊武連	102/6/26	3年	102/6/26	-	-	-	-	-	-	-	-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1)	選任時持有股份(註4)		現在持有股數(註4)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註4)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蔡彥卿	102/6/26	3年	102/6/26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系教授、台灣證券交易所審計委員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臺灣財務顧問、台灣電力(股)公司及合富醫療(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石百達(註3)	102/10/22	3年	102/10/22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教授、台灣風險與保險學會理事及艾苗森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註1：郭文德先生、施振榮先生、張宏嘉先生於民國99年5月6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繼於民國100年8月18日經本公司100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選任為董事。

註2：潤成代表人鄭銓泰先生於民國102年6月26日起卸任，繼於民國102年10月22日經本公司102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選任為董事。

註3：石百達先生於民國102年10月22日經本公司102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選任為獨立董事。

註4：本表所列持有股數不包含持股信託之股數，「現在持有股數」及「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數」資料基準日為104年4月12日。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年4月12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註)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25%)、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23%)、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0%)、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
註：(1)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25%)：含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7.27%)、第一銀行信託專戶-潤泰創新(7.73%) (2)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23%)：含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15.88%)、第一銀行信託專戶-潤泰全球(7.12%) (3)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0%)：含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3.81%)、第一銀行信託專戶-寶成工業(6.19%) (4)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含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43%)、第一銀行信託專戶-匯弘投資(5.57%) (5)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含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91%)、第一銀行信託專戶-長春投資(3.09%) (6)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含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76%)、第一銀行信託專戶-宜泰投資(1.24%)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4年4月12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註1)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24.56%)、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82%)、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33%)、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01%)、匯豐台灣託管加列山道資本合夥(愛爾蘭)二(1.98%)、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71%)、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62%)、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1.56%)、大通託管富林明基金之亞洲股權基金(1.36%)、財團法人唐獎教育基金會(1.09%)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註2)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1.63%)、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7.81%)、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05%)、景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98%)、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3.57%)、匯豐台灣託管加列山道資本合夥(愛爾蘭)二(3.47%)、花旗(台灣)託管羅克&葛弗公司投資專戶(2.81%)、財團法人唐獎教育基金會(2.66%)、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2.33%)、尹書田醫療財團法人(2.32%)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註3)	巴拿馬必喜兄弟股份有限公司(7.24%)、全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55%)、英屬維京群島商宏慈發展股份有限公司(4.61%)、開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56%)、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蔡其瑞信託財產專戶(3.46%)、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69%)、臺銀保管大華繼顯私人有限公司投資專戶(2.55%)、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88%)、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兆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投資專戶(1.86%)、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64%)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63.53%)、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19.93%)、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54%)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8%)、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33%)、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19%)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任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85.10%)、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14.90%)

註1：資料日期為104年4月17日。

註2：資料日期為104年4月26日。

註3：資料日期為104年4月14日。

2.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103年12月31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 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郭文德			V		V				V	V	V	V	V	V	-
杜英宗		V			V				V	V	V	V	V	V	-
尹衍樑					V						V	V	V	V	-
蔡其瑞					V				V	V	V	V	V	V	-
陳潤權					V				V	V	V	V	V	V	-
詹陸銘					V				V	V	V	V	V	V	-
劉忠賢					V				V	V	V	V	V	V	1
鄭銓泰					V				V	V	V	V	V	V	-
施振榮					V				V	V	V	V	V	V	1
張宏嘉					V				V	V	V	V	V	V	-
陳崇					V				V	V	V	V	V	V	-
林世銘		V			V				V	V	V	V	V	V	-
石百達					V				V	V	V	V	V	V	1
楊武連					V				V	V	V	V	V	V	-
蔡彥卿					V				V	V	V	V	V	V	3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2. 非本公司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大名之自然人股東。
3.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上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4.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6.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7. 非與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年4月12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英國	陳潤權	100/10/5	3,000,000	0.03247%	-	-	-	-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Accountancy 美國友邦保險上海分公司總經理 美國友邦保險資深副總經理兼會計總監	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 善基金會董事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雲嬌	96/1/1	2,016,123	0.02182%	24,335	0.00026%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豐輝	103/5/14	400,000	0.00433%	-	-	-	-	國立台灣大學海洋物理研究所	-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瑜華	97/6/1	1,509,102	0.01633%	-	-	-	-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 Master of Actuarial Science	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 善基金會董事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理 事長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滄鈺	97/1/1	1,264,773	0.01369%	-	-	-	-	正修工業專科學校化學工程科	-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正哲	96/1/1	1,000,000	0.01082%	-	-	-	-	University of Iowa MBA	-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董季華	100/6/27	1,014,000	0.01097%	45,000	0.00049%	-	-	美國加州大學爾灣分校應用數學系碩士 保德信人壽(台灣)執行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全美人壽(台灣)副總經理兼首席精算師	-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智淵	100/7/6	4,000,000	0.04329%	-	-	-	-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復華投信總經理	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 善基金會董事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妙靜	100/8/1	2,400,000	0.02597%	-	-	-	-	Saint John's University MBA 中國信託財務主管暨代理發言人兼中國信託銀 行財務處處長	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 善基金會董事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文釗	101/3/15	2,000,000	0.02165%	-	-	-	-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班肄 台灣高鐵公司法務室副總經理 欣陸投資控股公司法務室副總經理	-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曾江華	104/1/29	2,000,000	0.02165%	-	-	-	-	國立交通大學電信工程學系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江淑真	92/7/1	1,000,000	0.01082%	4,406	0.00005%	-	-	台灣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分班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翔	91/7/1	1,000,000	0.01082%	12,133	0.00013%	-	-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培成	95/6/1	1,207,275	0.01307%	-	-	-	-	國立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玗青	96/1/1	311,566	0.00337%	-	-	-	-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政武	96/1/1	835,209	0.00904%	-	-	-	-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段逸君	96/1/1	1,061,731	0.01149%	-	-	-	-	淡江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明宏	104/1/29	400,000	0.00433%	-	-	-	-	東吳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桂如	94/6/1	600,000	0.00649%	-	-	-	-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 Master of Actuarial Science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賴昱誠	91/7/1	301,000	0.00326%	-	-	-	-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范文偉	96/4/1	1,204,350	0.01303%	-	-	-	-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維新	104/1/29	320,000	0.00346%	-	-	-	-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 Master of Actuarial Science	-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炯俊	103/10/2	366,011	0.00396%	-	-	-	-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董思敏	94/1/1	529,853	0.00573%	-	-	-	-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學系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智德	97/4/1	800,000	0.00866%	-	-	-	-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牛莉雯	104/1/29	300,000	0.00325%	-	-	-	-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 Master of Computer Science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范嘉玲	96/1/1	525,000	0.00568%	-	-	-	-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 / Master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榮輝	94/11/11	400,000	0.00433%	-	-	-	-	Ohio University / Master of Computer Science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沁和	98/9/1	700,000	0.00758%	-	-	-	-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MBA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國柱	101/1/1	701,006	0.00759%	-	-	-	-	University of Illinois / Master of Finance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志輝	98/8/20	100,000	0.00108%	-	-	-	-	University of Illinois / Master of Finance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明宜	100/8/15	1,200,000	0.01299%	-	-	-	-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貿易(學)系碩士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淑娟	100/9/1	500,000	0.00541%	-	-	-	-	國立台灣大學新聞學研究所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左昭德	100/9/1	1,000,000	0.01082%	-	-	-	-	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慧欣	100/9/23	1,000,000	0.01082%	-	-	-	-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碩士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錫和	100/10/25	710,000	0.00768%	-	-	-	-	New Port University EMBA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行煌	102/8/1	245,000	0.00265%	-	-	-	-	國立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雪雲	103/6/19	575,000	0.00622%	-	-	-	-	國立台灣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勝一	103/8/13	600,000	0.00649%	-	-	-	-	國立台灣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慧珠	97/1/1	55,599	0.00060%	-	-	-	-	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銀行保險科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蔡錦雄	91/7/1	39,506	0.00043%	-	-	-	-	中國文化大學應用數學系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曾惟善	99/7/1	55,112	0.00060%	-	-	-	-	新埔工業專科學校電子工程科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馬樹霖	92/7/1	370,984	0.00401%	-	-	-	-	國立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碩士學程(班)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周香吟	94/6/1	158,015	0.00171%	-	-	-	-	淡江大學保險系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曾小玲	96/1/1	100,000	0.00108%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鄭錫聰	99/7/1	100,000	0.00108%	-	-	-	-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學系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郭敏惠	94/10/1	206,185	0.00223%	-	-	-	-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工業管理技術系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津力	104/2/2	129,102	0.00140%	12,028	0.00013%	-	-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葉瑞福	102/1/1	98,133	0.00106%	2,313	0.00003%	-	-	國立成功大學數學系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韓逸驊	97/4/1	200,000	0.00216%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淑娟	98/1/1	200,000	0.00216%	-	-	-	-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鄭賢聰	98/4/1	490,000	0.00530%	-	-	-	-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淑知	95/6/1	308,998	0.00334%	-	-	-	-	逢甲大學保險學系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秦中華	96/6/1	400,000	0.00433%	30,000	0.00032%	-	-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MBA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蔡政男	97/1/1	162,885	0.00176%	-	-	-	-	University of Missouri / Master of Art-Statistics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勝勇	100/6/1	227,239	0.00246%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坤義	95/1/1	2,000	0.00002%	-	-	-	-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賴映傑	101/1/1	150,000	0.00162%	-	-	-	-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潘光琛	93/1/1	100,000	0.00108%	-	-	-	-	中國文化大學勞工研究所	-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明智	94/8/1	65,720	0.00071%	-	-	-	-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工業管理(學)系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宜孝	97/1/1	800,000	0.00866%	-	-	-	-	University of Nebraska / Master of Actuarial Science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游乃穎	104/2/2	150,000	0.00162%	-	-	-	-	Ball State University / Master of Mathematics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賢存	96/1/1	50,000	0.00054%	-	-	-	-	國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電子科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曹允志	100/7/19	450,000	0.00487%	-	-	-	-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鄭裕龍	104/2/2	81,200	0.00088%	14,000	0.00015%	-	-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慶瑞	100/6/1	120,000	0.00130%	-	-	-	-	東吳大學數學系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詹瓊芬	101/1/1	150,000	0.00162%	-	-	-	-	大同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胡雅婷	95/1/1	150,000	0.00162%	-	-	-	-	University of Colorado / Master of Finance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雲雀	94/1/1	200,000	0.00216%	-	-	-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MBA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王福安	101/1/1	150,000	0.00162%	-	-	-	-	國立中央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傅麗英	101/9/1	117,358	0.00127%	-	-	-	-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鄭淑芬	95/1/1	200,000	0.00216%	-	-	-	-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周妘紋	101/1/1	145,000	0.00157%	-	-	-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蔡昇豐	100/1/1	320,000	0.00346%	-	-	-	-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曹麗芬	103/1/1	110,000	0.00119%	-	-	-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王士彰	101/1/1	34,013	0.00037%	-	-	-	-	The University of Birmingham MBA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劉順鐘	104/2/2	10,000	0.00011%	-	-	-	-	國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照松	95/8/1	100,000	0.00108%	-	-	-	-	東吳大學政治學系	-	-	-	
協理	中華民國	何玉鳳	97/6/1	50,000	0.00054%	-	-	-	-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蘇俊升	102/1/1	-	-	-	-	-	-	Ohio State University MBA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郭肇佳	96/2/1	-	-	-	-	-	-	中原大學會計(學)系	英之峰開發(股)公司 監察人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立中	96/3/12	200,000	0.00216%	-	-	-	-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學系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潘曉真	101/1/1	100,000	0.00108%	-	-	-	-	東海大學法律學系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慧貞	100/1/1	200,000	0.00216%	-	-	-	-	國立中興大學經濟系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許靜娟	100/1/1	130,000	0.00141%	-	-	-	-	Texas A&M University MBA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楊和珍	97/7/14	30,000	0.00032%	-	-	-	-	淡江大學保險學系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張靜蓉	104/2/2	100,000	0.00108%	-	-	-	-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 Master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Law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楊寶杉	98/8/17	-	-	-	-	-	-	國立交通大學工業工程(學)系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嘉華	98/9/10	300,000	0.00325%	-	-	-	-	東吳大學化學系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建良	99/7/26	50,000	0.00054%	-	-	-	-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焦威文	100/5/11	100,000	0.00108%	-	-	-	-	New York University / Master of Statistics & Operations Research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周志峰	100/9/19	1,000,000	0.01082%	-	-	-	-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貿易(學)系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鄭啟宏	104/2/2	100,000	0.00108%	-	-	-	-	國立政治大學金融學系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艾昌璋	100/10/4	371,000	0.00402%	-	-	-	-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協理	中華民國	洪文義	100/10/24	600,000	0.00649%	-	-	-	-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系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杰木	103/1/1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	-	-	
協理	中華民國	伍言傑	101/1/9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同行	103/1/1	611,000	0.00661%	-	-	-	-	陸軍官學校憲兵專科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彭新明	101/7/16	82,000	0.00089%	-	-	-	-	逢甲大學都市計畫學系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胡水金	101/8/1	50,000	0.00054%	-	-	-	-	中華工業專科學校機械科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楊蕙菁	101/11/12	101,000	0.00109%	-	-	-	-	Baruch College of CUNY 企管碩士/國立台灣大學新聞學系碩士 花旗銀行公共事務中心協理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志成	104/2/2	-	-	-	-	-	-	中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吳碩安	102/7/18	-	-	-	-	-	-	國立中央大學統計科學研究所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賴家華	103/3/1	25,000	0.00027%	-	-	-	-	實踐家政專科學校家政科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白若善	103/5/19	-	-	-	-	-	-	Boston University /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連振祥	103/8/15	-	-	-	-	-	-	高雄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蘇毅和	103/9/16	-	-	-	-	-	-	Univ. of Michigan, Ann Arbor / Master 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淑齡	103/10/1	25,000	0.00027%	-	-	-	-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毓華	104/3/16	50,000	0.00054%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彭小華	104/3/16	-	-	-	-	-	-	銘傳管理學院觀光事業學系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王佩芳	104/3/26	50,000	0.00054%	-	-	-	-	Oxford Brookes University / Master o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淑嫻	104/4/1	42,000	0.00045%	-	-	-	-	中國文化大學美國研究所	-	-	-	
專案協理	中華民國	曾芳玉	103/10/2	196,221	0.00212%	-	-	-	-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學系	-	-	-	
專案協理	中華民國	張安君	104/2/2	100,000	0.00108%	-	-	-	-	University of Chicago / Master of PHYSICS	-	-	-	
地區客戶服務-南部地區經理	中華民國	林孟芬	103/11/1	32,000	0.00035%	-	-	-	-	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銀行保險科	-	-	-	
地區客戶服務-桃園竹苗地區經理	中華民國	余志欽	103/8/15	40,000	0.00043%	15,000	0.00016%	-	-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	-	-	
研究發展部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俊偉	100/9/1	420,000	0.00455%	-	-	-	-	University of Iowa 統計與精算研究所	-	-	-	
秘書室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怡文	103/4/1	82,075	0.00089%	-	-	-	-	Huron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MBA	-	-	-	
理賠部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羅從倫	102/5/21	80,000	0.00087%	-	-	-	-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	-	-	
保單服務部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聖隆	100/9/1	90,000	0.00097%	-	-	-	-	東海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	-	-	
嘉義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黃彥華	93/12/13	308,975	0.00334%	-	-	-	-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	-	-	-	
台北大安分公司 經理人	中華民國	楊寧生	100/10/6	200,000	0.00216%	-	-	-	-	東吳大學哲學系	-	-	-	
花蓮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林志青	103/1/20	10,281	0.00011%	-	-	-	-	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系	-	-	-	
東台北分公司	中華民國	林慶文	102/1/15	200,000	0.00216%	2,000	0.00002%	-	-	中國文化大學園藝(學)系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人															
大同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呂靜茹	104/3/19	693,833	0.00751%	-	-	-	-	東海大學經濟學系	-	-	-	-	-
南投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陳建宏	102/3/22	109,079	0.00118%	10,000	0.00011%	-	-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	-	-	-	-
桃園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李易修	104/3/19	200,000	0.00216%	-	-	-	-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	-	-	-	-
北高雄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謝宏龍	97/5/26	226,116	0.00245%	10,028	0.00011%	-	-	淡江大學統計學系	-	-	-	-	-
宜蘭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張尚寬	103/10/2	100,000	0.00108%	-	-	-	-	東吳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	-	-	-	-
高雄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王婉蕙	97/5/26	200,000	0.00216%	-	-	-	-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	-	-	-	-
中壢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李嘉慶	104/3/19	310,000	0.00335%	-	-	-	-	淡江大學統計學系	-	-	-	-	-
台中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蔡博清	103/10/2	10,000	0.00011%	-	-	-	-	中正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	-	-	-	-
三重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陳鴻泉	103/10/2	176,000	0.00190%	-	-	-	-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	-	-	-	-
基隆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簡燕玉	103/1/20	51,566	0.00056%	-	-	-	-	東海大學社會學系	-	-	-	-	-
苗栗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潘進安	102/1/15	170,000	0.00184%	-	-	-	-	中原大學應用數學研究所	-	-	-	-	-
屏東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楊建民	96/9/12	57,400	0.00062%	12,000	0.00013%	-	-	東海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	-	-	-	-
中山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陳勝隆	103/1/20	50,000	0.00054%	15,000	0.00016%	-	-	逢甲大學交通管理(科學)學系	-	-	-	-	-
雲林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廖俊傑	103/10/2	16,000	0.00017%	-	-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	-	-	-	-
台南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鍾智等	102/4/29	62,000	0.00067%	-	-	-	-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	-	-	-	-
新營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賴俊男	103/10/2	-	-	-	-	-	-	國立中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	-	-	-	-
彰化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劉盛光	103/10/2	74,626	0.00081%	-	-	-	-	逢甲大學保險學系碩士	-	-	-	-	-
北台中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李應良	102/1/15	170,000	0.00184%	-	-	-	-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	-	-	-	-
板橋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洪嘉鴻	102/9/24	2,000	0.00002%	-	-	-	-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系企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	-	-	-	-
新竹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鍾志彬	104/3/19	65,575	0.00071%	-	-	-	-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學)系	-	-	-	-	-
上海代表處一 首席代表	中國	賈寧	101/8/1	-	-	-	-	-	-	香港協同神學院碩士 潤泰集團沛豐總裁特別助理/副總經理 ING人壽(深圳代表處、亞太區部)首席代表/ 中國養老金經理 安泰人壽北京代表處 首席代表/中國區副總裁	-	-	-	-	-
越南河內辦事處一 首席代表	中華民國	楊明芳	96/6/12	14,604	0.00016%	1,156	0.00001%	-	-	淡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	-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本表所列持有股數包含自有股數與信託專戶之股數。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盈餘分配現金紅利金額	配發員工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新股數(I)
副董事長	杜英宗	41,550	-	-	540	0.20%	-	-	-	-	-	-	-
常務董事	尹行樑	-	-	-	480	-	-	-	-	-	-	-	-
常務董事	蔡其瑞	-	-	-	460	-	-	-	-	-	-	-	-
董事	鄭銓泰	-	-	-	480	-	-	-	-	-	-	-	-
董事	劉忠賢	-	-	-	500	-	-	-	-	-	-	-	-
董事	詹陸銘	-	-	-	440	-	-	-	-	-	-	-	-
董事	陳潤權	-	-	-	480	-	-	-	-	-	-	-	-
董事長	郭文德	-	-	-	-	-	-	-	-	-	-	-	-
董事	施振榮	-	-	-	-	-	-	-	-	-	-	-	-
董事	張宏嘉	-	-	-	-	-	-	-	-	-	-	-	-
董事	陳榮	-	-	-	-	-	-	-	-	-	-	-	-
常務董事(獨立董事)	林世銘	48,771	-	-	3,210	0.24%	-	-	-	-	-	-	-
獨立董事	蔡彥卿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楊武建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石百達	-	-	-	-	-	-	-	-	-	-	-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低於 2,000,000 元	施振榮、張宏嘉、陳榮	施振榮、張宏嘉、陳榮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林世銘、蔡彥卿、楊武連、石百達	林世銘、蔡彥卿、楊武連、石百達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郭文德	郭文德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8 人	8 人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新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陳潤權	161,476	12,819	112,595	-	-	1.35%	-	-	-
資深副總經理	許妙靜等 9 人									
副總經理	劉慧欣等 29 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低於 2,000,000 元	陳勝一、曾淑珠	陳勝一、曾淑珠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蔡豐輝、楊淑娟、蔡培成、吳雪華、王一華、賴昱誠、呂靜茹、周榮輝、林沁和、郭炯俊、董恩霖、李衍煌、時長安	蔡豐輝、楊淑娟、蔡培成、吳雪華、王一華、賴昱誠、呂靜茹、周榮輝、林沁和、郭炯俊、董恩霖、李衍煌、時長安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吳雲嬌、黃滄焜、陳正哲、郭政斌、范文偉、段逸君、江淑真、劉翔、許明宜、左昭德、范嘉玲、張錡和、劉桂如、黃智德、楊玠青、李志輝、楊國柱	吳雲嬌、黃滄焜、陳正哲、郭政斌、范文偉、段逸君、江淑真、劉翔、許明宜、左昭德、范嘉玲、張錡和、劉桂如、黃智德、楊玠青、李志輝、楊國柱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董季華、王瑜華、劉慧欣	董季華、王瑜華、劉慧欣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陳潤權、許妙靜、楊智淵、劉文釗	陳潤權、許妙靜、楊智淵、劉文釗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9 人	39 人	

註：上述金額係民國103年度實際給付數，含本公司依職工退休準則提撥之退休金。

(三)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此情形。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給付原則係依章程第十六條之二規定辦理，授權董事會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給付，並得給付交通費或其他津貼。
2.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健全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本公司業已於102年6月26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評估與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評估與核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水準(註:本公司102年6月26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不再設監察人)。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政策與給付標準，係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議定之，相關酬金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3. 103年度及102年度支付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各為1.80%及2.20%。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3年度董事會開會 13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備註
董事長	郭文德	13	-	100.00%	
副董事長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杜英宗	13	-	100.00%	
常務董事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尹衍樑	11	2	84.62%	
常務董事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蔡其瑞	9	4	69.23%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林世銘	13	-	100.00%	
董事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潤權	12	1	92.31%	
董事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詹陸銘	8	5	61.54%	
董事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劉忠賢	12	1	92.31%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備註
董事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鄭銓泰	12	1	92.31%	
董事	施振榮	11	2	84.62%	
董事	張宏嘉	10	-	76.92%	
董事	陳棠	11	2	84.62%	
獨立董事	石百達	13	-	100.00%	
獨立董事	楊武連	13	-	100.00%	
獨立董事	蔡彥卿	13	-	100.00%	

註：實際出(列)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說明如下：

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3.1.20	郭文德 杜英宗 陳潤權	本公司102年度績效獎金核定案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3.1.20	郭文德 杜英宗 尹衍樑 蔡其瑞 林世銘	增訂本公司常務董事會每次會議出席費案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3.6.19	郭文德 杜英宗 陳潤權	擬訂本公司103年度績效獎金辦法案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3.12.18	杜英宗 鄭銓泰 陳潤權	捐贈新台幣1億元予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案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擔任負責人之財團法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1)為強化監督管理機能，本公司已於102年6月26日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重要議案皆提報相關委員會核議。
- (2)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以強化公司治理。
- (3)於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官網揭露董事進修及出席董事會情形等資訊。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3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1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林世銘	15	-	100.00%	
獨立董事	石百達	14	1	93.33%	
獨立董事	楊武連	15	-	100.00%	
獨立董事	蔡彥卿	15	-	100.00%	

註：實際出席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3.1.20	林世銘	增訂本公司常務董事會每次會議出席費案	議案內容涉及獨立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內部稽核主管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情形：

總稽核至少每季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2)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情形：

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於年度查核前向審計委員會溝通本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方向；並定期召開會議，就財務報告簽證之查核範圍、方式、重點與發現及內部控制查核重點與結果等事宜進行溝通。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就各項溝通及報告事項並無意見不一致之處。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與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	本公司已參照「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制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	(一) 本公司除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服務人員隨時接受股東建言或說明疑慮外，並有各功能幕僚人員全力支援，對股東的建言或疑慮深入了解並檢討後，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答覆股東。另外，股東亦可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反應或提出建言。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	(二) 1. 本公司定期於公司網站揭露各董事以及持有公司股份占前十名股東之姓名、持有股數、持有股數占已發行股數之比例、股權設質情形、投票表決權比例。 2. 本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於年報揭露董事屬法人股東者，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單。 3. 本公司依證交法第25條規定，對內部人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按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本公司尚非上市上櫃公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	本公司尚非上市上櫃公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具產業實務及豐富經驗之成員組成。 (二) 本公司於董事會架構下，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與審計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三個委員會。此外，各功能或部門為利業務推動，亦設置相關之委員會。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 本公司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40條之1所附之「董事會年度績效考核表」，請董事進行自我評量及同儕評量。	本公司雖未制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但已於104年初，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董事會103年度績效考核。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每年皆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針對負責人、大股東及關係企業之利害關係人資料分別設置專責單位負責資料之蒐集與更新作業。利害關係人可透過電話、電子信箱等隨時與本公司相關專責單位進行溝通，溝通之管道暢通。	雖未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但已依利害關係人屬性，分別設有專責單位負責溝通。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辦股東服務作業。	無差異。
六、資訊公開	✓	(一) 本公司公開資訊網址： <a href="http://www.nanshanlife.com.tw/Public_web/About/CompanyInformation/CompanyInformation.html">http://www.nanshanlife.com.tw/Public_web/About/CompanyInformation/CompanyInformation.html</a>	無差異。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二) 本公司透過公司官網、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各項資訊。本公司除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辦法暨處理程序」，詳細規範各項公開資訊揭露之作業程序，亦制定「媒體發言準則」含括發言人制度等各項程序，確保本公司對外發言之正確性及時效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公司是否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係、投資者關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性，以落實發言制度。</p> <p>(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一向恪遵我國相關勞動法規，人力資源管理主要業務皆規範於各項辦法及部門法令遵循自行評估檢核表中定期檢核，以確保相關勞動法規之遵行。</p> <p>(二)僱員關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li> <li>2.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關懷與溝通，提供多元溝通管道定期提供同仁公司重要資訊，關懷與了解同仁心聲、鼓勵同仁回饋意見、並即時解決同仁問題；逢重大事件均以公告、Email、信函、員工大會等各種方式向同仁說明。</li> </ol> <p>(三)供應商關係：制訂妥適之合格廠商作業要點，與供應商往來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為規範與所有利害關係人間之交易，特訂定「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交易作業規則」與「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交易作業準則」，以利遵循。</p> <p>(五)董事進修之情形：董事於新任時，皆安排參加主管機關指定單位舉辦與風險管理主題相關之進修課程。103年度本公司董事進修之情形，請詳本公司官網：  <a href="http://www.nanshanlife.com.tw/">http://www.nanshanlife.com.tw/</a>          (「關於南山」→「資訊公開」→「公司治理」→「董事、監察人進修情形」)。</p> <p>(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定期檢視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七)客戶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著「信賴、關懷、誠信」的服務理念，以客戶的角度出發，提供「效率、精準、溫暖」的服務。</li> <li>2. 持續推出創新且有特色的服務，為客戶創造幸福價值。</li> <li>3. 結合科技創新，為客戶提供最即時的行動服務。</li> </ol> <p>(八)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重要職員投保責任險，保險金額美金2,000萬元，年繳保費美金20萬5千元，以提供董事及重要職員執行職務之保障，降低相關風險。</p>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	本公司尚非上市上櫃公司。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1)							兼任其他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家數	備註 (註2)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或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相關之國家考試及領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林世銘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蔡彥卿	✓		✓	✓	✓	✓	✓	✓	✓	✓	✓	3	
獨立董事	楊武連	✓		✓	✓	✓	✓	✓	✓	✓	✓	✓	-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2)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2：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2年6月26日至105年6月25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林世銘	3	-	100%	102年6月26日就任
委員	蔡彥卿	3	-	100%	102年6月26日就任
委員	劉忠賢	2	-	100%	103年3月19日辭任
委員	楊武連	1	-	100%	103年4月17日就任

註：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	<p>摘要說明</p> <p>(一)本公司為了落實企業公民的責任，促進企業與社會永續發展，宣示深耕在地的決心，於103年3月成立企業社會責任(CSR)委員會，由副董事長擔任主席，總經理擔任總幹事。</p> <p>CSR委員會下設六大分組，分別為「公司治理組」、「客戶關係組」、「員工關懷組」、「社會參與及慈善公益組」、「環境保護組」及「業務夥伴組」，同時各組再分別就相關業務，協同公司各部門及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共同執行CSR領域相關議題。主要任務為執行南山人壽CSR決策、CSR報告審核與簽署、擬定CSR年度目標、定期追蹤查核及檢討，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p> <p>(二)本公司除針對CSR委員會及相關部門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課程外，同時不定期透過內部溝通、執行主管信件以及業務員的定期教育訓練溝通公司CSR的理念與重要性；並於103年舉辦海岸生態環保課程以及於台北、桃園、台中、台南等地舉辦海洋生態影展/講座，呼籲同仁重視台灣海岸及生態環境。</p> <p>(三)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議題與事務的執行推動，由執行主管室品牌暨公共事務中心擔任專責統籌執行單位，與CSR相關的部門包括人力資源部、總務暨職場規劃部、客戶服務相關部門、法務部、法令遵循部、風險管理部等部門，以及獨立運作的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這些部門再分別就相關業務與其他部門相互合作，確保企業社</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p>不適用。</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	<p>(二)本公司除針對CSR委員會及相關部門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課程外，同時不定期透過內部溝通、執行主管信件以及業務員的定期教育訓練溝通公司CSR的理念與重要性；並於103年舉辦海岸生態環保課程以及於台北、桃園、台中、台南等地舉辦海洋生態影展/講座，呼籲同仁重視台灣海岸及生態環境。</p> <p>(三)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議題與事務的執行推動，由執行主管室品牌暨公共事務中心擔任專責統籌執行單位，與CSR相關的部門包括人力資源部、總務暨職場規劃部、客戶服務相關部門、法務部、法令遵循部、風險管理部等部門，以及獨立運作的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這些部門再分別就相關業務與其他部門相互合作，確保企業社</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	<p>(三)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議題與事務的執行推動，由執行主管室品牌暨公共事務中心擔任專責統籌執行單位，與CSR相關的部門包括人力資源部、總務暨職場規劃部、客戶服務相關部門、法務部、法令遵循部、風險管理部等部門，以及獨立運作的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這些部門再分別就相關業務與其他部門相互合作，確保企業社</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p>責任之落實與成效。</p> <p>與董事會報告及溝通情形如下：</p> <p>1.於董事會呈報 CSR 相關議案：本公司以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為公益平台，整合南山同仁之愛心與力量，力行社會公益，於 103 年度捐贈新台幣 5,000 萬元予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以協助基金會執行相關業務。</p> <p>2.出版 CSR 報告書：103 年首度發行之 CSR 報告書呈送董事會執行成果。</p> <p>3.邀請董事參與年度社會公益與環境保護等 CSR 活動，例如南山人壽守護海岸線行動、南山人壽全國義賣日。</p> <p>(四)本公司業於 102 年 6 月 26 日經參酌「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制定薪資政策及相關績效獎金辦法等以資內部遵循；另本公司亦訂定員工行為準則及每年安排企業治理、企業倫理、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等相關課程，並將相關管理及行為要求列入員工獎懲辦法，除列入個人之績效評核外，其結果亦將與績效獎金連結，以強化行為準則規範，落實企業社會責任。</p>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p>(一)本公司身為地球公民的一份子，長期關注環保議題，致力於環境保護，在各項業務執行及職場規劃上均不遺餘力的推動與落實，103 年度執行成果如下：</p> <p>1.辦公室環境資源之利用效率提升：包括完成全台逾 370 個通訊處及 33 棟辦公大樓的輸出設備</p>	不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是	<p>整合、印表機採用雙面列印、碳粉匣回收再利用、檔案文件廢紙回收、個資文件收集櫃廢紙回收、家具設備再利用等。</p> <p>2.使用對環境無害的材質以降低環境衝擊：如保單封底及封套選用可環保分解的PP材質。</p> <p>3.其他具體的行動包括：鼓勵員工推動 e 化作業、使用環保餐具及保溫杯，每週蔬食減碳幸福宣導、鼓勵保戶申請電子單據活動等措施，展現本公司關懷環境、愛護地球的承諾。</p> <p>(二)本公司CSR委員會下設環境保護組，依照金融服務產業特性，致力於在行政與服務保戶及營運過程中，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鼓勵保戶申請電子單據。</li> <li>2.推廣網路投保服務：配合主管機關政策，開放保戶可於網路進行投保。</li> <li>3.業務行動投保通：鼓勵業務員使用 E 化工具服務，包括使用行動投保通，投保無紙化、以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下載 APP，及時提供客戶貼心的服務等。</li> <li>4.建置辦公室無紙化會議室及採取 E 化行政作業，將表單電子化及力行郵寄減量等。</li> <li>5.於金融總部建置省水裝置、全台自用大樓逐步汰換成環保燈管等。</li> </ol> <p>(三)本公司關注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以 102 年為基準年，訂定五年內降低 5% 的溫室氣體排放節能目標；並設有職場規劃及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以維護職場安全與衛生管理，除不定期檢測職場溫室氣體排放作業外，同時，調整全台自有大樓戶外招牌燈時間與電梯開放時間；將各自</p>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是	<p>(三)公司關注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以 102 年為基準年，訂定五年內降低 5% 的溫室氣體排放節能目標；並設有職場規劃及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以維護職場安全與衛生管理，除不定期檢測職場溫室氣體排放作業外，同時，調整全台自有大樓戶外招牌燈時間與電梯開放時間；將各自</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大樓會議室及公共區燈具更換為節能燈具；配合「臺北市工商業節能減碳輔導管理自治條例」，自有大樓空調溫度調整維持26°C；夏季並推行下班後將窗簾拉下，以降低次日清晨空調之負載；及推動樓梯輕鬆行、隨手關閉電燈及事務機器之電源開關等措施，預估一年可減少約1000噸的二氧化碳排放。</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p> <p>✓</p> <p>✓</p>	<p>(一)本公司一向恪遵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人力資源管理主要業務皆規範於各項辦法，並定期檢核部門相關業務，以確保相關勞動法規之遵行。</p> <p>(二)為妥善處理員工的問題與申訴，本公司設置多元之員工溝通管道，包括內勤網站「意見回饋專區」、「員工溝通信箱」、「申訴專線/關懷專線」，並由專責主管負責追蹤處理員工的建議及申訴案件，以兼顧隱私及保密。</p> <p>(三)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總/分公司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每月實施職場安全衛生自主檢查；並依預定時程至全公司工作場所實施安全衛生查核，針對應改善項目則持續追蹤至確認完成改善。</li> <li>2.對工作場所實施作業環境檢測，每三個月水質大腸桿菌及每六個月環境二氧化碳檢測。</li> <li>3.針對新進人員實施三小時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在職同仁則實施三年三小時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li> <li>4.每月定期發佈安全衛生期刊，強化同仁安全衛生</li> </ol>	
			不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是	否	<p>生相關資訊與認知。</p> <p>5.持續推動促進同仁身心健康之活動，包括：幸福聚樂步每週健走、千人登山健行、健康/抒壓講座、減重課程與競賽活動、健康飲食宣導、每年一次的員工健檢等。</p> <p>6.EAP員工協助方案：由專業醫護人員提供同仁一對一之生理健康諮詢及追蹤關懷；並與外部專業機構合作，提供同仁心理諮商服務。</p> <p>(四)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關懷與溝通，除提供多元溝通管道定期與同仁溝通公司重要資訊，關懷了解同仁心聲、鼓勵同仁回饋意見、並即時解決同仁問題；另，如遇重大事件均以公告、Email、信函、員工大會等各種方式向同仁說明。相關溝通機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多元溝通管道：內勤入口網站、員工電子報、執行主管溝通信函、各類公告、專題快報與EDM等，提供同仁公司最新訊息。</li> <li>2.雙向溝通平台：設置內勤入口網站「我有話要說」意見回饋專區、員工溝通信箱、員工申訴專線、員工關懷專線、每季員工大會等，提供同仁各類管道進行雙向溝通。</li> <li>3.員工認同與發展調查：針對全體同仁進行調查，了解同仁的心聲與需求後，HR再與各單位主管/同仁深度溝通訪談，共同討論、提出行動方案並持續進行追蹤改善。</li> <li>4.各部門人資溝通窗口：建立各部門/分公司主管及秘書聯絡窗口，即時溝通公司重要訊息。</li> </ol>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是	否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人才培育是企業持續強化競爭力的關鍵。本公司人才培育的策略目標為：培養每一位員工成為「全方位、高視野、全球觀、勇於任事」的人才，因此提倡以「人才培訓及發展」為本的文化與風氣，致力發展學習型組織，透過多元培育管道，全面提升員工職能及對自我價值的重視，發揮其專業特長；各項訓練計畫包括年度教育訓練、內外部專業訓練、晉升主管必修之管理課程及專業證照考試與獎勵等。此外，開辦以下訓練課程：

- 1.每月舉辦主題式講座「南山講堂」：邀請各界標竿領袖分享異業成功經驗，藉以提升員工視野、達到跨領域之學習。
- 2.建置數位學習專區「南山e學院」：提供員工不受時空限制的完整數位課程，讓員工按照自我學習發展計劃，進行選課及自主學習；並建置內部社群網站JAM專區交流與分享。
- 3.針對高階主管規劃為期兩年的「南山管理學堂」訓練課程，內容兼顧經營管理與領導技能，且平衡理論與實務運用，藉以提升經營管理能，進而成為組織長期發展所需之領導人才。

(六)本公司非常重視消費者權益，無論是保戶購買保險商品前或購買後，都有詳盡的商品與保障說明、完整的風險資訊揭露，以及滴水不漏的資料保護，徹底落實維護保戶權益，維持公平交易，並以商品內容及適法性為重點，逐一清查是否正確合法。詳細執行情形如下：

- 1.於公司網站中設置商品資訊與服務專區，提供消費者完整之產品與服務介紹資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是	<p>否</p> <p>2.關心保戶對保障的需求，提供符合客戶人生各階段需求之創新產品與溫暖關懷的優質服務。</p> <p>3.訂定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類定型化契約書。</p> <p>4.嚴謹個資管理，本公司秉持企業風險控管原則，以及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規定的要求，持續進行有關個資保護之相關宣導與教育訓練，強化內勤員工及業務夥伴對個資的風險意識，不斷就各項作業進行檢討，期能以高規格之作業要求，落實對個資的保護措施，善盡管理之責，確保客戶權益。</p> <p>5.建置完善申訴處理機制：設置專責單位「客戶關係部」處理申訴案件，並明訂處理消費申訴案件之相關規定及處理時限，以妥善處理消費申訴案件。此外，提供多元的申訴管道，包括：全台各分公司設置客戶申訴窗口、24小時免費客戶服務專線、網路及email申訴信箱、南山行動智慧網APP等，以及建立標準化的客戶申訴流程，以審慎、迅速、用心與積極的態度，回應保戶的需求及意見，以提高客戶滿意度。</p> <p>(七)本公司對於產品與服務之行銷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與準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為正確傳達商品訊息、有效宣導保險觀念，透過簡明易懂的商品簡介、網站商品專區、清晰的投保範例揭露風險警語，打造透明公開的資訊傳遞管道，隨時提供保戶最即時的商品訊息，維護交易公平，廣宣內容皆無誇大不實的情形。</li> <li>2.103年本公司電話客服中心以無缺失通過</li> </ol>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ISO-9001國際品質管理系統之定期覆檢，以及理賠服務亦以無缺失通過ISO-9001國際品質管理系統之定期覆檢。 3.為客觀檢視服務品質，作為改善服務品質的重要參考，並持續優化服務流程，打造讓客戶更感安心及信賴的服務文化，本公司自102年起執行服務品質認證。本項認證除針對專業及環境進行嚴謹審查外，也重視客服人員的服務禮儀及應對，並於103年取得德國萊茵TUV-SQS驗證，為業界首家取得該驗證的壽險業者。 (八)本公司就往來供應商之遴選主要評估項目以財務能力、往來經驗及其客戶族群作為資料調查的主要項目；另亦會針對該供應商的服務經驗及其口碑進行市場調查。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本公司對於得標之合作供應商，於簽訂合約時會依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所須遵循之相關法令如：保密協議、個資法、著作權、勞工安全法...等法令、罰則、禁佣及終止條款的約定納入合約中，以保障消費者及公司的權益。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本公司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定期於企業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履行社會責任情形，並於年報中揭露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情形。 103年發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於官網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揭露本公司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的具體作為，報告書同步揭露於專區供大眾下載閱覽。 <a href="http://www.nanshanlife.com.tw/Public_web/CSR/CSRHome/csrhome.html">http://www.nanshanlife.com.tw/Public_web/CSR/CSRHome/csrhome.html</a>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p>摘要說明</p>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p>秉持保險是「公益服務業」的理念，本公司長期投入社會公益不遺餘力，透過各項公益捐助、慈善公益活動，幫助社會上需要協助的弱勢朋友們，同時也倡議環保活動，為守護地球盡一份心，以具體行動發揮保險大愛精神，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如下：</p> <p>(一)社區參與作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保險的本業上，本公司致力於為民眾建構完善的保險保障，協助經濟弱勢民眾擁有安心就醫的基本權益與健康保障。103年透過捐助「健保愛心專戶」幫助超過150名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健保費用的民眾代償積欠的健保費，讓他們回歸醫療網絡，重獲妥善的醫療照顧。</li> <li>2.於102年度成立「南山幸福基金」，落實在地社區醫療健康照護計劃，透過與全台各縣市68家醫療院所合作，幫助經濟弱勢病患安心就醫，並協助改善社區醫療資源，為台灣打造更健全的社區健康照護網絡。截至103年12月已累計幫助超過3,200名弱勢病患及家庭，支持20項社區醫療照護方案，服務超過50萬人次。</li> <li>3.秉持「在地關懷、深耕台灣」理念，積極參與地方特色活動，協助推動地方觀光、文化與經濟的發展，如：贊助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台東熱氣球嘉年華等等。此外，將獎勵績優業務員的重要活動「英雄會」於103年改以結合公益的形式舉辦，在全台舉行45場「南山人壽英雄會公益學習之旅」，結合業務員的參與，在全台各地推展南山的公益能量，包括捐助台南瑞復益智中心，關懷發展遲緩、身心障礙的孩子；走訪台東聖母醫院、屏東水蛙窟社區以及南投菩提長青村探訪偏鄉老人，獻上鼓勵與溫暖；同時深入地方與部落，包括認養池上一畝田、認養布農部落豐年祭撲滿..等，用行動支持社區產業發展。</li> <li>4.為提升台灣幸福力量，推動「幸福大未來」系列活動，以「縣市幸福指數大調查」了解各地需求，並透過南山全台服務網絡，發揮在地力量，與政府及民間共同耕耘台灣幸福力。</li> </ol> <p>(二)環保愛地球作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為落實環境永續發展的企業責任，面臨全球氣候變遷，環境日益惡化，對內推動各項辦公室節能減碳措施，如：節水、省電、E化作業等，對外積極推廣電子單據活動，並舉辦淨山、淨灘、資源回收等環保活動。</li> <li>2.長期推動「南山人壽守護海岸線行動」，103年共號召上千位南山義工及親友、保戶參與，於台北萬里海域、桃園竹圍海域、台南七股海域沙灘，完成1,400公尺長築籬固沙工程、清理1.5噸的海洋垃圾、及於台中高美濕地進行守護海岸線活動，清除破壞生態環境的外來種植物近200平方公尺範圍，及參與海洋生態環境影展講座等系列活動，減緩海岸不斷退縮的問題，守護台灣海岸線的自然生態及推動環境永續教育。</li> <li>3.倡議環保教育，獨家贊助「1600貓熊世界之旅-台北」活動，喚醒人們關注熊貓棲息地遭受破壞的問題，同時強化大眾生態保育觀念，號召保戶及大眾共同參與，並邀請偏鄉學童與育幼院童同樂，傳承並提升環境永續意識。</li> </ol>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教育關懷作為：			
1.為鼓勵青少年勇於放膽逐夢，本公司推動「放膽計畫」，邀請社會賢達至全台中學校園進行演講，鼓勵青少年相信自己、放膽逐夢，自103年9月至104年5月底前巡迴40所學校，總計近3萬名學子參與。同時，為鼓勵年輕學子以實際行動來關懷周遭人事物，並提供「放膽基金」，讓青年學子的公益理想得以實踐。針對大學生，有感於台灣人才流失低迷的現況，為激勵新鮮人創造自己的未來，贊助天下雜誌舉辦「志氣」系列活動，透過特刊、影片激勵學生逆轉為勝、壯志突圍。			
2.設置「大學生獎學金」，提供180系所獎學金鼓勵就讀大專院校學生努力向學；對於經濟弱勢家庭學生，針對大學生設置「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清寒獎學金」，鼓勵清寒優秀大專院校學生外，針對中小學學生，則透過教育部「學校教育儲蓄戶」平台，捐助家庭經濟陷入急難導致無力繼續就學的學生，讓他們就學之路不致中斷。			
3.推動「南山人壽孩童希望工程一財金生活教育扎根計畫」，透過課輔班的形式在台北、新北市、台中、南投、台南、高雄等地，將基礎財金生活教育分享給陪讀班與課輔班孩子，讓他們從小養成正確的金錢與理財觀念，未來得以改變自己的命運，實現夢想、點亮希望未來。			
(四)扎根義工服務，深耕在地：			
本公司於100年成立「全國義工大隊」，以具組織、有計畫的方式，結合內勤員工、業務夥伴的力量及企業資源，每年至少舉辦兩次全台同步的大型義工活動－「全國義工日」與「全國義賣日」扶持社會各角落需要幫助的民眾。103年全國義工日活動，全台同步進行30場送愛活動，近萬名南山義工走入社區關懷弱勢家庭、獨居長輩、身障朋友，把南山人的愛心送到有需要的朋友手上，讓台灣充滿溫暖；103年第三屆「全國義賣日」活動，於台北、桃園、台中及高雄同步舉辦四場大型愛心園遊會及慈善拍賣會，為「南山幸福基金」籌募愛心捐款，全台湧入超過2萬人一起快樂做公益，合計募得善款超過新台幣1,800萬元，用以幫助弱勢朋友安心就醫，並提升社區醫療照護品質。			
(五)保險理念實踐作為：			
1.舉辦「南山全球財經論壇」攜手保戶前瞻未來：本公司自101年起創辦「南山人壽全球財經論壇」，邀請多位產官學界重量級大師解讀世界財經趨勢與經濟前景，幫助保戶掌握金融保險及財經趨勢脈動，歷年來合計近4,000位保戶及嘉賓參與。			
2.推廣微型保單：為提供經濟弱勢者基礎的保障，本公司於98年推出業界第一張可以個人投保的微型傷害保險，同時透過全台各地的業務夥伴，深入各鄉鎮鄰里推廣微型保險，提高大眾對微型保險的瞭解，並協助弱勢民眾規劃適合的保險保障，截至103年底，已順利協助近2萬名弱勢民眾取得微型保險之保障，並獲保險局表揚推動微型保險成效卓著。			
3.產學合作：為深耕產學交流並厚實國內高階金融人才的培養，本公司與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合作，透過贊助卓越教師獎勵暨聘才基金、開設「壽險經營管理實務研討」專班及提供同學獎學金、實習機會，以培育全方位壽險管理人才，促進產學合作，協助同學學用合一，並為健全台灣金融市場奠定良好基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4. 熟齡照護專家，獨家贊助「去看小洋蔥媽媽」電影，藉此提高民眾對失智症的認知與關注，進而增進同理心，並推廣高齡化社會長期照護風險觀念，呼籲民眾為高品質、有尊嚴的老年後生活預做準備。			
(六) 人權： 本公司在招募時，以員工的工作能力為依歸，對於不同性別、宗教、種族、國籍或政黨均一視同仁，公平對待。有關於員工權益係依工作規則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規範。秉持員工是最重要的資產的理念，積極推動各項福利與活動，活絡職場氛圍、增進同仁交流、照顧員工身心健康、提供完善的教育訓練、協助員工職涯發展，期使每位員工都能安心發揮所長、持續成長，以身為南山人為榮。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2013南山人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榮獲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SGS）驗證，符合全球永續報告協會(GRI)永續報告指南(G4版)核心(Core)依循選項及「AA1000第一類型中度保證等級」雙國際標準要求。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摘要說明</p> <p>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尚未訂有誠信經營政策，惟本公司內部訂有「行為準則」，要求全體員工均應達到最高的專業和道德行為標準。本公司董事均秉持高度自律，對於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於討論及表決時均主動迴避，亦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不適用。</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p> <p>✓</p>	<p>(一) 本公司內部訂有「採購作業準則」並有建置合格廠商名單，該名單定期評核後呈報本公司採購審議委員會審核公告。若新增廠商時，本公司會針對其基本資料及其營運狀況等進行審查。如合格廠商有不誠信之行為，本公司將自合格廠商名單中剔除不再與該廠商繼續合作。</p> <p>另本公司係以公平、透明方式從事日常營業活動，並依據誠信經營原則與他人簽訂契約，並於訂定契約時載記禁止不當佣金、回扣及其他利益。</p> <p>(二)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p>	<p>不適用。</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1. 本公司內部訂有「行為準則」，要求員工不得利用在南山人壽的職務之便或職權為自己、家庭成員或第三人謀取不當的利益或好處。應避免任何會在個人利益及公司利益間造成衝突，或可能造成衝突的情形。員工應將潛在的利益衝突向所屬主管通報。 2. 另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以避免產生利益衝突。董事對有利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詳見前述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一)董事會運作情形之其他應記載事項。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除定期辦理各項一般查核外，亦依實際需要辦理專案查核，整體而言，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另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亦委託該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對本公司申報主管機關報表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表示意見。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尚未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不適用。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雖非為上市上櫃公司，依法令未要求建立檢舉制度相關，惟本公司於員工行為準則中仍訂有員工通報專線或電子郵件受理檢舉事項。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因本公司非為上市上櫃公司，依法令規定無需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尚未訂有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揭露其查詢方式如下：

本公司企業網站-資訊公開-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架構及規則

網址連結 [http://www.nanshanlife.com.tw/Public\\_web/About/CompanyInformation/Manage/pdf/management\\_01.pdf](http://www.nanshanlife.com.tw/Public_web/About/CompanyInformation/Manage/pdf/management_01.pdf)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 南山人壽

###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除辦理內部稽核業務，部分作業有違反保險法令之情事、乙項保險商品文宣有以規避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為主要訴求招攬保險、利害關係人資料未完整建檔、及辦理限額再保險業務未依規定事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等情事，經主管機關裁處並已完成改善外，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3月19日董事會通過。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文德  簽章

總經理：陳潤權  簽章

總稽核：楊玠青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郭炯俊  簽章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會計師審查報告：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

資會綜字第 14007356 號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後附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謂其內部控制制度（含法令遵循制度以及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之設計及執行係有效聲明之一部分，業經本會計師予以查核完竣。建立並維持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在於依據查核之結果，對於保險公司之上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出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財政部於民國 90 年 12 月 20 日發布之台財保字第 0900751422 號函及民國 93 年 3 月 30 日發布之台財保字第 0930014734 號函進行查核，其程序包括瞭解與評估上述制度之設計，並測試及評估其執行，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的其他查核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本人之查核可作為支持本人意見之合理基礎。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有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為有效之聲明，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判斷，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其法令遵循制度（按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30014734 號函規定之項目）之設計及執行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建宏



會計師

張明輝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6 日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計畫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辦理內部稽核業務，部份作業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之情事，例如稽核報告及缺失改善追蹤報告之陳核流程、稽核人員處分案件之核定層級、及對主管機關所提列之檢查意見，未將追蹤考核改善辦理情形，以書面提報董事會及交付審計委員會查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修訂「內部稽核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生效，明定稽核報告及缺失改善追蹤之簽核，應經總稽核核定。</li> <li>2.修訂「員工獎懲準則」並經董事長核准生效，明定內部稽核人員之獎懲應由總稽核簽報，經董事長核定後辦理。</li> <li>3.另就主管機關所提任何形式之檢查意見，已於「內部稽核制度」增訂應一律提報董事會及交付審計委員會辦理。</li> </ol>	<p>已完成改善</p>
<p>公司製作之保險商品文宣，有以規避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為主要訴求招攬保險之情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明訂招攬文宣「勿有以理財、節稅及規避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等議題為招攬保險之主要訴求，並避免有與法令或政府政策相抵觸之內容」。</li> <li>2.文宣使用前之簽核作業流程改善。</li> <li>3.懲處相關失職人員。</li> </ol>	<p>已完成改善</p>
<p>利害關係人資料未完整建檔之情事。</p>	<p>強化利害關係人提供資料正確性之通知作業並指派專人檢視相關訊息。</p>	<p>已完成改善</p>
<p>辦理限額再保險業務未依規定事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p>	<p>終止案關之無理賠上限健康險再保合約。</p>	<p>已完成改善</p>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種類	召開日期	通過議案內容概述
董事會	103 年 1 月 9 日	購置臺中市福星路停車場用地案
董事會	103 年 1 月 20 日	本公司 102 年度績效獎金核給案 增訂本公司常務董事會每次會議出席費案
董事會	103 年 3 月 14 日	本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告 參與新北市樹林區「樹林樹新段公有土地招商案」投標案 購置中壢市銀座 21 大樓部分樓層案 調整本公司「臺北南山廣場」投資總預算案 新增信用評等之測度為本公司風險胃納指標並修訂「風險管理政策」案
董事會	103 年 3 月 21 日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案 召集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委任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並核定簽證報酬案
董事會	103 年 4 月 17 日	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與風險管理政策」並更名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案 修訂本公司「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辦法」案 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議案 與思愛普軟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共同進行「境界成就計畫專案」，發展 Wall-to-wall 整體資訊系統解決方案 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1 人案 遵循美國政府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規定，並指派簽約負責人案
董事會	103 年 5 月 14 日	受理 103 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結果報告案 本公司 102 年度盈虧撥補案 修訂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風險管理控制作業處理程序與制度」案
董事會	103 年 6 月 19 日	自 103 年第二季起，變更對於非屬分紅帳戶之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之會計政策，由成本模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案 投資由高盛集團募集之 GS Mezzanine Partners VI Offshore, L.P. 私募股權基金案 本公司「南山文心廣場」土地申請由第二種商業區變更為第四種商業區案 本公司董事及重要經理人責任保險續保案 擬訂本公司 103 年度績效獎金辦法案

會議種類	召開日期	通過議案內容概述
股東常會	103年 6月26日	承認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承認本公司102年度盈虧撥補案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案
		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與風險管理政策」案
董事會	103年 8月13日	本公司103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投資由Blackstone集團關係企業募集之Bayview Opportunity Offshore IVb, L.P. 私募股權基金案
		投資Permira旗下之Permira Credit Solutions II 私募股權基金案
		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案
董事會	103年 10月2日	投資Bain Capital集團旗下之Bain Capital Europe IV, L.P. 私募股權基金案
		本公司就民國102年經會計重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部位比照其他無活絡市場債券之交易決策辦理事案
		修訂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風險管理控制作業處理程序與制度」案
		本公司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任免案
董事會	103年 10月29日	調整本公司之長期資產配置規劃案
		投資由Blackstone集團旗下之GSO European Senior Debt Fund LP 私募股權基金案
董事會	103年 11月13日	提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訊作業專案檢查」所發現之違反重要法令或內控制度面缺失及本公司改善辦理情形
		參與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103年11月3日環章字第1號基隆倉儲資產標售案」
		本公司「宜蘭自用大樓」(即宜蘭縣宜蘭市校舍段89地號)之投資總預算案
		本公司分紅保單103年度紅利分配報告
		本公司與大陸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簽訂QFII投資業務之審計服務合約案
		訂定本公司「購併及籌資作業辦法」案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制度」案
		修訂本公司「法令遵循制度」案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董事會	103年 12月18日	本公司104年資產配置規劃案
		捐贈新台幣1億元予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案
		擬訂本公司104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本公司投資由Blackstone集團旗下之Blackstone Tactical Opportunities Fund II L.P. 私募股權基金案

會議種類	召開日期	通過議案內容概述
		購置臺南市北區小北段 297 地號等 6 筆土地案
		委任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並核定簽證報酬案
		為本公司因投資由雷曼兄弟(Lehman Brothers Special Financing Inc.)擔任信用違約交換交易相對人之擔保債務憑證，遭雷曼兄弟破產管理人請求返還約 2,857 萬美元乙事，調解人提議和解案
		訂定本公司 104 年度稽核計畫
		訂定本公司 104 年度法令遵循計畫
		本公司「整體性投資政策」檢討修訂案
董事會	104 年 1 月 29 日	本公司 103 年度員工績效獎金核給案
		本公司 103 年度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績效獎金核給案
		新增投資利害關係人(宏基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國內有價證券案
		投資由 TPG 集團募集之 TPG PARTNERS VII, L.P.、TPG REAL ESTATE PARTNERS II (A), L.P.以及 TPG Growth III (B), L.P.等共三檔私募股權基金案
		本公司與大陸地區之中國平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洽談並簽訂理賠服務合作備忘錄案
		訂定三年保險商品開發計畫案
		訂定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交易作業規則」案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董事會	104 年 3 月 19 日	本公司 103 年度財務報告
		本公司自 104 年第一季起，變更對於活絡市場中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之原則，由資產採買方報價、負債採賣方報價，改為在買賣價差內可優先採市場中價衡量或其他定價慣例案
		投資由 Blackstone 集團旗下之 Blackstone Real Estate Partners VIII.F L.P.私募股權基金案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更換本公司簽證精算人員案
董事會	104 年 4 月 2 日	擬定本公司 104 年度績效獎金辦法案
		修訂本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酬金級距案
		召集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本公司擬與大陸地區之中國平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理賠服務合作契約書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無此情形。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2)	姓名		103 年度		截至民國 104 年 4 月 12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副董事長	杜英宗	潤成投資 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1,100,000)	-	(2,000,000)	-
常務董事	尹衍樑					
常務董事	蔡其瑞					
董事	鄭銓泰					
董事	劉忠賢					
董事	詹陸銘					
董事	陳潤權					
資深副總經理	黃滄焮		360,000	-	360,000	-
資深副總經理	王瑜華		450,000	-	450,000	-
資深副總經理	吳雲嬌		600,000	-	600,000	-
資深副總經理	許妙靜		720,000	-	720,000	-
資深副總經理	陳正哲		300,000	-	60,000	-
資深副總經理	楊智淵		1,200,000	-	1,200,000	-
資深副總經理	董季華		34,000	-	420,000	-
資深副總經理	蔡豐輝		120,000	-	120,000	-
副總經理	左昭德		300,000	-	60,000	-
副總經理	江淑真		300,000	-	250,000	-
副總經理	呂靜茹		190,800	-	190,800	-
副總經理	李志輝		30,000	-	30,000	-
副總經理	李衍煌		48,000	-	48,000	-
副總經理	周榮輝		120,000	-	120,000	-

職稱(註2)	姓名	103 年度		截至民國 104 年 4 月 12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副總經理	林沁和	300,000	-	(240,000)	-
副總經理	段逸君	300,000	-	300,000	-
副總經理	范文偉	360,000	-	360,000	-
副總經理	范嘉玲	157,500	-	157,500	-
副總經理	張錡和	213,000	-	213,000	-
副總經理	許明宜	360,000	-	360,000	-
副總經理	郭政斌	240,000	-	240,000	-
副總經理	郭炯俊	109,800	-	109,800	-
副總經理	童恩霖	150,000	-	150,000	-
副總經理	黃智德	240,000	-	240,000	-
副總經理	楊玠青	90,000	-	90,000	-
副總經理	楊國柱	140,000	-	240,000	-
副總經理	楊淑娟	150,000	-	150,000	-
副總經理	劉桂如	180,000	-	180,000	-
副總經理	劉翔	300,000	-	300,000	-
副總經理	劉慧欣	300,000	-	300,000	-
副總經理	蔡培成	360,000	-	360,000	-
副總經理	賴昱誠	90,000	-	90,000	-
協理	牛莉雯	90,000	-	90,000	-
協理	周香吟	45,000	-	45,000	-
協理	林宜孝	240,000	-	240,000	-
協理	林明智	15,000	-	15,000	-
協理	胡雅婷	45,000	-	45,000	-
協理	秦仲華	120,000	-	120,000	-
協理	馬樹葆	90,000	-	90,000	-
協理	郭敏惠	58,500	-	58,500	-
協理	陳立中	60,000	-	60,000	-
協理	陳明宏	120,000	-	120,000	-
協理	陳照松	30,000	-	30,000	-
協理	陳慧珠	14,400	-	14,400	-
協理	陳賢存	15,000	-	15,000	-
協理	曾小玲	30,000	-	30,000	-
協理	曾芳玉	51,000	-	51,000	-
協理	黃彥璋	90,000	-	90,000	-
協理	黃淑如	90,000	-	90,000	-
協理	黃雲雀	60,000	-	60,000	-

職稱 (註 2)	姓名	103 年度		截至民國 104 年 4 月 12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協理	潘光琛	30,000	-	30,000	-
協理	蔡政男	45,000	-	45,000	-
協理	蔡錦雄	3,000	-	3,000	-
協理	鄭淑芳	60,000	-	60,000	-
協理	謝宏龍	60,600	-	60,600	-
協理	韓逸驊	60,000	-	60,000	-
協理	王婉蕙	60,000	-	60,000	-
協理	李應良	51,000	-	51,000	-
協理	林慶文	60,000	-	60,000	-
協理	楊寧生	60,000	-	60,000	-
協理	潘進安	51,000	-	51,000	-
資深經理	李易修	60,000	-	60,000	-
資深經理	張尚寬	30,000	-	30,000	-
資深經理	楊政勳(註 3)	90,000	-	90,000	-
資深經理	劉盛光	21,000	-	21,000	-
經理	陳建宏	30,000	-	30,000	-
經理	陳勝隆	15,000	-	15,000	-
經理	陳鴻泉	52,800	-	52,800	-
經理	楊緒民	-	-	24,600	-
經理	蔡博清	3,000	-	3,000	-
經理	鐘智等	18,600	-	18,600	-
副理	簡燕玉	12,000	-	12,000	-
副理	廖俊傑	4,800	-	4,800	-

註 1：經理人截至民國 104 年 4 月 12 日止股數增加係為信託返還。

註 2：表列名單係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經濟部變更登記表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股東名冊之大股東為準。

註 3：於 104 年 4 月 12 日已非本公司經理人，故其持股變動情形僅揭露至在職日止。

(二) 股權移轉資訊 (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	103年8月1日	吳雪華	本公司副總經理	500,000	13.26
吳雪華	取得	103年8月1日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	500,000	13.26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	103年8月1日	陳勝一	本公司副總經理	600,000	13.26
陳勝一	取得	103年8月1日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	600,000	13.26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	104年1月26日	曾江華	本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2,000,000	14.06
曾江華	取得	104年1月26日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	2,000,000	14.06

(三) 股權質押資訊 (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4年4月12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第一銀行受潤成投資控股公司信託專戶	7,678,931,390	83.1053%	-	-	-	-	無	無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94,910,000	7.5207%	-	-	-	-	無	無	
代表人：杜英宗	300,000,000	3.2468%	-	-	-	-	無	無	
代表人：尹衍樑	-	-	300,000	0.00325%	-	-	潤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代表人：蔡其瑞	-	-	-	-	-	-	無	無	
代表人：鄭銓泰	300,000	0.00325%	-	-	-	-	潤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代表人：劉忠賢	300,000	0.00325%	-	-	-	-	無	無	
代表人：詹陸銘	-	-	-	-	-	-	寶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代表人：陳潤權	-	-	-	-	-	-	無	無	
台新銀行受託南山人壽股票信託財產專戶	81,380,900	0.8807%	-	-	-	-	無	無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25,558,511	0.2766%	-	-	-	-	無	無	
代表人：張坤隆	500,000	0.00541%	-	-	-	-	無	無	
潤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00	0.1461%	-	-	-	-	無	無	
代表人：鄭銓泰	300,000	0.00325%	-	-	-	-	無	無	
郭文德	10,000,000	0.1082%	859,082	0.0093%	-	-	無	無	
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0.1082%	-	-	-	-	無	無	
代表人：李芝蘭	-	-	-	-	-	-	無	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寶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陸銘	5,000,000	0.0541%	-	-	-	-	無	無	
寶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建世	5,000,000	0.0541%	-	-	-	-	無	無	
寶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盧金柱	5,000,000	0.0541%	-	-	-	-	無	無	
寶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欽煊	5,000,000	0.0541%	-	-	-	-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4：上表揭露之股數，除「第一銀行受潤成投資控股公司信託專戶」及「台新銀行受託南山人壽股票信託財產專戶」為受託交付信託股份之專戶外，其餘揭露股數皆不含信託股數。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如下：不適用。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 股本來源：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 仟 股 )	金 額 ( 新 台 幣 仟 元 )	股 數 ( 仟 股 )	金 額 ( 新 台 幣 仟 元 )	股 本 來 源 ( 新 台 幣 仟 元 )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96.5	100 元	250,000	25,000,000	135,000	13,500,000	盈餘轉增資 1,500,000	無	無
97.5	100 元	1,000,000	100,000,000	314,800	31,480,000	盈餘轉增資 6,480,000	無	無
97.6	100 元	1,0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 11,500,000 97.04.30 金管保一字第 09702074970 號函核准	無	無
97.11	100 元	1,000,000	100,000,000	787,000	78,700,000	現金增資 47,220,000 97.10.16 金管保一字第 09702184190 號函核准	無	無
100.12	10 元	10,000,000	100,000,000	9,240,000	92,400,000	現金增資 13,700,000 100.10.26 金管保財字第 10002908780 號函核准	無	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 註 )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 通 股	9,240,000,000 股	760,000,000 股	10,000,000,000 股	非上市上櫃股票

註：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全數為普通股，每股面額原為新台幣 100 元，為配合股票公開發行，於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召開股東會，修訂公司章程，將每股面額修訂至新台幣 10 元，並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2 日開始換發股份。

#### (二) 股東結構：

104年4月12日

股 東 結 構 數 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	1	49	20,005	14	20,069
持 有 股 數	-	1,693,000	8,552,552,382	672,898,750	12,855,868	9,240,000,000
持 股 比 例	-	0.02%	92.56%	7.28%	0.14%	100.00%

##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4年4月12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50	118,463	0.00%
1,000 至 5,000	9,842	22,787,718	0.25%
5,001 至 10,000	3,801	28,980,569	0.31%
10,001 至 15,000	1,821	21,868,183	0.24%
15,001 至 20,000	796	14,072,795	0.15%
20,001 至 30,000	1,145	28,453,055	0.31%
30,001 至 50,000	922	35,978,259	0.39%
50,001 至 100,000	764	54,424,366	0.59%
100,001 至 200,000	448	63,914,873	0.69%
200,001 至 400,000	185	52,187,790	0.56%
400,001 至 600,000	38	19,528,833	0.21%
600,001 至 800,000	14	9,882,837	0.11%
800,001 至 1,000,000	10	8,661,967	0.09%
1,000,001 以上	33	8,879,140,292	96.10%
合 計	20,069	9,240,000,000	100.00%

##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4年4月12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第一銀行受潤成投資控股公司信託專戶		7,678,931,390	83.11%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94,910,000	7.52%
杜英宗		300,000,000	3.25%
台新銀行受託南山人壽股票信託財產專戶		81,380,900	0.88%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25,558,511	0.28%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潤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00	0.15%
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0.11%
郭文德		10,000,000	0.11%
寶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0.05%
寶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0.05%
寶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0.05%
寶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0.05%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02年	103年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高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		"	"	"
	平均		"	"	"
每股淨值 (註3)	分配前		13.81	16.05	17.20
	分配後		13.81	註1	-
每股盈餘 (註3)	加權平均股數		9,240,000,000	9,240,000,000	9,240,000,000
	每股盈餘		1.93	2.30	0.47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註2	註1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註2	註1	-
		資本公積配股	註2	註1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利比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註1：民國103年度分配後數字因本公司尚未召開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之議案，故不揭露。

註2：民國102年度因彌補虧損致無分配現金股利與無償配股。

註3：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係按歷年增資後追溯調整計算而得。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分配不少於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執行狀況：

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按103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待股東會通過)，擬自103年度盈餘中配發股票股利8,025,795,326元(每股0.868592567元)，並依公司章程規定，擬提撥80,257,953元之員工現金紅利。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依法無須編製及公告103年度財務預測，並依據民國89年2月1日台財證(一)字第00371號函規定，無需揭露該預估資訊。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規定：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分配不少於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103年度員工紅利之估列基礎詳上述公司章程規定，並認列為當期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80,257,953元。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2.30元。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 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無。

三、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本公司屬於人身保險業，從事人壽保險的銷售及相關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商品別	項目	103 年保費收入 (103/1/1~103/12/31)	百分比
壽險		317,953,484	81.04%
健康保險		52,577,408	13.40%
傷害保險		15,574,517	3.97%
年金險		6,220,558	1.59%
合計		392,325,967	100.00%

#### 3. 目前主要商品項目：

104年4月12日

##### 個人人壽保險商品 - 終身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金分期給付(定期給付型)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源源豐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南山人壽美源豐利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南山人壽金利久久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南山人壽美樂久久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南山人壽美利高昇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南山人壽美添高昇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南山人壽優利久久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南山人壽美利久久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南山人壽優利雙收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南山人壽美利雙喜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南山人壽企業專屬美元增額終身壽險
南山人壽增利年年2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享利成雙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新澳利發澳幣增額終身壽險
南山人壽新增美利外幣增額終身壽險
南山人壽幸福久久2外幣增額終身壽險
南山人壽美年高昇外幣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年年高昇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美滿康順外幣終身壽險
南山人壽鑫旺年年外幣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澳利發澳幣增額終身壽險
南山人壽美利豐收外幣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美年多利外幣增額終身壽險
南山人壽美年增利外幣增額終身壽險
南山人壽滿意年年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幸福年年外幣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增多利增額終身壽險
南山人壽生命末期提前給付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保險金額增加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週年紅利分期提前給付批註條款

#### 個人人壽保險商品 - 養老險

南山人壽鴻福萬能養老保險
南山人壽美利圓滿美元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南山人壽鑫動 220 養老保險
南山人壽好利雙收養老保險
南山人壽美利雙收美元養老保險

#### 個人人壽保險商品 - 定期險

南山人壽網路投保一年期定期壽險
南山人壽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優活定期壽險
南山人壽不分紅一年期定期壽險附約
南山人壽不分紅定期壽險
南山人壽不分紅定期壽險附約

#### 個人健康保險商品

南山人壽樂活人生長期看護終身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真安心手術醫療終身保險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排除等待期間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福氣康祥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住院醫療保險附約刪除指定醫師費批註條款 【批註於 101 年 6 月 30 日 (含) 以前生效且自 101 年 7 月 1 日 (含) 起續保之「南山人壽住院醫療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愛家保要保人豁免保險費附約
南山人壽好 EASY 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真獻情手術醫療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護您久久終身防癌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護您久久癌症醫療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特定傷病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住院費用給付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住院費用給付保險附約居家療養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住院醫療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附約延續附加條款

#### 投資型商品

南山人壽優越人生變額壽險
南山人壽豐沛一生(躉繳)變額壽險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富利一生變額壽險
南山人壽富利一生變額壽險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致富一生變額壽險
南山人壽致富一生變額壽險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厚生變額年金保險
南山人壽厚生變額年金保險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伴我一生躉繳變額壽險
南山人壽伴我一生躉繳變額壽險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變額壽險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變額年金保險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可分配收益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豐沛一生(躉繳)變額壽險可分配收益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 個人壽險暨健康險商品

南山人壽雙利年年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鑫利年年2增額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美滿康祥美元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事事吉利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樂滿久久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南山人壽威利久久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南山人壽富貴安康醫療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添利高昇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南山人壽富貴年年醫療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健康醫療帳戶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增集利增額終身壽險
南山人壽享利高昇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南山人壽鑫利久久2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南山人壽企業專屬增額終身壽險
南山人壽珍愛守護長期看護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美滿人生長期看護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幸福康祥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新增多利增額終身壽險
南山人壽鑫利年年 2 增額終身壽險
南山人壽幸福人生長期看護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鴻利年年 2 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福氣康祥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超安心防癌保本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增富年年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金旺年年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新終身醫療保險(繳費 10 年)
南山人壽寵愛佳人婦女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新終身醫療保險
南山人壽真安心手術醫療終身保險

個人傷害保險商品

南山人壽網路投保 365 傷害保險
南山人壽集體投保型微型傷害保險
南山人壽一年期微型傷害保險
南山人壽新傷害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長青傷害保險
南山人壽新人身意外傷害保險 (南山人壽個人傷害保險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限額給付)
南山人壽意外骨折及特定手術傷害保險金契約
南山人壽新人身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傷害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意外傷害保險身故保障批註條款 (批註於「南山人壽新人身意外傷害保險」及「南山人壽新人身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意外傷害保險家庭型批註條款 (批註於「南山人壽新人身意外傷害保險」及「南山人壽新人身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意外骨折及特定手術傷害保險金附約
南山人壽傷害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意外傷害醫療日額給付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骨動青春傷害補償附加條款

旅行平安保險商品

南山人壽網路投保旅行平安保險
南山人壽網路投保傷害醫療費用給付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旅行平安保險 (南山人壽傷害醫療費用給付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個人壽險暨健康險暨傷害險商品

南山人壽新康順終身保險
-------------

個人壽險暨傷害險商品

南山人壽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批註條款
-------------------

南山人壽年年鑽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

南山人壽優利圓滿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

南山人壽幸福傳家定期壽險
--------------

南山人壽幸福傳家減額定期壽險
----------------

南山人壽意帆風順保本終身保險(繳費 6 年)
------------------------

南山人壽意帆風順保本終身保險
----------------

個人傷害險暨健康險商品

南山人壽海外暢遊保險
------------

南山人壽海外心安旅得保險
--------------

個人年金保險商品

南山人壽喜發樂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

南山人壽基業長青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

南山人壽樂滿豐利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

南山人壽樂活年年遞延年金保險
----------------

南山人壽美滿豐利美元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

南山人壽幸福豐利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

南山人壽鑫豐利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

團體人身保險商品

南山人壽團體傷害保險住院醫療給付附加條款
----------------------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急診保險金附加條款
---------------------

南山人壽長期看護團體健康保險
----------------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附約-乙型
-------------------------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第一次罹患癌症疾病暨住院手術保險附約
------------------------------

南山人壽新團體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住院關懷保險附約
--------------------

南山人壽學生團體保險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批註條款-甲型
----------------------------

南山人壽學生團體保險意外身故保險金附加條款
-----------------------

南山人壽學生團體保險-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

南山人壽團體傷害保險不保事項批註條款
--------------------

南山人壽領袖群倫學生團體保險住院醫療保險金批註條款
---------------------------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癌症住院手術保險金批註條款
-------------------------

南山人壽學生團體保險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批註條款-乙型
----------------------------

南山人壽學生團體保險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批註條款-丙型
----------------------------

南山人壽團體傷害保險除外責任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癌症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醫療門診給付團體健康保險附加條款-乙型
南山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特定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附約-甲型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海外住院日額給付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傷害保險門診日額給付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意外身故傷害保險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日額津貼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附約-甲型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醫院各項雜費保險金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傷害保險門診醫療給付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意外骨折及特定手術傷害保險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手術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門診手術保險金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商務旅行團體保險
南山人壽領袖群倫學生團體保險-骨折未住院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領袖群倫學生團體保險-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領袖群倫學生團體保險-骨折未住院津貼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領袖群倫學生團體保險
南山人壽醫療給付總限額團體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全心平安學生團體保險-甲型
南山人壽全心平安學生團體保險綜合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醫療門診給付團體健康保險附加條款-甲型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南山人壽消費借貸團體定期壽險
南山人壽團體重大疾病定期保險
南山人壽團體新重大疾病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醫療給付團體保險
南山人壽醫療給付團體保險住院費用增額補償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醫療給付團體保險住院賠償給付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醫療給付團體保險住院關懷補償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醫療給付團體保險門診給付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醫療給付團體保險生育給付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傷害保險骨折未住院給付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癌症醫療保險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癌症醫療保險門診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第一次罹患癌症疾病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放射線治療保險金暨化學治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住院日額給付團體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住院日額給付團體保險附約居家療養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南山人壽學童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南山人壽學童團體意外傷害保險契約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消費借貸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門診日額津貼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意外傷害殘廢給付團體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傷害團體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團體職業災害給付保險
南山人壽團體職業傷害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特定交通傷害團體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保險附約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職業傷害保險附約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意外傷害殘廢給付團體保險附約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消費借貸團體意外傷害保險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意外一至六級傷殘補償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航空意外傷害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特定意外雙倍給付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新醫療給付團體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團體保險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指定及變更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保險成員父母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新醫療給付團體健康保險-甲型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甲型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保險-甲型
南山人壽團體保險經驗分紅批註條款-甲型
南山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批註條款-甲型
南山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批註條款-乙型
南山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批註條款-丙型

#### 4.未來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 持續以客戶需求為導向，創新開發：  
保障型商品：如意外及健康險、傳統壽險商品。  
退休理財商品：如養老保險、年金保險。
- (2) 因應經濟情勢變化，適時調整台幣及外幣商品組合：  
開發台幣傳統壽險、增額保險、養老保險、利率變動型商品等。
- (3) 隨著人口老化變化，推動中高齡合宜商品：  
配合人口結構改變及政府長照計畫，推出符合中高齡族群需求之長期看護或老年醫療商品。
- (4) 配合市場需求，開發量身訂作之相關商品。

#### (二) 產業概況、技術及研發概況與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產業概況：

根據瑞士再保公司統計資料(註)，102年台灣人身保險滲透度(保費收入占GDP比率)達15.45%，居全球首位，平均每人保費支出為3,204美元，居亞洲第2位，顯示民眾對於保險的接受度相當高。儘管有低利率和國際競爭的隱憂，惟根據主計處104年2月公佈，103年台灣經濟成長率概估達3.7%，較預測值增加，正向的經濟走勢將趨動企業或個人對保險費的支出，保險市場需求仍強。

103年台灣壽險業總保費為2兆7,711億元，較102年同期成長7%，其中，初年度保費為1兆1,697億元，較102年同期成長6%。103年因受部份商品監理新規定實施，於商品停售及投資型保單熱銷等因素影響，以致整體保費收入較102年增加，創下史上初年度保費收入次高紀錄。續年度保費為1兆6,014億元，亦較102年同期正成長8%。(保費資料來源：壽險公會)。

註：Sigma No 3/2014, Statistical appendix, update January 2015

##### 2.技術及研發概況：

103年間，本公司持續以關懷客戶及提升滿意度為導向推出系列措施—  
客戶服務

###### (1)溫暖關懷服務：

除週六上午不打烊、20分鐘快速理賠、住院關懷預付保險金外，亦率先推動「比客戶更早一步的理賠服務」，全天候關注國內外重大事故新聞、立即索引事故名單，並派員到府關懷與協助。同時，更創新推出「一通電話到府理賠服務」，讓保戶感到溫暖、便利與貼心。

###### (2)尊榮服務：

除提供全球機場快速通關、專人機場接送服務外，更提供全球專業保健諮詢服務，包含：24小時專業醫師線上保健諮詢、門診預約安排，以及國際第二醫療專家再諮詢與轉診協助；同時運用最新雲端技術，推出「遠距健康照護服務」，將個人居家量測的血壓、血糖等生理數值經網路傳送到醫院，再由醫院主動監控、追蹤，並因應各種異常狀況給予個人化的照顧指導和醫護建議，積極守護保戶與家人健康。

### (3)便利即時的行動服務：

持續推動e化、行動化的服務，例如：行動/網路投保、行動櫃檯、行動智慧網APP...等，提供效率精準、無遠弗屆的雲端服務，為保戶生活增添便利性。

### 客戶行銷

- (1)為推動民眾認識失智症，並教育民眾了解失智症的早期徵兆，進而認識篩檢工具，達到早期發現、及早就醫之觀念，南山人壽獨家贊助財團法人天主教失智老人基金會引進之日本失智議題電影《去看小洋蔥媽媽》。除了協助電影全台推廣宣傳，南山人壽更邀請保戶觀賞電影，強化保戶對失智症之認知與關注，活動期間計全台包廳80場次，約13,000人參與本活動，其中每張電影票更捐出10元協助照顧弱勢失智老人。同時更贊助<去看小洋蔥媽媽>電影專書出版，首刷5000冊贈與南山保戶及企業客戶，藉此提升國人對於高齡化社會長期照護之風險意識，呼籲國人提早因應準備。
- (2)為提醒人們關注熊貓棲息地遭受破壞的問題，同時強化大眾的環保觀念，提昇野生動物保育的意識，南山人壽獨家贊助由世界自然基金會 (WWF Deutschland) 舉辦《Pandas on Tour WWF Germany》-亞洲首站<1600貓熊世界之旅-台北>活動。結合裝置藝術展及南山人壽規劃的展場活動，邀請南山保戶及社會大眾共同參與，活動期間(103/2/28~3/30)於台北市政府廣場及中正紀念堂兩廳院廣場共吸引參觀人次約303.2萬。
- (3)為善盡企業公民責任，南山人壽持續贊助「台灣國際熱氣球嘉年華」、「宜蘭童玩節」及與經濟日報合作「幸福大未來」各縣市幸福指數調查，做為關懷在地發展的指標，協助台灣創造更幸福的未來。

### 外界肯定

- (1)於103及104年連續二年榮獲英國專業財經網站「全球銀行及金融評論(Global Banking & Finance Review)」評選為「台灣最佳壽險公司(Best Insurance Company Taiwan)」，為台灣唯一獲獎的壽險公司。
- (2)在《現代保險健康理財雜誌》-「全國最佳壽險公司」調查中，是業界唯一第六度同時榮獲「最值得推薦」、「業務員最優」、「理賠服務最佳」與「知名度最高」四冠王榮耀。
- (3)連續十一年榮獲讀者文摘雜誌「信譽品牌」保險類金獎。
- (4)榮獲遠見雜誌「遠見五星服務獎」人壽保險業第一名。
- (5)財訊雙周刊《消費者金融品牌大調查》囊括「最佳壽險」及「最佳壽險服務」等二項優等肯定。

### 創新商品

- (1)創新推出業界第一張終身實支實付住院醫療之南山人壽健康醫療帳戶終身保險，提供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醫院各項雜費及手術費保險金、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等醫療費用給付，保障可擴及至終身，讓客戶可以有足夠的彈性去選擇最適合自己的醫療方案，確保擁有最佳醫療品質。

(2)創新推出長期看護系列商品，南山人壽幸福人生長期看護終身保險、南山人壽美滿人生長期看護終身保險及南山人壽樂活人生長期看護終身健康保險，除提供長期看護保障外另將全殘廢給付亦納入長期看護範圍，讓保障更週全，而多元之商品更可提供客戶多重保障之選擇。

### 3.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深耕及拓展銀保通路策略夥伴，以商品創新及優質服務為競爭優勢，持續提升合作通路業績佔比。
- (2) 透過激勵之競賽辦法及業務制度，並搭配創新商品達成年度保費收入目標。
- (3) 運用客戶分群分析掌握客戶保單週期及生命階段之需求，業務員在最適時機拜訪客戶，提供客戶完善保險保障及實現人生夢想。
- (4) 深化VIP客戶之經營，提供尊榮服務及保險規劃，提高VIP客戶數。
- (5) 深耕校園，業務團隊年輕化，重建訓練系統及行動數位學習平台，提升業務人力素質及產能。
- (6) 提升業務團隊e化能力，接軌公司長期業務發展方向及提升競爭力。

### 4.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有效運用及整合內部資源，結合銀保合作通路特性及雙方經營優勢，成為共同經營終端客戶之最佳夥伴，創造三贏。
- (2) 業務團隊分層管理並搭配客戶分群以精準推動業績。
- (3) 聚焦重點升級目標族群以驅動增員動能，建構各層級訓練藍圖及建立終身學習計畫，提升業務團隊素質及產能。
- (4) 藉由制度及流程精進提升引領落實當責，轉型業務團隊，建立業務管理新典範。
- (5) 透過系統再造，增進營運效能，提供客戶導向的服務模式。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 市場分析：

#### 1.分析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中華民國台、澎、金、馬等地區。

#### 2.市場占有率：

103年南山人壽初年度保費收入1,432億元，市場占有率12%，市場排名第三名；總保費收入3,923億元，市場占有率14%，市場排名亦為第三名；續期保費為2,491億元，市場排名則為第二名。初年度等價保費收入424億元，市場占有率11%，市場排名居第三名。（資料來源：壽險公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 3.市場未來供需之狀況與成長性：

台灣人口結構改變，老年化社會來臨，伴隨著醫療險、長期看護及年金險之保障缺口也逐漸浮現。建構完整長期看護以及健康管理產業鏈來滿足老年生活的需求也因應產生，保險公司可藉由產業鏈中尋找客戶的需求，來提供相關保障內容之保險商品及加值服

務，這些商品及服務均有許多的發展機會。在退休規劃方面，國人對於能擁有一個完善退休理財計劃的意願也逐漸提高，保險公司可透過保單幫助民眾做好一系列退休準備，對於退休市場開拓仍具成長空間。

資訊時代的來臨與網路高普及化趨勢，網路人口及網路商業行為近年呈現大幅成長，也帶來消費者購買行為的轉變。善用數位科技為保險業致勝的必備要素之一，保險公司未來將有更多網路服務如：網路投保、行動投保、行動櫃檯、社群媒體的經營、APP 與雲端創新服務，E 化趨勢更加明顯。

#### 4. 競爭利基：

南山人壽在台深耕已逾半世紀，以專業經營、財務穩健著稱，103 年 12 月底資產總值已突破 2.8 兆；截至 104 年 3 月底止，在全台設有 24 家分公司，逾 370 個通訊處，提供逾 450 萬保戶優質的保障及保險理財規劃服務。

南山人壽秉持永續經營理念，持續、穩健成長，實現對保戶長期承諾，深獲各界的肯定，如：以創新的策略及卓越經營績效榮獲英國專業財經網站〈全球銀行及金融評論〉評選為「台灣最佳壽險公司」，為台灣唯一獲獎的壽險公司，與全球知名機構並駕齊驅，深獲國際肯定；以優質貼心的客戶服務勇奪「遠見五星服務獎」人壽保險業第一名殊榮；榮獲〈財訊雙周刊〉「2014 消費者金融品牌大調查」之「最佳壽險優等獎」及「最佳壽險形象優等獎」兩大殊榮；此外，總經理陳潤權及財務長許妙靜雙雙以傑出領導及卓越表現獲頒「第 32 屆國家傑出經理獎」，彰顯公司領導人才的卓越表現，榮獲國家級獎項肯定。

在商品面，持續規劃開發更加豐富、創新的各類型保險商品，以提供更完善並符合不同族群及年齡階層的需求，讓商品能夠發揮與時俱進及更全面的價值。

在服務面，南山人壽持續提供貼心、創新及關懷服務，如：打造行動化創新服務(如：行動投保通，線上投保服務)；積極倡導「主動保健康」概念，結合雲端科技和便利的測量儀器推出「遠距健康照護服務」；導入大數據資料(Big Data)及資料採礦(Data Mining)的應用，為保戶媒合適合的商品，提升保險保障；主動關懷保戶，提供「主動理賠」及「一通電話到府服務」，增益保險的價值。

在社會公益部分，為落實公益服務業的理念與文化，整合全台各地服務網絡與義工人力，長期投注心力協助弱勢醫療照護、弱勢學子教育關懷、透過義工大隊平台深耕社區服務網絡，並協助促進環境永續發展；積極推動「南山幸福基金」社區醫療照護關懷計畫，協助弱勢民眾安心就醫，建構社區醫療網；同時推廣微型保險實踐保險保障的理念。南山人壽秉持從客戶角度出發的精神，啟動「境界成就計畫」，期能提升資訊與科技應用的能力，落實流程改造、建構更好的制度與服務，研發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產品，創新保險的價值，展現南山人壽不斷精進，打造成為業界典範。

####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 有利因素

- 社會面：人口老化及少子化、社會 M 型化及網路使用人口增加，將帶來新的保險需求。

- 科技面：數位科技、海量資料分析及雲端技術的進步與發展，將帶來消費行為和成本結構上的改變。
- 經濟面：美國經濟逐漸復甦，帶動美國及其他地區消費需求回升。
- 制度面：如政府推動長期照護計畫、開放國際保險業務（OIU）、網路投保等，都是保險公司可以掌握發展的商機。

(2)不利因素

- 市場商品同質性高，競爭更加劇烈。
- 財經趨勢與利率變動衝擊投資與各類商品的銷售。
- 政策和法令的改變與限制仍偏嚴謹。

綜合以上，南山人壽將推出差異化創新並發展新路線，同時快速結合新的應用科技，提供民眾更個人化的商品以及多元服務。經營上，會以穩健發展為原則，掌握全球經濟及景氣的風向，善用國內投資機會及海外投資額度，並嚴格控管經費的運用，同時配合政府的法令規定，積極參與政策發展，贏得先機。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無。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無。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無。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無。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年 度 \ 項 目	總保費收入 (百萬元) (不含再保費收入)	個人壽險 有效契約(件)	營業收入總額 (百萬元)
103 年度	392,326	6,699,720	512,890
102 年度	385,347	6,548,968	483,816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4/4/12
內勤員工合計	4,040	3,808	3,797
平均年歲	40.4	40.9	41.1
平均服務年資	12.5	12.9	13.1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士	0.03 %	0.03 %
	碩士	13.81 %	14.68 %
	大專	78.89 %	78.65 %
	高中	7.15 %	6.49 %
	高中以下	0.12 %	0.16 %

四、環保支出資訊：本公司從事保險服務業，非屬有重大防治污染情事產生之行業。

五、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生活、促進勞資和諧暨激勵員工士氣，提高工作效率，各項員工福利措施或活動如下：

- (1) 員工保險：本公司員工自受僱日起一律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團體保險，並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享有保險給付權利。
- (2) 節金：每年定期發給員工端午及中秋節金。
- (3) 房貸利息補助/急用借支：本公司提供員工購屋貸款之利息補助；另如家庭發生重大事故，員工可申請無息急用借支，以解燃眉之急。
- (4) 育樂活動：每年不定期辦理旺年會、員工旅遊、社團及健康職場系列活動，以提昇員工生活與休閒品質。

(二) 進修訓練：

(1) 人才培訓要點

人才培訓要點明訂於員工手冊中，揭櫫南山人壽重視人才培育，提昇員工素質及建立全員共識，以強化公司競爭力、促進公司長遠發展之人才發展原則。

(2) 年度訓練計劃

民國103年員工訓練發展重點為連結組織策略方向，達成組織目標，從而發展未來人

才，培育同仁第二專長，以協助同仁持續變革、流程改善、強化溝通與合作，同時結合科技，降低訓練成本，擴大訓練效益。

(3) 高階管理人才與分公司主管人才發展計劃

本公司積極規劃「南山管理學堂」及「分公司主管人才發展」計劃，加速菁英養成，積極自公司內部及外部培養並發掘具發展潛能者，透過訓練課程、專案指派、團隊學習、教練輔導、工作輪調及海外實習等方式，厚植全方位領導與管理人才。

(三) 退休制度

本公司於民國87年4月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並於同年6月經主管機關核備在案。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一次給付最高為四十五個基數。本公司於民國94年8月依職工退休基金保管及分配辦法每月按不低於工資總額百分之六提撥委任經理人之職工退休金，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保管運用。另本公司員工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百分之六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

(四)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自成立迄今，勞資關係和諧。於民國87年4月將勞基法導入適用於本公司內勤同仁，與其重新簽訂勞動契約，並於同年10月依法令頒訂「工作規則」，以保障員工權益，並使勞資權利、義務明確，避免勞資糾紛。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認同感，故不定期舉辦員工溝通會議，讓員工了解公司發展並瞭解員工需求，以穩定發展勞資關係、提高員工認同滿意度。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本公司並無因勞資糾紛產生重大之損失。

註：業務員勞務給付關係之爭議，請參見第93~94頁之說明。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共同規劃進行公司資訊系統解決方案計畫事宜	思愛普軟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03/4/30 至 106/4/30	包含核心系統功能模組、周邊系統功能模組、系統架構、教育訓練等軟體授權、軟體維護、專業顧問服務、教育訓練等。	無
電腦軟硬體設備買賣及維護服務	宏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1/9/18 至 105/2/29	配合新核心系統基礎架構建置及移轉專案之計畫、追蹤、溝通、管理、工作報告、訓練、相關軟硬體設備買賣(含保固)及維護等服務。	無
營業租賃合約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97/1/1 至 116/12/31	承租辦公大樓	無
營業租賃合約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104/3/1 至 114/2/28	承租辦公大樓	無
不動產租賃	台灣家樂福股份有限公司	96/7/25 至 106/7/24	不動產租賃契約書	無
不動產租賃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102/10/15 至 117/10/14	不動產租賃契約書	無
不動產租賃	秀泰人文股份有限公司	自簽訂租賃契約起算 20 年 (註 1)	南山臺中文心廣場案不動產開發暨預定租賃契約	無
不動產租賃	派帝娜實業有限公司	自點交日起算 20 年 (註 1)	南山樹喜廣場案房屋興建暨預定租賃契約	無
國際招商顧問及招商服務合約	仲量聯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1/10	臺北南山廣場案國際招商顧問及服務合約	無
開發及設定地上權	臺北市政府	102/4/29 至 152/4/28 (註 2)	臺北南山廣場案設定地上權合約 (50 年地上權)	1.地上權除經臺北市政府事前書面同意外，不得轉讓或設定負擔予第三人。 2.地上權存續期間，不得將地上權或建物所有權之一部或全部移轉至第三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人，亦不得供為他項權利之標的或設定其他負擔等行為。 3.本案用地禁止提供第三人建築使用。
開發及設定地上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101/12/25 至 151/12/24 (註 2)	南山臺中陽光廣場案設定地上權合約 (50 年地上權)	1.不得將地上權標的出租或出借供他人建築使用。 2.不得將地上權或地上物之一部或全部轉讓第三人。
開發及設定地上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101/12/25 至 151/12/24 (註 2)	南山臺中勝利廣場案設定地上權合約 (50 年地上權)	1.不得將地上權標的出租或出借供他人建築使用。 2.不得將地上權或地上物之一部或全部轉讓第三人。
開發及設定地上權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3/8/13 至 153/8/12 (註 2)	南山樹喜廣場案興建營運契約 (50 年地上權)	地上權及地上物，非經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信託、轉讓、設定負擔或為其他處分。
開發及設定地上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	103/8/25 至 153/8/12 (註 2)	南山樹喜廣場案設定地上權合約 (50 年地上權)	非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書面同意，不得將地上權或基於地上權而使用土地之權益，以任何方式處分或供三人使用，亦不得信託、轉讓、設定負擔或為其他處分。
不動產買賣	自然人	103/3/14	中壢銀座 21 大樓案不動產買賣合約	無
不動產買賣	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3/11/24(得標日) 103/12/8(簽約日)	基隆倉儲案不動產買賣合約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不動產買賣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力寶股份有限公司	103/12/18	南山臺南廣場案不動產買賣合約	無
營建工程合約	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2/4/30 至 106/2/28	臺北南山廣場案營建工程合約	無
營建工程合約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3/6/18 至 104/2/14	南山臺中文心廣場案前期營建工程合約	無
營建工程合約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4/1/14 至 104/12/21	南山臺中文心廣場案前期第二階段營建工程合約	無
營建工程合約	豐田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4/3/9 至 104/7/15	南山臺中陽光廣場案前期營建工程合約	無
營建工程合約	豐田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4/3/9 至 104/7/15	南山臺中勝利廣場案前期營建工程合約	無
再保合約	中央再保險公司	85/1/1 ~ (註4)	普通壽險、傷害險、團體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合約	德商科隆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General Re	89/10/5 ~ (註3)	普通壽險、傷害險、團體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合約	德商慕尼黑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Munich Re	98/7/1 至 104/2/11	普通壽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合約	美國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RGA /RGA Global *	89/10/5 ~ (註4)	普通壽險之再保業務	無

註1：係預定租賃契約，因該案尚在開發興建中，故實際租賃起迄日尚待開發案完成始可確定。

註2：地上權合約期間係設定完成登記日後50年。

註3：再保合約無到期日。

註4：再保合約無到期日，但其中無理賠上限之健康險合約已於104/2/11終止。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一)資產負債表資料

項目	年度	民國103年至100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註2)	101年12月31日 (註2)	100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98,737,244	152,773,372	168,092,053	75,028,779
應收款項		35,334,708	32,275,882	33,564,671	29,570,836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註3)		2,523,153,605	2,089,475,204	1,823,018,479	1,646,542,545
再保險合約資產		2,642,515	2,341,754	3,479,124	1,972,936
不動產及設備		12,216,134	12,092,275	12,250,993	11,583,396
無形資產		2,236,222	555,660	598,049	601,801
其他資產(註4)		159,930,945	166,886,869	165,279,068	138,668,110
資產總額		2,834,251,373	2,456,401,016	2,206,282,437	1,903,968,403
應付款項		13,146,600	14,243,614	18,414,089	7,230,099
各項金融負債(註5)		31,503,921	9,189,001	799,132	21,677,136
保險負債		2,502,460,706	2,167,152,009	1,866,905,503	1,581,879,892
負債準備		3,590,107	3,401,218	4,158,488	3,639,553
其他負債(註6)		135,219,317	134,818,349	146,192,672	130,471,57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685,920,651	2,328,804,191	2,036,469,884	1,744,898,253
	分配後	註7	2,328,804,191	2,036,469,884	1,744,898,253
股本		92,400,000	92,400,000	92,400,000	92,400,0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6,092,495	34,679,357	16,165,175	(2,097,322)
	分配後	註7	34,679,357	16,165,175	(2,097,322)
權益其他項目		(161,773)	517,468	61,247,378	68,767,47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8,330,722	127,596,825	169,812,553	159,070,150
	分配後	註7	127,596,825	169,812,553	159,070,150

註1：上開財務資料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IFRSs編製，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因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模式之會計政策變動，故追溯重編前期金額。

註3：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放款。

註4：其他資產包含當期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註5：各項金融負債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註6：其他負債包含短期債務、遞延所得稅負債、外匯價格變動準備、其他負債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註7：民國103年度分配後數字因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之議案，故無資料。

## (一)資產負債表資料(續)

項 目	年 度		民國99年度財務資料 (註1)
			99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98,022,629
應收款項			38,818,648
投資			1,478,195,155
再保險準備資產			299,706
固定資產淨額			11,851,447
無形資產			706,014
其他資產(註2)			138,432,777
資產總額			1,766,326,376
應付款項			7,702,922
金融負債			13,452
負債準備			1,489,139,452
其他負債(註3)			130,250,13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27,105,959
	分配後		1,627,105,959
股本			78,700,0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17,804,425)
	分配後	(	17,804,42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78,324,842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9,220,417
	分配後		139,220,417

註1：上開財務資料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其他資產包含其他資產淨額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註3：其他負債包含其他負債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二)綜合損益表資料

項 目 \ 年 度	民國103年、102年及101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年度	102年度(註2)	101年度
營業收入	512,889,913	483,816,094	463,498,685
營業成本	470,156,906	446,977,859	434,911,680
營業費用	19,761,336	19,307,330	20,568,2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655	24,428	42,939
稅前損益	22,992,326	17,555,333	8,061,713
其他綜合損益	( 543,400)	( 60,032,247)	( 7,904,865)
每股盈餘(元)	2.30	1.93	0.87

註1：上開財務資料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IFRSs編製，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因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模式之會計政策變動，故追溯重編前期金額。

項 目 \ 年 度	民國100年及99年度財務資料(註1)(註2)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收入	286,262,231	262,136,301
營業成本	268,431,818	260,712,045
營業費用	16,410,130	17,233,45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4,790	61,34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7,498	30,807
稅前(損)益	1,407,575	( 15,778,663)
稅後(損)益	3,591,744	( 14,026,975)
每股盈餘(元)(註3)	0.45	( 1.78)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0年間變更會計年度為曆年制，故民國100年度財務資料係揭露民國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經營成果，民國99年度則揭露民國98年12月1日至99年11月30日之經營成果。

註2：民國100年及99年度財務資料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上開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3：本公司於民國100年9月30日召開民國100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通過章程修正案，股票面額由每股壹佰元修改為每股壹拾元，故每股盈餘配合追溯調整。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核結果
99 年度	陳賢儀	無保留意見
100 年度	周建宏、張明輝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年度	周建宏、張明輝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年度	周建宏、張明輝	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周建宏、張明輝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年度(註2)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99年
財務	負債占資產比率	94.77	94.81	92.75	92.14	91.43
	各種保險負債對資產比率	88.29	88.22	85.05	84.16	83.72
結構	各項保險負債變動率	15.47	16.08	18.02	6.78	8.83
指標	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	89.17	81.64	80.81	47.88	62.69
償債能力	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權益比率	-	-	-	-	-
	初年度保費比率	97.38	84.83	408.40	137.62	144.16
指標	續年度保費比率	105.42	122.59	107.44	104.90	97.41
經營	新契約費用率	12.23	12.64	12.78	25.30	36.60
	保費收入變動率	2.25	4.26	67.27	10.11	2.71
能力	權益變動率	16.25	( 24.86)	0.09	6.72	4.59
	淨利變動率	19.42	121.31	124.14	125.61	( 232.69)
指標	資金運用比率	100.24	99.66	99.84	99.00	98.38
	繼續率(13個月)	98.10	98.65	96.56	96.48	93.93
	繼續率(25個月)	95.64	89.84	86.84	86.22	76.17

(接下頁)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99年
獲利	資產報酬率	0.81	0.77	0.39	0.20	( 0.82)
	權益報酬率	15.42	11.98	5.06	2.50	( 9.47)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4.86	4.56	4.96	4.26	4.33
	投資報酬率	4.54	4.21	4.51	3.85	3.89
能力	營業利益(損失)對營業收入比率	4.48	3.62	1.73	0.50	( 3.87)
	稅前純益(損)對總收入比率	4.48	3.63	1.74	0.49	( 3.86)
	純益率	4.15	3.68	1.74	1.25	( 3.43)
	每股盈餘(元)	2.30	1.93	0.87	0.45	( 1.78)
指標	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	6.46	6.09	4.61	3.87	3.9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業務指標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百分之二十者，可免分析)

1. 民國101年之保費收入變動率因停售效應故有大幅成長，而民國102及103年則維持小幅成長。
2. 民國102年因國內外股票市場及債券殖利率大幅波動，而產生鉅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民國103年則相對平穩且獲利持續增加，故權益變動率因而增加。
3. 民國101年及102年之淨利變動率因業績提升及投資收益增加而有大幅成長，而民國103年則維持穩定成長。
4. 本期多項獲利能力指標較前期提升，主係淨投資收益增加所致。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0年間變更會計年度為曆年制，故民國100年度以後相關比率，係以曆年制之基礎編製，以前年度之比率則維持原揭露。另本公司於民國103年間改變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其後續衡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惟民國101年以前之比例維持原揭露。

註2：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3：民國103年、102年及101年度係依據各年度適用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IFRSs編製，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請詳次頁。另民國100年及99年度係依據各年度適用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指標

-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各種保險負債對資產比率 = 各種保險負債 / 資產總額。
- (3)各種保險負債變動率 = (各種保險負債期末餘額 - 各種保險負債期初餘額) / 各種保險負債期初餘額。
- (4)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 = 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 / 保費收入。

2.償債能力指標

- (1)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權益比率 = 關係企業投資額 / 權益。
- (2)初年度保費比率 = 本期初年度保費 / 上期初年度保費。
- (3)續年度保費比率 = 本期續年度保費 / 上期續年度保費。

3.經營能力指標

- (1)新契約費用率 = 新契約費用 / 新契約保費收入。
- (2)保費收入變動率 = (本期累計保費收入 - 前一年度同期累計保費收入) / 前一年度同期累計保費收入。
- (3)權益變動率 = (本期權益 - 前期權益) / 前期權益之絕對值。
- (4)淨利變動率 = (本期損益 - 前期損益) / 前期損益之絕對值。  
(101年度淨利變動率之前期損益金額仍引用原適用民國100年1月1日起適用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金額)
- (5)資金運用比率 = 資金運用總額 / (各種保險負債 + 權益)。
- (6)繼續率(十三個月、二十五個月) =  $PR_y = BF_{x+y} / NB'_x * 100\%$ 。

4.獲利能力指標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淨額。
- (3)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 本期淨投資收益 / [(期初可運用資金 + 期末可運用資金 - 本期淨投資收益) / 2]。(此公式不含其他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於有效避險之損益)
- (4)投資報酬率 =  $2 \times \text{淨投資收益} / (\text{期初資產總額} + \text{期末資產總額} - \text{淨投資收益})$ 。(此公式不含其他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於有效避險之損益)
- (5)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 = 營業利益 / 營業收入。
- (6)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 = 稅前純益 / (營業收入 + 營業外收入)。
- (7)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營業收入總額。
- (8)每股盈餘 = 稅後損益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9)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 = 不動產投資與不動產抵押放款 / 平均資產總額。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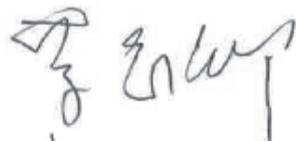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及第三十六條，繕具報告如上。

此致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蔡彥卿



獨立董事 林世銘



獨立董事 楊武連



獨立董事 石百達



中 華 民 國 一〇四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無。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對公司財務之影響：無。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項 目 \ 年 度	103年度	102年度	差 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98,737,244	152,773,372	( 54,036,128)	( 35.37)
應收款項	35,334,708	32,275,882	3,058,826	9.48
各項金融資產 及放款	2,523,153,605	2,089,475,204	433,678,401	20.76
再保險合約資產	2,642,515	2,341,754	300,761	12.84
不動產及設備	12,216,134	12,092,275	123,859	1.02
無形資產	2,236,222	555,660	1,680,562	302.44
其他資產	159,930,945	166,886,869	( 6,955,924)	( 4.17)
資產總額	2,834,251,373	2,456,401,016	377,850,357	15.38
應付款項	13,146,600	14,243,614	( 1,097,014)	( 7.70)
各項金融負債	31,503,921	9,189,001	22,314,920	242.84
保險負債	2,502,460,706	2,167,152,009	335,308,697	15.47
負債準備	3,590,107	3,401,218	188,889	5.55
其他負債	135,219,317	134,818,349	400,968	0.30
負債總額	2,685,920,651	2,328,804,191	357,116,460	15.33
股本	92,400,000	92,400,000	-	-
保留盈餘	56,092,495	34,679,357	21,413,138	61.75
權益其他項目	( 161,773)	517,468	( 679,241)	( 131.26)
權益總額	148,330,722	127,596,825	20,733,897	16.2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僅就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予以分析）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增加主係因公司國外投資限額比例提高及購買國際板債券，並提高不動產及放款的配置比例所致。
2. 無形資產增加主係本期建置新系統支付款項所致。
3. 各項金融負債增加主係本期因匯率波動，致避險之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所致。
4. 保留盈餘增加民國103年度淨利增加所致。
5. 權益其他項目減少主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之淨影響。

二、財務績效

項 目	年 度	103年度	102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512,889,913	483,816,094	29,073,819	6.01
營業成本		470,156,906	446,977,859	23,179,047	5.19
營業費用		19,761,336	19,307,330	454,006	2.35
營業利益		22,971,671	17,530,905	5,440,766	31.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655	24,428	( 3,773)	( 15.4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22,992,326	17,555,333	5,436,993	30.97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715,029)	261,186	( 1,976,215)	( 756.6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1,277,297	17,816,519	3,460,778	19.4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僅就增減變動比率達百分之十者予以分析)					
<p>1. 營業利益、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及本期淨利較上期增加，主係因匯率波動致兌換損益變動，且債券投資增加致利息收入增加所致。</p> <p>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上期減少，主係前期應付款項轉列營業外收入較多所致。</p> <p>3. 所得稅變動主係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及本期估列民國102年度基本稅額疑義之影響數所致。</p>					

### 三、現金流量

####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 營運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全年來自 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3)	全年來自 理財活動 淨現金流 量(4)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4)	現金餘絀額之 因應措施	
					投資 計劃	理財 計劃
152,773,372	(16,951,885)	(37,084,243)	-	98,737,244	-	-
分析說明：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現金淨流出主係增加國內外金融資產投資部位。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主係增加放款及投資性不動產所致。						

註：全年來自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包含因匯率變動之影響數。

####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民國103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987億元，預計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充足。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公司於最近年度並無轉投資。另，未來一年將積極尋找與本公司具有業務發展互補與可創造綜效之標的。

###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於民國103年，雖然美國聯準會持續縮減購債規模，但受烏克蘭情勢緊張、俄羅斯受歐美經濟制裁、阿根廷等新興市場國家貨幣大幅貶值、油價下跌等因素之影響，國際資金仍流向避險性資產，使美債利率一反102年的上升走勢，轉趨下跌。至於台債利率，雖走勢大致與美債利率相近，但因國際板債券市場從第二季開始轉趨熱絡，吸引部份資金轉往投資，爰使國內利率未如美債利率一路下滑，反而較偏向區間整理。近來在歐洲央行和各國央行紛紛採取貨幣寬鬆措施的情況下，預期多數國家的利率在104年仍可能會維持在低檔。對此，本公司除密切觀察利率波動，依資產負債管理原則進行資產配置外，並將配合利率環境之演變，考量風險與報酬，據以擬定合適的投資策略。

2.匯率：在民國103年，受到美國聯準會持續縮減購債規模和國際政經情勢波動的影響，美元在第一季持續前一季的走強態勢，相對新台幣升值5.6角；自第二季起，由於台股上漲、外資匯入，使新台幣略有回升。惟進入下半年，隨著

油價大幅下跌、俄烏情勢升溫，加上歐洲經濟情勢低迷，並開始實施貨幣寬鬆政策，使美元成為強勢貨幣，新台幣因而大幅走貶，於年底來到一美元兌31.718 台幣之水準，有利於本公司整體匯兌績效；然波動度亦顯著提升。為避免匯率波動對公司損益帶來重大衝擊，本公司搭配「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制度之實施，積極強化外匯風險控管機制；未來並將採取更靈活、謹慎之匯率避險策略，以因應外匯市場的瞬息變化，降低匯率波動之影響。

3.通貨膨脹：在民國103年，雖因食品類價格有相當的漲幅，而使國內的消費者物價指數(CPI)上升到較高的水平；但後來受到國際油價大幅下跌的影響，CPI在10月份後呈現逐步下滑的態勢。至12月底，僅較前一年底增加0.61%。根據各項主要預測，今(104)年雖台灣經濟應仍有不錯的成長率，但因預估油價仍將持續低迷，物價可望維持穩定。本公司將加強風險監控，密切觀察利、匯率及相關指標之變化，以降低其對公司損益之可能衝擊。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之資金運用除依法令規範外，另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制度以為依循，並設立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核決公司資金運用。
- 2.在衍生性商品交易方面，係依據「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以及本公司之相關規範辦理，衍生性商品之損益狀況皆定期評估並檢視其避險效果。目前主要係以外匯衍生性商品來規避本公司國外投資之外匯風險。經檢視，此類衍生性商品與被避險部位之匯兌損益抵銷後，主要差異為相關之避險成本攤銷數，屬公司外匯避險交易之例行成本。
- 3.本公司並無從事保險業務以外資金貸與他人之交易，亦無背書保證之行為。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隨著科技及產業變遷，本公司不定期對相關投資與業務進行影響評估，並依法令規定公告相關資訊。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民國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本公司應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關係人及子公司；應將土地使用權納入不動產相關規範；有關總資產標準，應以公司最近期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計算；若有與政府機構之會員證、無形資產等交易時，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若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本公司已配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之相關規定，並經第三十八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核准後送103年6月26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 2.民國103年1月10日金管保財字第10202513451號函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開放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可採公允價值模式，並自103年1月1日起施行；另依103年3月21日金管保財字第103022501161號函規定，人身保險業之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者，於選用時之保險負債應依該函令規定方法評估：本

公司為使財務報表能提供更可靠且攸關之資訊，提高財報透明度，分別於103年6月17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及6月19日董事會提案討論通過，自103年第2季起，對於非屬分紅帳戶之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

3. 民國103年4月22日金管保財字第10302503591號函增修「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配合本次修訂，本公司資金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種類，可增加包括國內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股權或債權憑證；得以貸款方式提供其投資之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所需資金，或得經由信託方式，取得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標準，但符合一定資格條件者，得投資大陸地區政府公債及國庫券、基於避險目的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或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大陸地區集中市場或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掛牌上市之證券投資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本公司已配合增列投資項目並修正各類投資限額。
4. 民國103年6月4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85111號令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恢復「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之營業稅稅率為5%。本公司已配合相關法令調整申報繳納營業稅。
5. 美國政府為提升對美國稅務居民海外資產之徵收能力於99年3月18日公佈「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下稱FATCA），要求外國金融機構必須與美國國家稅務局（簡稱IRS）簽定參加遵循FATCA之協定，同意對於其客戶進行身分查核，確認是否為美國稅務居民，並將查得之美國稅務居民及不合作帳戶之帳戶資料向美國政府申報；若外國金融機構不與IRS簽約，103年7月1日起，該金融機構自美國來源所得將進行30%之懲罰性扣款。本公司為避免所投資之美國相關債券、股票、基金所得之債息、股息及出售債券、股票、及基金所得之處分價款，均被就源扣繳30%，造成公司財務上之重大損失，於103年4月17日第38屆第12次董事會提報決議通過遵循FATCA案，並依FATCA規定，指派簽約負責人（Responsible Officer，簡稱RO）於103年4月21日完成FATCA線上註冊、簽署合規聲明，並配合自103年7月1日起，針對新客戶進行身分辨識確認是否為美國納稅義務人之審查程序，後續亦將於104年6月30日、105年6月30日期限前完成高資產客戶、非高資產客戶之既有客戶實質審查作業，並將自104年3月31日（延長90天）起，逐年進行申報美國人及不合作帳戶資訊之作業。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深耕台灣逾半世紀，素以專業經營、財務穩健著稱；在業務員素質、教育訓練、資訊科技應用及客戶服務等各方面均居業界領導地位，深獲社會大眾的肯定。自100年8月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為南山人壽最大股東以來，南山人壽從外商企業轉型為道道地地的本土公司。本著「信賴」、「關懷」、「誠信」的信念，南山人壽扎根台灣、永續經營，全心全力關心保戶需求、提供超越保戶期待的關懷服務與創新商品，同時，擴大整合運用全台內勤同仁與業務員的愛心義工網絡，發揮在地服務的力量，戮力實現南山人壽對台灣這塊土地與人民的承諾。期許打造南山人壽成為台灣最好、亞洲名列前茅的保險公司，為保戶、企業及股東創造三贏局面。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民國(下同)99年間，本公司部分業務員向勞工保險局(簡稱勞保局)表示其擬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選擇勞退新制。勞保局因台北市政府勞工局認定本公司與該等業務員間為僱傭關係，故陸續來函要求本公司依據94年7月1日實施之勞工退休金新制之規定，依法為該等部分業務員提繳新制勞工退休金。惟本公司之業務制度一向為承攬委任制，並參考近年民事法院裁判實務見解，本公司業務員與本公司之法律關係並非勞動契約關係，且絕大多數之業務主管已於94年12月底及95年1月中，以書面聲明表達其欲與公司維持為承攬/委任關係之意旨，故本公司認為與業務員間之法律關係並非勞動契約關係，無需為業務員提繳勞工退休金。因本公司未為該等聲明選擇勞退新制之業務員提繳新制退休金，勞保局即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自99年4月2日起連續對本公司處以罰鍰；本公司不服勞保局之罰鍰，故對該等罰鍰分別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就勞保局罰鍰處分之行政爭訟，本公司雖曾於100年3月間取得高等法院撤銷勞保局罰鍰之勝訴判決，惟最高行政法院於100年12月間改判勞保局對於本公司之裁罰有理由，且於判決書中說明本公司與業務員間之關係為勞動契約關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勞委會)據此以本公司未為提出申訴之業務員加保勞保及就業保險而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就業保險法之規定，自101年3月起，分別依本公司提供資料之時序，對本公司處以罰鍰，且台北市政府亦因此對本公司未為業務員提撥舊制退休金準備一事處以罰鍰。針對台北市政府就未提撥舊制準備金對本公司之裁罰，本公司提起訴願後，勞委會訴願審議委員會駁回本公司之訴願。另就未投勞保及就業保險裁罰事件，本公司提起訴願後，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勞委會未調查判斷相關業務員與本公司之法律關係為由，自101年10月4日起陸續撤銷勞委會對本公司之裁罰，惟勞委會就同一事件另為裁罰，且另為裁罰時並未依行政院訴願委員會之意見處理本項爭議，而僅對本公司另為金額較低之裁罰。因勞委會就同一事件並未依循行政院訴願委員會之意見辦理，本公司已就勞委會對同一事件之第二次裁罰提起訴願，但受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駁回訴願。其後，勞動部就相同類型之其他案件，對本公司處以罰鍰，經本公司提起訴願後，於103年8月14日收受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訴願決定，撤銷勞動部之罰鍰處分。另因本公司與業務員間之法律關係，民事法院與行政法院對於同一事實有認定歧異之情況，使得本公司在處理相關事務時產生疑義。為釐清本公司處理與業務員福利相關事項究竟應遵循何種法律見解，本公司就行政法院系統與民事法院系統判決歧異之部份，已三度聲請大法官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但大法官會議均不受理。本公司以行政判決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保障之財產權、工作權及訴訟權等，並以行政判決與民事判決法律見解產生歧異為由，於104年1月間第四度聲請大法官解釋憲法及統一

解釋，目前由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中，尚無法知悉最後結果。

2.本公司分別於民國97年9月25日及102年5月8日就同一事件接獲遠東航空公司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民事起訴狀，遠東航空主張崔湧代表本公司擔任法人董事期間，因其個人不法行為造成該公司損害，故要求本公司與崔湧負連帶賠償責任，本案公司業已委託律師辦理中。遠東航空已於民國102年6月撤回民國97年9月25日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另本公司於民國103年9月30日收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2年重訴字第410號一審判決書，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即本公司勝訴。遠東航空提起上訴，二審現由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審理中。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

民國 103 年度

(股票代碼 5874)

公司地址：台北市莊敬路 168 號

電話：(02)8758-8888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封面		95	
目錄		96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報告		97	
一、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98	
二、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交易往來情形			
(一) 進、銷貨交易情形		99	
(二) 財產交易情形		99	
(三) 資金融通情形		99	
(四) 資產租賃情形		99	
(五)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99	
三、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背書保證情形		99	
四、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9	
附件、聲明書		100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報告

資會綜字第 14006509 號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貴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與 貴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 建 宏



會 計 師

張 明 輝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

一、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潤成投資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 母公司	696,910,000	7.5423%	0	副董事長	杜英宗
		7,678,931,390 (註 1)	83.1053%	7,678,931,390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尹行樑 蔡其瑞 鄭銓泰 劉忠賢 詹陸銘 陳潤權

註：從屬公司之控制公司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時，該他公司相關資訊亦應填入；該他公司再為另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時亦同，餘類推。

註 1：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9 月 5 日將 7,678,931,390 股移轉信託予第一銀行受潤成投資控股信託專戶，該信託股數係屬委託人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信託。

## 二、交易往來情形

(一)進、銷貨交易情形：無此情形。

(二)財產交易情形：無此情形。

(三)資金融通情形：無此情形。

(四)資產租賃情形：無此情形。

(五)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此情形。

三、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背書保證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文德



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 附錄

###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2816 號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所述，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3 年度起將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因此追溯適用該項會計政策並調整財務報告受影響之項目。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建宏

會計師

張明輝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1 9 日

~4~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2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2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8,737,244	4	\$ 152,773,372	6	\$ 168,092,053	8
12000 應收款項	六(二)	35,334,708	1	32,275,882	1	33,564,671	1
12600 當期所得稅資產		4,330,870	-	5,325,471	-	7,757,735	-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34,758,704	1	46,577,585	2	18,184,134	1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四)及八 (一)	633,633,129	22	613,485,170	24	848,067,021	38
141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	六(六)	1,070,385,743	38	701,464,270	29	312,209,636	14
141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六(七)(十 三)	516,017,910	19	486,894,240	20	440,004,583	21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	六(八)	8,400,000	-	9,900,000	-	10,900,000	-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	四(二十 六)、六 (九)、八 (一)及十五 (一)	79,693,860	3	66,582,282	3	57,038,256	3
14300 放款	六(十)	180,264,259	6	164,571,657	7	136,614,849	6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六(十九)	2,642,515	-	2,341,754	-	3,479,124	-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十一)	12,216,134	-	12,092,275	1	12,250,993	1
17000 無形資產	六(十二)及 八(一)	2,236,222	-	555,660	-	598,049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7,339,478	1	17,949,546	1	15,995,772	1
18000 其他資產	六(十三)及 八(一)	42,836,010	2	34,754,269	1	29,727,880	1
18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六(十四)	95,424,587	3	108,857,583	5	111,797,681	5
1XXXX 資產總計		\$ 2,834,251,373	100	\$ 2,456,401,016	100	\$ 2,206,282,437	100

(續次頁)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2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2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3100 短期債務	六(十五)	\$ 5,000,419	-	\$ -	-	\$ -	-
21000 應付款項	六(十六)	13,146,600	1	14,243,614	1	18,414,089	1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六(三)(十 八)	31,501,908	1	9,184,432	-	799,132	-
2330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六(三)(五)	2,013	-	4,569	-	-	-
24000 保險負債	六(十九)	2,502,460,706	88	2,167,152,009	88	1,866,905,503	85
249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六(二十)	8,821,438	1	3,772,093	-	4,900,924	-
27000 負債準備	六(二十 一)(二十 二)	3,590,107	-	3,401,218	-	4,158,488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5,820,413	-	2,744,578	-	8,643,651	-
250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三)	20,152,460	1	19,444,095	1	20,850,416	1
260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六(十四)	95,424,587	3	108,857,583	5	111,797,681	5
2XXXX 負債總計		2,685,920,651	95	2,328,804,191	95	2,036,469,884	92
31000 股本	六(二十四)						
31100 普通股		92,400,000	3	92,400,000	4	92,400,000	4
33000 保留盈餘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四)	37,127,700	1	17,634,198	1	14,550,089	1
3330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四)	18,964,795	1	17,045,159	-	1,615,086	-
340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四)	(161,773)	-	517,468	-	61,247,378	3
3XXXX 權益總計		148,330,722	5	127,596,825	5	169,812,553	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34,251,373	100	\$ 2,456,401,016	100	\$ 2,206,282,437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張明輝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1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文德



經理人：陳潤權



會計主管：范嘉玲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 重 編 後 )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41000 營業收入								
41100 保費收入	六(二十七)	\$ 376,027,298	73	\$ 367,767,492	76		2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六(二十七)	( 6,811,074)	( 1)	( 6,340,501)	( 1)		( 7)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六(十 九)(二十 七)	( 936,856)	-	( 1,023,713)	-		8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368,279,368	72	360,403,278	75		2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2,106,781	-	1,847,418	-		14	
41400 手續費收入	六(十四)	1,673,349	-	2,064,132	-		( 19)	
41500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九)	77,047,523	15	67,215,083	14		15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三)							
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 52,462,061)	( 10)	( 24,126,877)	( 5)		( 117)	
41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	六(四)							
損益		33,665,161	6	29,178,487	6		15	
4152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損益	六(六)							
之已實現損益		4,318,292	1	3,250,985	1		33	
4152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	六(七)							
實現損益		42,128	-	232,616	-		( 82)	
41550 兌換損益	六(十九)	56,252,372	11	15,502,951	3		263	
4156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六(二十)	( 5,049,345)	( 1)	1,128,831	1		( 547)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四(二十 六)、六 (九)(三十)	3,488,343	1	2,411,615	-		45	
41580 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六(四)	-	-	( 7,767)	-		100	
		117,302,413	23	94,785,924	20		24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4,117	-	3,736	-		10	
4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六(十四)	23,523,885	5	24,711,606	5		( 5)	
營業收入合計		512,889,913	100	483,816,094	100		6	

(續次頁)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 重 編 後 ) 102 年 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510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六(二十八)	(\$ 118,660,960)	( 23)	(\$ 112,152,244)	( 23)	( 6)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六(二十八)	3,997,354	1	3,789,732	1	5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 114,663,606)	( 22)	( 108,362,512)	( 22)	( 6)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六(十九)	( 313,231,530)	( 61)	( 294,461,470)	( 61)	( 6)		
51400 承保費用		( 21,930)	-	( 20,594)	-	( 6)		
51500 佣金費用		( 18,208,843)	( 4)	( 18,989,342)	( 4)	4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 481,811)	-	( 408,671)	-	( 18)		
51700 財務成本		( 25,301)	-	( 23,664)	-	( 7)		
5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六(十四)	( 23,523,885)	( 5)	( 24,711,606)	( 5)	5		
營業成本合計		( 470,156,906)	( 92)	( 446,977,859)	( 92)	( 5)		
58000 營業費用	六(十一)(十七)(二十二)(三十)							
58100 業務費用		( 12,387,612)	( 3)	( 12,147,045)	( 3)	( 2)		
58200 管理費用		( 7,363,745)	( 1)	( 7,148,490)	( 1)	( 3)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 9,979)	-	( 11,795)	-	15		
營業費用合計		( 19,761,336)	( 4)	( 19,307,330)	( 4)	( 2)		
61000 營業利益		22,971,671	4	17,530,905	4	31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655	-	24,428	-	( 15)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22,992,326	4	17,555,333	4	31		
6300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二十六)及六(二十五)	( 1,715,029)	-	261,186	-	( 757)		
66000 本期淨利		21,277,297	4	17,816,519	4	19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二十六)、六(二十四)(二十五)							
832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2,459,721	-	( 68,519,604)	( 14)	104		
83300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		2,556	-	( 4,569)	-	156		
83500 未實現重估增值		-	-	177,075	-	( 100)		
8360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 39,637)	-	840,558	-	( 105)		
8390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2,966,040)	-	7,474,293	2	( 1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543,400)	-	( 60,032,247)	( 12)	99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733,897	4	(\$ 42,215,728)	( 8)	149		
每股盈餘(元)	六(二十六)							
97500 基本及稀釋		\$ 2.30		\$ 1.9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張明輝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文德



經理人：陳潤權



會計主管：范嘉玲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2,992,326	\$ 17,555,33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 77,424,001 )	( 67,269,287 )
股利收入	( 11,445,779 )	( 8,809,038 )
財務成本	25,301	23,664
呆帳費用	270,282	163,149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438,535	443,8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21,780,843	14,100,26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767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 53,084,619 )	( 18,148,221 )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314,168,386	295,485,183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5,049,345	( 1,128,831 )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 2,146,153 )	( 1,259,897 )
其他損益項目	748,213	702,5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	3,499,693	2,702,9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2,465,937	( 34,082,09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732,454 )	( 162,613,998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10,838,700 )	( 82,112,895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3,432,543 )	846,066
其他金融資產	1,500,000	1,000,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 286,243 )	1,152,317
其他資產	( 185,195 )	4,507
短期債務	5,000,419	-
應付款項	( 1,106,473 )	( 4,134,513 )
負債準備	149,252	83,288
其他負債	708,365	( 1,406,321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94,885,263 )	( 46,694,166 )
收取之利息	65,107,397	61,902,831
收取之股利	11,403,009	8,774,376
支付之利息	( 25,301 )	( 23,664 )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 565 )	2,314,8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8,400,723 )	26,274,273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各項放款增加	( 15,977,646 )	( 28,139,663 )
購買投資性不動產	( 10,446,771 )	( 7,594,976 )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 442,819 )	( 383,516 )
無形資產增加	( 1,767,396 )	( 62,160 )
支付地上權權利金價款	( 8,449,611 )	( 5,404,48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7,084,243 )	( 41,584,803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48,838	( 8,151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54,036,128 )	( 15,318,681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2,773,372	168,092,0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8,737,244	\$ 152,773,37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張明輝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文德



經理人：陳潤權



會計主管：范嘉玲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52 年 7 月奉准設立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業務範圍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潤成)持有本公司 90.65%股權，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潤成為展現長期投資本公司之決心並履行對主管機關承諾事項，於民國 100 年 9 月 5 日將其持有之 7,678,931,390 股信託移轉予第一銀行受潤成投資控股信託專戶。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6 日經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0238 號函核准辦理公開發行。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並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本財務報告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2013 年版 IFRSs)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予以編製，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民國103年 1月1日生效)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對本公司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該修正要求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公司增加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準則新增在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企業若同時具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可於財務狀況表中以淨額表達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其金融工具在符合互抵定義下，為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資訊，應以表格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淨額列報於財務狀況表採量化揭露其總額。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經評估該修正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惟需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於資產及負債未予區分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係依性質適當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主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C.投資性不動產(分紅保單保險負債連結之投資性不動產除外)。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3)再保險準備資產、保險負債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計提之。

2.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本公司並無子公司，故本財務報告係個別企業之財務報告，由資產負債表、以單一報表方式呈現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組成。

#### (三) 外幣之換算

1.本公司之財務報告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成功能性貨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換算差異，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4.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依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屬非依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換算。

5.貨幣性外幣投資本金、孳息及外幣保單保險負債有關之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淨投資損益項下列報，除非因投資活動產生之兌換損益帳列其他營業收入或其他營業成本。

#### (四)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五) 金融資產與負債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工具，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將其相關交易成本認列為當期損益外，其他金融資產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茲就金融資產與負債類別分別說明如下：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與負債及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歸屬於此類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於後續評價時，係以公允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 (2) 若金融工具取得之目的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或負債。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正值時認列為金融資產，為負值時則認列為金融負債。
- (3) 本公司僅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始得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以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有時稱為會計配比不當)，此類不一致係導因於衡量資產或認列其利益及損失之基礎不同；
  - b. 一組金融資產係依企業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書面文件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及評估績效，且企業內部該組合之資訊係以公允價值基礎提供予其主要管理階層；或
  - c. 包含一或數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除非該嵌入式衍生工具並未重大改變合約原規定之現金流量或幾乎無須分析即可確定該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得分離。
- (4) 於綜合損益表列報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損益包含買賣所產生之損益、股息紅利、利息收入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產生之評價損益。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評價，且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應作重分類調整而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 (3) 原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

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50E 段及第 54 段之規定者，予以重分類至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以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新攤銷後成本，該金融資產具有固定到期日，於先前其公允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直接認列為權益調整項目者，將於剩餘期間內攤銷為當期損益。新攤銷後成本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處理，於金融資產剩餘期間攤銷(類似溢價及折價之攤銷方法)。金融資產若後續發生減損，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應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 (4)於綜合損益表列報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包含買賣或借貸所產生之損益及股息紅利，未包含利息收入。

### 3.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不包括於原始認列時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後續衡量時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2)於綜合損益表列報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包含買賣所產生之損益，未包含利息收入。

### 4.放款及應收款

#### (1)應收款項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款項，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入帳金額衡量。

#### (2)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a.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為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且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非衍生工具，且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未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者。後續衡量時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b.於綜合損益表列報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已實現損益包含買賣所產生之損益，未包含利息收入。

#### (3)放款

放款包含擔保放款、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其中擔保放款主係以不動產質押之放款；壽險貸款係依照本公司保險契約規定，經要保人申請，以保單為質所做之放款；墊繳保費係本公司依照保險契約之規定，經要保人申請以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壽險貸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代為墊繳其應繳之保險費及利

息。放款之後續衡量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 5.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係指不能歸屬於上述各類之其他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 6.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對該金融資產之控制。

#### 7.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8.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9. 金融資產減損

- (1)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損失事項政策如下：
  - a.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 b.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但不限於：
    - i.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ii.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iii.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iv.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 c. 針對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個別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經評估未存在客觀減損證據後，應再將該資產納入具類似風險特性之一組金融資產中，並集體評估其減損。如放款及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放款及應收款拖欠有關之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 (3) 本公司經評估金融資產若有已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時，按以下

各類別處理：

a.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扣除，惟放款及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放款及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呆帳。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六)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1.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本公司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為對已認列資產有關特定風險之避險採用現金流量避險。
3. 針對採用避險會計之交易，本公司於避險交易開始時，即將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執行各種避險交易之策略予以書面化。本公司亦於避險開始時即按持續之基礎，評估並記錄該等採用避險會計之衍生工具是否高度有效抵銷被避險項目之現金流量變動。

4. 現金流量避險

- (1) 被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衍生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無效部分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 (2) 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金額於被避險項目影響損益之期間，重分類至當期損益。
- (3) 當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先前於避險有效之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避險工具累積利益或損失，於被避險之預期現金流量影響損益之同一期間內，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

### (七) 附買回債券負債

附買回債券負債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其交易性質屬融資行為，表列「短期債務」，於賣出及約定買回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

### (八) 備抵呆帳

應收票據、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各項放款等債權之備抵呆帳評估，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及「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 (九) 投資性不動產

1.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包括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目的所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係以成本加計直接相關成本。本公司對分紅保單保險負債所連結之投資性不動產(該負債所支付之報酬直接與該投資性不動產之報酬相連結)後續衡量選擇採用成本模式，餘選擇公允價值模式。
2.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者，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且若其各項組成屬重大者，則單獨提列折舊；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者，因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並於財務年度結束日依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01001 號函令規定，針對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待日後處分相關資產時，可就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而迴轉後若涉及盈餘分派者，應依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2 號函令辦理。
3. 一項單獨之不動產部分可能由本公司自用，剩餘部分則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若持有之部分不動產可單獨出售，則自用不動產之部分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處理，而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之部分，則視為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中之投資性不動產。若各該部分無法單獨出售，且自用部分係屬不重大時，該不動產整體視為投資性不動產。
4. 投資性不動產重大之改良、添置及更新之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價值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一般修理及經常性維護支出，於其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5.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或其公允價值做為認定成本。於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應予除列。資產除列時，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出售投資性不動產之損益、出租收入及相關費用，依本公司營業性質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損益」項下。
6.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選擇採用成本模式者，其土地以外之不動產係

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包含建物及其他重大組成項目(含電梯、空調設備及改良物等)，耐用年限分別為 28~43 年及 3~32 年。

7. 本公司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若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決定，但預期於建造完成時其公允價值能可靠決定，則對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先按成本衡量，待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或建造完成(以較早者為準)，即按公允價值衡量；若建造中資產完成時仍無法可靠衡量者，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成本模式衡量，且其殘值應假定為零直至處分該投資性不動產。
8.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十) 不動產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之成本包括購買價款、直接可歸屬成本及因使用資產所產生之拆卸、移除或復原不動產及設備之原始估計成本。後續衡量係採成本模式，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為帳列基礎。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
2. 重大改良、添置及更新之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價值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一般修理及經常性維護支出，於其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按公允價值列報之投資性不動產時，應先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重估價規定處理帳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若不動產帳面金額減少時應認列為損益；若不動產帳面金額增加時應先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其餘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同時增加其他權益下之重估增值，再依變更日之公允價值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4.土地以外之各項資產除租賃權益改良係依租約期間或估計耐用年限較短者為基礎外，餘皆係依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分別列示如下：

	<u>耐用年限</u>
房屋及建築	
建物	33~50年
電梯、空調設備及改良物等	8~36年
生財器具	2~14年
交通設備	5~15年
資訊設備	3~15年

5.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十一) 無形資產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為帳列基礎，屬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依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為2~15年。

#### (十二) 租賃

本公司之出租及承租合約均係營業租賃，租賃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之重大部分實質由出租人保留。若本公司為出租人，則營業租賃涉及之資產列於「投資性不動產」項下。若本公司為承租人，則相關租賃債務無須認列於資產負債項下。營業租賃之租金收入及租金費用分別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利益」及「營業費用」。營業租賃之租金收入及租金費用包含確定之長期未來租金調整及租金獎勵，依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本公司簽訂之地上權契約書係屬營業租賃，後續按合約存續期間平均攤銷，並以設定登記完成之日起算。

####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孰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十四) 保險商品分類與衡量

##### 1. 分類

(1)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規定，對所發行之保險商品進行分類。

- (2)保險合約係指本公司接受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包含本公司持有能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再保險合約。非保險合約(又稱投資合約)，即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契約，係暴露於財務風險而無顯著保險風險移轉之合約。本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本公司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
- (3)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
- (4)保險合約及投資合約將再依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裁量參與特性係指除保證給付外，尚可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此類權利同時具有下列特性：
- a.額外給付可能佔合約給付總額之比率係屬重大。
  - b.依合約之規定，額外給付之金額或發放時點屬本公司之裁量權。
  - c.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係基於下列事項之一：
    - (a)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 (b)本公司持有之特定資產組合之投資報酬。
    - (c)本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 (5)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於保險主契約之衍生工具，若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則無需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該保險合約分別認列；因此，整體合約為保險合約。若未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衍生工具，則應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及保險合約分別拆分認列。本公司並未單獨衡量符合保險合約定義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係由於其與主保險合約緊密關聯。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規定，對於保單持有人有權以固定金額(或基於固定金額及特定利率計算之金額)將保險合約解約之選擇權，亦無須將其分離。

## 2. 衡量

### (1)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

首期保費於收取保費並經核保通過發單時認列保費收入及佣金費用，續期保費於收取保費時認列保費收入及佣金費用。賠款支出及理賠費用於實際發生時記入損益科目。

### (2)非保險合約(投資合約)

保險商品因未移轉顯著風險而分類為投資合約者，除「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可適用保險合約之處理方式外，投資合約若產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對於所收取或支付之對價，應按實務上通稱之「存款會計」處理，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不認列為收入或費用。若未產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

### (3)再保險合約

- a.再保險分出入標準、再保費收入、再保費支出、再保佣金、應付及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等項目之計算，均依所簽訂之再保險契約辦理，並據以估計列帳。
- b.本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權利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本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倘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價值時，就再保險準備資產認列減損損失，並就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等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 (十五)保險負債之評價基礎

本公司保險合約(含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之保險負債係依主管機關發布施行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他函令提列，下列各項保險負債除責任準備、未來定期給付所提存之賠款準備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契約所提存之保費不足準備外，其餘準備金皆未採折現方式計算，各項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 1.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 2.賠款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健康保險、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另未來定期給付所提存之賠款準備採折現方式計算，折現率以各險報主管機關核准時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

#### 3.責任準備：

長年期保險合約係依保險相關法規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書為基礎計算提列。折現率係以各險報主管機關核准時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

#### 4.特別準備：

(1)針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自留業務，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提存之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除主管機關基於監理目的另行指定外，依稅後淨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每年新增提存數及沖減或收回金額亦依稅後淨額自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提列及沖減或收回。

本公司自權益項下所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稅後淨額，依規

定應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分配或為其他用途。

- (2)因主管機關規定投資性不動產若採用公允價值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其不動產增值數超過其他首次適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不利影響數，應全數於轉換日提列保險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另依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281 號令之規定，人身保險業依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285 號函所訂之有效契約公允價值標準計算需強化之責任準備後，得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就該等金額由前述之特別準備轉列為「責任準備－保險合約負債公允價值」，轉列後如有剩餘，於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將該剩餘金額之百分之八十於首年度或分 5 年收回並提列至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
- (3)本公司銷售分紅人壽保單，依法令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核定屬於各該年度分紅人壽保單業務(分紅前)之稅前損益，提存「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並於紅利宣告日自「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為負值時，應同時提列等額之「特別準備金－紅利風險準備」。

#### 5.保費不足準備：

針對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採折現方式計算並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折現率以各險報主管機關核准時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另，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若超過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 6.負債適足準備：

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所需增提之準備屬之。

### (十六)負債適足性測試

本公司之負債適足性測試係採用總保費評價法，以公司整體合約為測試基礎，並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相關規範。本測試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比較保險負債扣除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後之淨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若淨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一次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七)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本公司對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不含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資產)，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自民國 101 年度起，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相關準備金累積限額、提存與沖減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係依照「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

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將負債項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部分金額轉列為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初始金額。其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負債項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半數。另轉列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應自實施日起三年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除第一年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一外，前二年累計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二。前述提列金額包含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因轉列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所減少收回之金額。

#### (十八) 負債準備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認列負債準備：

1. 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2. 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及
3. 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當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之衡量以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該義務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屬員工福利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九)。

#### (十九)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職後福利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應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於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為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雇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支付之福利。本公司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

####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二十)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1. 本公司依保險法及「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之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之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該帳簿與本公司之其他資產分開設置單獨管理之。
2. 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不論是否由保險合約或投資合約產生者，皆分別列帳「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至於專設帳簿之收益及費用，係指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定義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及費用總和，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3. 該專設帳簿之資產價值係依報導期間結束日投資型保險契約約定評價日之市價評價。
4. 因銷售投資型保險契約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及依保險契約之約定向要保人收取之所有費用，包括保單相關費用及投資相關費用等列於一般帳簿之手續費收入。但分類為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其要保人所繳付之保單相關費用等服務收入，係本公司於特定期間內提供勞務之對價，若勞務非於收費當期履行完畢者，應就所收取之服務收入認列為「遞延手續費收入」，按服務提供期間之經過，以直線法逐期攤銷認列「手續費收入」；且其相關之佣金支出與業務加給等增額交易成本，基於收入與成本配合原則，亦認列為「遞延取得成本」，按直線法逐期攤銷至「其他營業成本」。

### (二十一) 收入認列

1. 手續費收入通常依權責基礎於服務提供之期間內認列。
2.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息法採應計基礎認列。有效利率係將金融資產於預期存續期間或較短期間(若適當)，將估計未來現金支付或收取金額折現後，恰等於該資產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於認列減損損失後，其後續認列之利息收入係採用為衡量該減損損失目的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
3. 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權利確立時認列。
4. 營業租賃有關之收入認列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一)。
5.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之收入認列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四)。

##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二十三) 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就年度中實際發行在外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因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部份，以無償配股基準日為準採追溯調整計算。

## (二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 (二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並相對調整權益。

## (二十六) 會計政策變動

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開放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可採公允價值模式，故本公司自民國 103 年度起改變投資性不動產(分紅保單保險負債連結之投資性不動產除外)之會計

政策，其後續衡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並依金管保財字第10302501005號函規定，此會計政策變動可免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6條規定事前向金管會申請核准。

本公司依據民國103年2月12日金管保財字第10302501001號令之規定於投資性不動產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時應評估保險負債公允價值，經本公司依據民國103年3月21日金管保財字第10302501161號令規定之方式計算保險負債公允價值後，評估結果顯示保險負債公允價值未大於帳列數，故無須增提責任準備。

此會計政策之變動可提供投資性不動產較攸關之價格資訊，本公司因而追溯適用之變更期間、前一年度影響項目與實際影響數，及對前一年度期初保留盈餘之實際影響數彙總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u>
投資性不動產增加	\$ 15,424,491	\$ 12,913,317	\$ 11,179,2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 1,087,996	\$ 770,084	\$ 582,649
保留盈餘增加	\$ 14,336,495	\$ 11,974,493	\$ 10,596,622
其他權益增加	\$ -	\$ 168,740	\$ -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折舊費用減少	\$	364,979	\$ 297,029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增加		2,146,153	1,259,897
投資性不動產報廢損失減少		42	45
所得稅費用增加	(	317,912)	( 179,100)
本期淨利增加		<u>2,193,262</u>	<u>1,377,871</u>
其他綜合損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增加		-	177,075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 所得稅費用增加		-	( 8,3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增加		<u>-</u>	<u>168,740</u>
本期綜合損益增加	\$	<u>2,193,262</u>	\$ <u>1,546,611</u>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增加	\$	<u>0.24</u>	\$ <u>0.15</u>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 2. 金融資產分類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本公司持有該等資產之意圖及能力而決定。管理階層需就金融資產之分類作出判斷，不同的分類會影響金融資產之衡量基礎與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

#### 3. 保險合約之分類與顯著保險風險移轉測試

本公司須就所簽發之保險單辨識是否承擔保險風險及其他風險等組成要素，並判斷該等合約組成要素是否能夠予以分拆並單獨計算，判斷結果將影響保險合約之分類。此外，本公司尚須就所簽發之保險單是否具有移轉保險風險、保險風險之移轉是否具有商業實質，以及所移轉之保險風險是否具重大性作出重大判斷，並進行顯著保險風險移轉測試，該等判斷結果將影響保險合約之分類。

保險合約組成要素之辨識與分拆及保險合約之分類，影響本公司之收入認列、負債衡量與財務報告之表達。

###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 1. 保險負債

- (1) 本公司衡量長年期保險合約負債，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估列，其所採用之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及折現率等重要假設決定方式說明如後。死亡率及折現率係依據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死亡率係根據臺灣壽險業經驗生命表，折現率主要係依人身保險業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精算公式計算，並依報部核准之商品計算基礎或相關函令辦理；罹病率及脫退率係參考公司實際經驗、業界經驗及再保經驗等而定。前述各項假設因保險相關法令規

定，於訂價時即鎖定(Lock-in)，並保持不變。惟主管機關若合理可能改變其所規定之假設時，該改變將對損益或權益產生影響。

- (2)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以評估日最佳估計情境下之公司整體投資報酬率予以折現，若保險負債之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一次認列為當期損益。若未來最佳估計假設改變時，該等假設之不利變動可能需增提準備。

##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方法決定公允價值時，依本公司評價程序選擇適當之評價模型。所有模型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盡可能採用可觀察資料；但針對信用風險(自身與交易對手之風險)等部份，本公司則須估計波動與關聯性。

##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收入成長及利潤率、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 4. 確定福利義務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 5.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衡量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比較法及成本法等，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現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7,703	\$ 31,96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7,422,050	51,190,005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46,435,055	92,489,000
短期票券	4,842,436	9,062,400
合計	<u>\$ 98,737,244</u>	<u>\$ 152,773,372</u>

	<u>102 年 1 月 1 日</u>
現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5,00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7,575,123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124,249,730
短期票券	6,232,196
合計	<u>\$ 168,092,053</u>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 (二) 應收款項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票據	\$ 2,337,097	\$ 3,342,744
應收利息	30,357,729	23,841,279
其他應收款	2,637,257	5,090,589
催收款	31,132	29,192
小計	35,363,215	32,303,804
減：備抵呆帳	(28,507)	(27,922)
合計	<u>\$ 35,334,708</u>	<u>\$ 32,275,882</u>
		<u>102 年 1 月 1 日</u>
應收票據		\$ 4,333,774
應收利息		22,458,963
其他應收款		6,765,893
催收款		31,222
小計		33,589,852
減：備抵呆帳		(25,181)
合計		<u>\$ 33,564,671</u>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款項餘額及帳齡分析列示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一個月以下	\$ 426,663	\$ 592,471
一至三個月	2,824	3,395
三個月以上	<u>500</u>	<u>6,832</u>
合計	<u>\$ 429,987</u>	<u>\$ 602,698</u>

	<u>102年1月1日</u>
一個月以下	\$ 416,534
一至三個月	10,313
三個月以上	<u>1,018</u>
合計	<u>\$ 427,865</u>

2. 屬已減損之資產分別列示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u>
\$ 32,296	\$ 30,678	\$ 33,152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表：

	<u>103年</u>	<u>102年</u>
1月1日	\$ 27,922	\$ 25,181
本期(收回)提列	701	2,793
轉銷呆帳	( 116)	( 52)
12月31日	<u>\$ 28,507</u>	<u>\$ 27,922</u>

上述提列之備抵呆帳皆係組合評估提列。

3. 應收款項屬未逾期未減損者係指未逾「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清償期規定。本公司往來之交易對象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個交易對象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本公司除應收放款息外，餘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2,974,644	\$ 2,803,174
上市(櫃)股票	-	890
受益憑證	<u>7,803,617</u>	<u>38,618,906</u>
小計	<u>10,778,261</u>	<u>41,422,970</u>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	174,232
結構式定期存款	21,929,211	3,594,997
國外結構型債券	7	24
國外權益性質債券	1,826,146	1,180,546
國外特別股	<u>225,079</u>	<u>204,816</u>
小計	<u>23,980,443</u>	<u>5,154,615</u>
合計	<u>\$ 34,758,704</u>	<u>\$ 46,577,585</u>
		<u>102 年 1 月 1 日</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8,836,641
受益憑證		<u>6,386,051</u>
小計		<u>15,222,692</u>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497,077
結構式定期存款		1,848,140
國外結構型債券		<u>616,225</u>
小計		<u>2,961,442</u>
合計		<u>\$ 18,184,134</u>

1. 本公司持有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金融資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註1)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註1)
換匯換利	\$ 11,803	\$ 4,535,651	\$ 730,515	\$ 80,161,070
換匯	14,574	9,599,615	-	-
無本金交割				
遠期外匯(註2)	2,102,171	90,548,820	1,950,158	151,758,931
遠期外匯	846,096	47,901,497	122,501	19,413,748
	<u>\$ 2,974,644</u>	<u>\$152,585,583</u>	<u>\$ 2,803,174</u>	<u>\$251,333,749</u>
<b>金融負債</b>				
換匯換利	\$ 6,393,072	\$119,410,705	\$ 712,485	\$ 77,823,957
換匯	13,223,511	405,505,075	2,083,777	236,288,448
無本金交割				
遠期外匯(註2)	11,162,455	313,307,319	4,643,275	403,090,592
遠期外匯	350,691	36,365,903	666,885	77,256,502
選擇權	372,179	6,977,924	1,078,010	7,450,010
利率交換	2,013	300,000	4,569	300,000
	<u>\$ 31,503,921</u>	<u>\$881,866,926</u>	<u>\$ 9,189,001</u>	<u>\$802,209,509</u>
<b>102 年 1 月 1 日</b>				
<b>金融資產</b>				
換匯換利			\$ 759,717	\$ 63,710,627
換匯			2,664,865	248,606,753
無本金交割				
遠期外匯(註2)			4,911,540	244,221,500
遠期外匯			500,519	59,305,671
			<u>\$8,836,641</u>	<u>\$615,844,551</u>
<b>金融負債</b>				
換匯			\$ 4,685	\$ 8,333,817
無本金交割				
遠期外匯(註2)			248,591	53,794,245
選擇權			545,856	5,226,784
			<u>\$ 799,132</u>	<u>\$ 67,354,846</u>

註 1：名目本金係依各報導期間結束日匯率換算之新台幣仟元表達。

註 2：售出幣別為新台幣之名目本金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分別為 \$72,407,850、\$171,162,800 及 \$23,304,670。

2.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工具交易主係為規避國外投資之匯率變動風險及國內投資之利率變動風險，除利率交換之衍生工具適用避險會計，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五)外，餘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公司簽訂衍生工具合約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其信用評等均在中華信評 twA 或同等級以上，符合法規要求且定期檢視，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之帳面金額。
4. 本公司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認列之淨損益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非衍生金融工具	\$ 182,122	\$ 121,288
衍生工具	( 53,334,279)	( 24,377,295)
小計	( 53,152,157)	( 24,256,007)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690,096</u>	<u>129,130</u>
合計	<u>(\$ 52,462,061)</u>	<u>(\$ 24,126,877)</u>

5. 本公司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約整體金融資產之 1%，其中主要為結構式定期存款及國外結構型債券，依過去及預期未來相關標的之信用評等均未有重大變動，故評估其因信用風險導致公允價值變動之影響並非重大。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上市(櫃)股票	\$ 214,569,226	\$ 169,971,980
受益憑證	9,257,808	11,050,946
政府公債	229,881,666	292,137,091
公司債	536,805	962,767
國外股票	58,031,979	32,403,589
國外受益憑證	26,512,043	6,286,324
國外債券	94,843,602	100,672,473
合計	<u>\$ 633,633,129</u>	<u>\$ 613,485,170</u>

	102年1月1日
上市(櫃)股票	\$ 137,041,850
受益憑證	10,762,793
政府公債	360,395,524
公司債	42,366,760
金融債	46,495,791
國外股票	9,853,747
國外受益憑證	6,235,731
國外債券	234,914,825
合計	<u>\$ 848,067,021</u>

1.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本公司評估出借證券係屬未符合除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出借證券(含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之公允價值分別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u>\$ 3,929,245</u>	<u>\$ 2,607,663</u>	<u>\$ 4,322,508</u>

2. 本公司對於過往提列減損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投資，因公允價值持續下跌認列之減損損失(表列淨投資損益項下)，分別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u>\$ -</u>	<u>\$ 7,767</u>

3. 本公司所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投資產生之股利收入分別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u>\$ 11,211,221</u>	<u>\$ 8,625,765</u>

4. 本公司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投資所產生之處分投資利益分別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	9,387,981	\$	9,648,866

5. 重分類資訊

(1) 原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項目，因本公司持有意圖改變，並有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50E段及54段之規定者，分別於民國102年8月31日、100年6月1日、99年12月1日及99年5月31日進行重分類，其重分類之公允價值如下：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 日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 之債券投資
102年8月31日	重分類前	\$334,606,244	\$ -	\$ -
(第四次重分類)	重分類後	-	42,044,328	292,561,916
100年6月1日	重分類前	351,555,138	-	-
(第三次重分類)	重分類後	-	256,293,135	95,262,003
99年12月1日	重分類前	27,363,422	-	-
(第二次重分類)	重分類後	-	27,363,422	-
99年5月31日	重分類前	174,301,205	-	-
(第一次重分類)	重分類後	-	146,132,265	28,168,940

上述重分類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02年8月31日、100年6月1日、99年12月1日及99年5月31日原認列為權益調整項目之總金額分別為借餘\$20,757,348、貸餘\$10,817,557、貸餘\$983,101及貸餘\$3,389,889。

(2)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分別列示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406,950,845	\$ 447,402,18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26,561,011	356,366,825
	<u>\$ 733,511,856</u>	<u>\$ 803,769,008</u>

	102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403,724,539	\$ 419,366,14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36,647,915	338,690,814
	<u>\$ 740,372,454</u>	<u>\$ 758,056,956</u>

	102 年 1 月 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359,167,321	\$ 399,375,83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4,999,405	73,377,663
	<u>\$ 424,166,726</u>	<u>\$ 472,753,494</u>

(3)上述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若未於民國 102 年 8 月 31 日、100 年 6 月 1 日、99 年 12 月 1 日及 99 年 5 月 31 日重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則各期應認列為權益調整項目增加數分別列示如下：

	金 額
103年12月31日	\$ 58,608,739
102年12月31日	<u>\$ 15,345,631</u>
102年1月1日	<u>\$ 40,982,137</u>

(4)上述重分類且尚未於會計期間起始日除列之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後認列為各期之損益情形如下：

	金 額
103年度	\$ 32,225,766
102年度	<u>\$ 25,474,562</u>
101年度及以前	<u>\$ 41,837,856</u>

(5)經重分類資產於民國 102 年 8 月 31 日、100 年 6 月 1 日、99 年 12 月 1 日及 99 年 5 月 31 日重分類之資訊詳下：

有效利率區間	預 期 可 回 收 現 金 流 量		
	新台幣	美金(註1)	其他(註2)
102年8月31日 0.92%~9.11%	\$165,994,828	\$15,303,838	\$11,835,228
100年6月1日 0.55%~7.82%	-	24,792,559	-
99年12月1日 0.84%~1.80%	30,726,238	-	-
99年5月31日 0.41%~6.48%	118,018,896	5,138,192	-
	<u>\$314,739,962</u>	<u>\$45,234,589</u>	<u>\$11,835,228</u>

註 1：以美金仟元表達。

註 2：係包含墨西哥幣、南非幣、印尼盾等外幣依重分類日匯率換算之新台幣仟元表達。

(五)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利率交換—現金流量避險	(\$ 2,013)	(\$ 4,569)
		102年1月1日
利率交換—現金流量避險		\$ -

本公司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工具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六)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公司債	\$ 49,871,000	\$ 44,581,598
金融債	70,201,819	49,543,100
資產基礎證券	1,000,000	-
國外債券	949,312,924	607,339,572
合計	<u>\$ 1,070,385,743</u>	<u>\$ 701,464,270</u>
		102年1月1日
公司債		\$ 2,000,000
國外債券		310,209,636
合計		<u>\$ 312,209,636</u>

1. 國外債券係含政府機構、國際性組織所發行之債券、金融債、資產證券化商品、公司債及結構債等。

2. 本公司因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含發行人強制提前贖回)所產生之處分投資利益分別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	<u>4,318,292</u>	<u>3,250,985</u>

(七)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231,610,502	\$ 214,457,971
公司債	12,759,818	15,232,523
金融債	10,202,591	10,209,755
國外債券	275,986,999	261,535,991
小計	530,559,910	501,436,240
抵繳存出保證金	(14,542,000)	(14,542,000)
合計	\$ 516,017,910	\$ 486,894,240

	102年1月1日
政府公債	\$ 170,839,355
公司債	15,239,817
金融債	10,216,833
國外債券	258,250,578
小計	454,546,583
抵繳存出保證金	(14,542,000)
合計	\$ 440,004,583

1. 國外債券係含政府機構、國際性組織所發行之債券、金融債及公司債等。
2. 本公司以國內政府公債供作附買回交易之標的，經評估係屬未符合除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帳面價值分別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 5,041,818	\$ -	\$ -

3. 本公司因發行人強制提前贖回、信用惡化或發行人市值顯著減少致信用風險提高等理由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所處分之帳面價值及產生之已實現損益分別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帳面價值	\$ 2,976,143	\$ 994,641
已實現損益	42,128	232,616

另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9段之規定計算當年度與前兩個會計年度內處分部位佔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累計百分比，分別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2.37%	4.39%	4.62%

前述處分部位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者，因重分類後復於短期內出售所致會計錯誤之性質及各財務報導期間相關會計科目之影響情形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4. 本公司以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抵繳存出保證金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三)。

(八) 其他金融資產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結構式定期存款	<u>\$ 8,400,000</u>	<u>\$ 9,900,000</u>

	<u>102 年 1 月 1 日</u>
結構式定期存款	<u>\$ 10,900,000</u>

本公司持有之結構式定期存款係屬定期付息之結構式定期存款，依合約條款，發行銀行對本公司購入之結構式定期存款擁有於合約到期前可提前贖回之權利。

(九) 投資性不動產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	\$ 66,441,481	\$ 61,865,949
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	<u>13,252,379</u>	<u>4,716,333</u>
	<u>\$ 79,693,860</u>	<u>\$ 66,582,282</u>

	<u>102 年 1 月 1 日</u>
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	\$ 53,841,633
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	<u>3,196,623</u>
	<u>\$ 57,038,256</u>

1. 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預付房地款	合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 47,053,893	\$ 14,812,056	\$ -	\$ 61,865,949
增添—源自購買	1,122,802	552,447	736,946	2,412,195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17,184	-	17,184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2,063,981	82,172	-	2,146,153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50,240,676	\$ 15,463,859	\$ 736,946	\$ 66,441,481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預付房地款	合計
民國102年1月1日	\$ 38,983,729	\$ 11,993,396	\$ 2,864,508	\$ 53,841,633
增添—源自購買	4,194,774	2,176,249	-	6,371,023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267	31,874	-	32,141
自預付房地款轉列	2,302,228	562,280	( 2,864,508)	-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300,189	61,066	-	361,255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1,272,706	( 12,809)	-	1,259,897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47,053,893	\$ 14,812,056	\$ -	\$ 61,865,949

本公司所持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委由獨立評價專家依據「不動產技術估價規則」相關規範，並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針對單筆評估金額達新台幣 10 億元以上者，委任二家以上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進行估價，採用收益法及比較法等評價技術依據市場資訊所評價，以可觀察活絡市場價格為基礎，再依據個別資產之性質、地點及狀況予以調整，主要使用之估價報告資訊如下：

(1) 委外估價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師姓名及估價日期資訊：

<u>估價師事務所名稱</u>	<u>估價師姓名</u>	<u>估價日期</u>
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蔡家和	101年12月31日、102年12月31日、103年12月31日
	李根源	101年12月31日、102年12月31日、103年12月31日
	楊長達	101年12月31日
	胡純純	102年12月31日、103年12月31日
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吳紘緒	102年12月31日、103年12月31日
	巫智豪	103年12月31日
	施甫學	103年12月31日
信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紀亮安	101年12月31日、102年12月31日、103年12月31日
	王士鳴	101年12月31日、102年12月31日、103年12月31日
	遲維新	101年12月31日、102年12月31日、103年12月31日
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謝典璟	101年12月31日、102年12月31日
	陳立人	101年12月31日
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黃景昇	101年12月31日
環宇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趙惠美	103年12月31日

(2) 所採用之估價方法、所用之重要假設與參數適當及合理性說明：

本公司作為商圈店面及辦公室用途之不動產，因交通便利，買賣交易活絡，市場競爭力強，一般以比較價格及收益價格作為不動產價值具有相當參考性，比較法以具替代性之同類型不動產價格為基礎比較分析，收益法以租金收益及合理的投資報酬率推估而得。

若為商業用不動產如大型量販店等，主要用於出租以獲取長期穩定租金收入，因具有收益性，一般以收益價格為主並輔以比較價格或成本價格，其作為不動產價值具有相當參考性，比較法以具替代性之同類型不動產之價格為基礎比較分析，收益法則以同類型產品租金收益及合理的投資報酬率推估而得。

若為取得建造且尚在興建中之不動產，一般以比較法及成本法-土地開發分析法評估土地價值，另佐以成本法評估建物價格作為不動產價值參考，比較法以同一供需圈可替代產品為基礎，經比較調整所得之價格，而土地開發分析法係以可開發容積做一試算，加計開發之必要費用及合理之利潤，可視為土地成本價格，成本法則直接評估建物現值。其中收益法及成本法主要使用之參數列示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收益法		
收益資本化率	1.00%~3.87%	1.20%~3.00%
折現率	3.78%~4.10%	3.83%
成本法		
資本利息綜合率	1.08%~6.60%	1.02%~4.56%
		<u>102年1月1日</u>
收益法		
收益資本化率		1.19%~3.15%
成本法		
資本利息綜合率		1.02%~4.52%

2.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建造中之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2,020,591	\$ 1,256,821	\$ 1,558,247	\$ 4,835,659
累計折舊	-	(119,326)	-	(119,326)
	<u>\$ 2,020,591</u>	<u>\$ 1,137,495</u>	<u>\$ 1,558,247</u>	<u>\$ 4,716,333</u>
103年變動				
1月1日	\$ 2,020,591	\$ 1,137,495	\$ 1,558,247	\$ 4,716,333
增添-源自購買	-	-	8,016,555	8,016,555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837	-	837
自其他資產轉列	-	-	553,065	553,065
折舊費用	-	(34,411)	-	(34,411)
12月31日	<u>\$ 2,020,591</u>	<u>\$ 1,103,921</u>	<u>\$ 10,127,867</u>	<u>\$ 13,252,379</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2,020,591	\$ 1,257,658	\$ 10,127,867	\$ 13,406,116
累計折舊	-	(153,737)	-	(153,737)
	<u>\$ 2,020,591</u>	<u>\$ 1,103,921</u>	<u>\$ 10,127,867</u>	<u>\$ 13,252,379</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建造中之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2,041,124	\$ 1,243,355	\$ 420	\$ 3,284,899
累計折舊數	-	( 88,276)	-	( 88,276)
	<u>\$ 2,041,124</u>	<u>\$ 1,155,079</u>	<u>\$ 420</u>	<u>\$ 3,196,623</u>
<u>102年變動</u>				
1月1日	\$ 2,041,124	\$ 1,155,079	\$ 420	\$ 3,196,623
增添－源自購買	-	-	1,184,236	1,184,236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7,576	-	7,576
折舊費用	-	( 33,629)	-	( 33,629)
自其他資產轉列	-	-	373,591	373,591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成本	73,467	44,399	-	117,866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累計折舊	-	( 3,133)	-	( 3,133)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成本	( 94,000)	( 38,332)	-	( 132,332)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	-	5,535	-	5,535
12月31日	<u>\$ 2,020,591</u>	<u>\$ 1,137,495</u>	<u>\$ 1,558,247</u>	<u>\$ 4,716,333</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2,020,591	\$ 1,256,821	\$ 1,558,247	\$ 4,835,659
累計折舊數	-	( 119,326)	-	( 119,326)
	<u>\$ 2,020,591</u>	<u>\$ 1,137,495</u>	<u>\$ 1,558,247</u>	<u>\$ 4,716,333</u>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不包括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公允價值	\$ 4,472,251	\$ 4,403,659
		<u>102年1月1日</u>
公允價值		\$ 4,062,367

3.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不含折舊費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730,477	\$ 1,486,153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328,757	\$ 276,536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25,119	\$ 24,315

4. 本公司認列或有租金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 71,656	\$ 43,190

另已簽約未到期之未來應收租金總額：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一年以內	\$ 1,676,517	\$ 1,457,300
超過一年，但五年以內	4,419,452	4,110,079
超過五年	4,693,049	5,215,171
合計	\$ 10,789,018	\$ 10,782,550
		<u>102年1月1日</u>
一年以內		\$ 1,236,939
超過一年，但五年以內		3,068,282
超過五年		3,561,335
合計		\$ 7,866,556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大樓出租為主要業務，且出租性質均屬營業租賃，租期介於1至20年。主要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日時按市場價格續租，另部分租賃協議依承租人營業狀況調整租金。

5. 本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取得投資性不動產(含預付房地款及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資訊列示如下：

- (1)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18日與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力寶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取得台南市北區小北段297地號等6筆土地，合約價款計\$1,500,000，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及議價後訂定。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已

支付\$150,000，帳列預付房地款。

- (2)本公司「台北南山廣場」案向台北市政府申請公共建設基金之獎勵捐建容積樓地板以代金購回，經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民國 103 年 2 月 27 日北市都設字第 10331253900 號函核定代金金額為 \$6,453,000，並已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5 日支付。
  - (3)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24 日投標取得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位於基隆市安樂區新城段 220 地號等 61 筆土地及其上建物，合約總價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以 \$1,194,000 競標取得，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 \$597,000，並於民國 104 年 1 月 30 日支付剩餘價款後，於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取得所有權。
  - (4)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4 日與自然人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取得中壢市中山路 100 號及中央東路 88 號銀座 21 大樓部分樓層，合約價款計 \$1,311,120，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及議價後訂定。
  - (5)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9 月 12 日投標取得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位於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2 號 4 樓建物及其座落土地，合約總價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以 \$406,344 競標取得。
  - (6)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9 月 6 日與勤美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取得台中市西區公益路 68 號大樓，合約價款計 \$4,896,000，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及議價後訂定。
  - (7)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與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南山廣場新建工程施工承攬契約書」，承攬契約總價為 \$14,700,000。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 \$2,001,566，帳列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 (8)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至 102 年 2 月間陸續與個別地主簽訂台中市文心廣場用地之「容積移轉買賣契約書」，合約價款計 \$298,346，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及議價後訂定，並於民國 102 年 1 至 3 月間支付剩餘價款後，取得所有權。
  - (9)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與成隆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個別地主等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取得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1 號「飛天科技大樓」建物及其座落土地，合約價款計 \$3,700,000，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及議價後訂定，並於民國 102 年 1 月支付剩餘價款後，取得所有權。
- 6.本公司所簽訂之重大未認列合約承諾之說明請詳附註八。

(十)放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壽險貸款	\$ 72,025,157	\$ 72,442,910
墊繳保費	16,977,167	16,653,955
擔保放款	91,858,135	75,761,630
擔保放款—催收款	83,869	111,929
減：備抵呆帳	(680,069)	(398,767)
合計	<u>\$ 180,264,259</u>	<u>\$ 164,571,657</u>

	102年1月1日
壽險貸款	\$ 71,892,983
墊繳保費	16,121,749
擔保放款	48,744,783
擔保放款—催收款	105,994
減：備抵呆帳	(250,660)
合計	<u>\$ 136,614,849</u>

- 1.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係就本公司簽發之人壽及年金保險單為質所做之放款。
- 2.擔保放款係不動產之放款。
- 3.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放款餘額及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一個月以下	\$ 900,674	\$ 1,511,549
一至三個月	145,882	231,160
合計	<u>\$ 1,046,556</u>	<u>\$ 1,742,709</u>

	102年1月1日
一個月以下	\$ 1,626,322
一至三個月	275,292
合計	<u>\$ 1,901,614</u>

- 4.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係按解約金或於保單價值準備金之特定限額內核貸，若貸款或墊繳金額加計應計利息逾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保單將自動停效，因此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均有足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作為擔保；惟以投資型保單之帳戶價值為擔保之壽險貸款，可能因投資標的之公允價值大幅下跌致帳戶價值不足以支應壽險貸款，而產生備抵呆帳。
- 5.本公司所持有之擔保放款因貸放對象違約未償付等理由評估為已減損資產，該減損資產評估其擔保品可回收金額尚不足部分提列呆帳損失，並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增提一定比例之備抵呆帳。

屬已減損資產分別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u>\$ 956,737</u>	<u>\$ 1,103,379</u>	<u>\$ 1,212,771</u>

6.放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表：

	103年	102年
1月1日	\$ 398,767	\$ 250,660
本期提列	269,581	160,356
轉銷呆帳	( 3,742)	( 34,748)
其他	15,463	22,499
12月31日	<u>\$ 680,069</u>	<u>\$ 398,767</u>

上述提列之備抵呆帳皆係組合評估(含依法增提數)提列。其中屬依法增提數，自民國 103 年起，已依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修訂之「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辦理。

- 7.對擔保放款依相關法令規範、「抵押放款準則」及內部相關作業細則等規定，在規範額度內予以貸放，擔保放款全數具有擔保品，惟擔保品價值後續受市場供需等因素可能變動，故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其貸放餘額。
- 8.屬未逾期未減損之擔保放款資產均為正常繳款之貸款戶，本公司於核貸時已考量借款人之收入來源及信用記錄等資訊，據以評估其貸款風險並取得足額之擔保品。

(十一) 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生財器具	交通設備	資訊設備	預付房地款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7,358,499	\$ 6,127,690	\$ 259,879	\$ 12,777	\$ 609,517	\$ 20,382	\$ 14,388,744
累計折舊	-	( 1,885,074)	( 102,714)	( 5,731)	( 302,950)	-	( 2,296,469)
帳面價值	\$ 7,358,499	\$ 4,242,616	\$ 157,165	\$ 7,046	\$ 306,567	\$ 20,382	\$ 12,092,275
103年變動							
1月1日	\$ 7,358,499	\$ 4,242,616	\$ 157,165	\$ 7,046	\$ 306,567	\$ 20,382	\$ 12,092,275
增添	191,739	23,602	68,230	-	159,248	-	442,819
處分及報廢	-	-	( 4,466)	-	( 6,662)	-	( 11,128)
折舊費用(註)	-	( 153,388)	( 63,058)	( 1,672)	( 89,714)	-	( 307,832)
自預付房地款轉入	20,382	-	-	-	-	( 20,382)	-
12月31日	\$ 7,570,620	\$ 4,112,830	\$ 157,871	\$ 5,374	\$ 369,439	\$ -	\$ 12,216,134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7,570,620	\$ 6,151,292	\$ 251,197	\$ 12,777	\$ 708,909	\$ -	\$ 14,694,795
累計折舊	-	( 2,038,462)	( 93,326)	( 7,403)	( 339,470)	-	( 2,478,661)
帳面價值	\$ 7,570,620	\$ 4,112,830	\$ 157,871	\$ 5,374	\$ 369,439	\$ -	\$ 12,216,134

註：包含已資本化至無形資產之金額為\$469。

102年1月1日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生財器具	交通設備	資訊設備	合計
成本	\$ 7,490,305	\$ 6,173,173	\$ 313,357	\$ 12,777	\$ 441,821	\$ 14,431,433
累計折舊	-	( 1,739,696)	( 164,414)	( 3,954)	( 272,376)	( 2,180,440)
帳面價值	<u>\$ 7,490,305</u>	<u>\$ 4,433,477</u>	<u>\$ 148,943</u>	<u>\$ 8,823</u>	<u>\$ 169,445</u>	<u>\$ 12,250,993</u>

102年變動

1月1日	\$ 7,490,305	\$ 4,433,477	\$ 148,943	\$ 8,823	\$ 169,445	\$ 12,250,993
增添	-	23,783	93,505	-	232,219	349,507
處分及報廢	-	( 36)	( 17,445)	-	( 10,954)	( 28,435)
折舊費用	-	( 153,916)	( 67,838)	( 1,777)	( 84,143)	( 307,674)
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間之轉換-成本	( 131,806)	( 48,554)	-	-	-	( 180,360)
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間之轉換-累計折舊	-	8,244	-	-	-	8,244
12月31日	<u>\$ 7,358,499</u>	<u>\$ 4,262,998</u>	<u>\$ 157,165</u>	<u>\$ 7,046</u>	<u>\$ 306,567</u>	<u>\$ 12,092,275</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7,358,499	\$ 6,148,072	\$ 259,879	\$ 12,777	\$ 609,517	\$ 14,388,744
累計折舊	-	( 1,885,074)	( 102,714)	( 5,731)	( 302,950)	( 2,296,469)
帳面價值	<u>\$ 7,358,499</u>	<u>\$ 4,262,998</u>	<u>\$ 157,165</u>	<u>\$ 7,046</u>	<u>\$ 306,567</u>	<u>\$ 12,092,275</u>

(十二) 無形資產

1. 無形資產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 3,121,061	\$ 1,343,723
減：累計攤銷	( 884,839)	( 788,063)
	<u>\$ 2,236,222</u>	<u>\$ 555,660</u>

	102年1月1日
電腦軟體	\$ 1,283,516
減：累計攤銷	( 685,467)
	<u>\$ 598,049</u>

2. 無形資產變動如下：

	103年變動	102年變動
1月1日	\$ 555,660	\$ 598,049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1,777,338	60,207
攤銷費用	( 96,776)	( 102,596)
12月31日	<u>\$ 2,236,222</u>	<u>\$ 555,660</u>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認列於管理費用之無形資產攤銷金額分別為 \$96,776 及 \$102,596。

(十三) 其他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 346,140	\$ 194,197
長期預付租金	26,962,308	19,065,762
遞延取得成本	545	1,252
存出保證金	<u>15,527,017</u>	<u>15,493,058</u>
	<u>\$ 42,836,010</u>	<u>\$ 34,754,269</u>

	102年1月1日
預付費用	\$ 204,002
長期預付租金	14,034,866
遞延取得成本	4,237
存出保證金	<u>15,484,775</u>
	<u>\$ 29,727,880</u>

1. 本公司長期預付租金之主要內容如下：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3 日與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簽訂「樹林樹新段公有土地招商案興建營運契約」，合約總價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以 \$381,111 競標取得。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與台北市政府簽訂「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28、29、30 地號市有土地開發及設定地上權契

約書」，合約價款計\$28,232,400，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及競標後訂定。

- (3)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中區辦事處簽訂「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取得台中市東區練武段 1021、1039 及 1041 地號，合約總價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以\$577,243 競標取得。

2.本公司存出保證金之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 (1)本公司為配合取得台北市政府「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28、29、30 地號市有土地開發及設定地上權案」，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設質\$800,000 之定期存款單作為履約保證金。
- (2)本公司為配合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就股權交易案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承諾，於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繳存面額\$680,000 之政府公債於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帳戶。
- (3)本公司依保險法第 141 條及第 142 條之規定，應按資本實收總額之 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此項繳存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本公司於各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抵繳政府公債於中央銀行作為法定保證金之金額列示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u>
<u>\$ 13,862,000</u>	<u>\$ 13,862,000</u>	<u>\$ 13,862,000</u>

- (4)本公司之存出保證金除上述情形外，餘主係為租賃保證金等。

(十四)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1. 本公司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其明細金額列示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銀行存款	\$ 9,195	\$ 8,0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95,192,874	108,572,021
其他應收款	222,518	277,546
	<u>\$ 95,424,587</u>	<u>\$ 108,857,583</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保險合約	\$ 94,698,995	\$ 107,647,268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非保險合約	493,879	924,753
其他應付款	231,713	285,562
	<u>\$ 95,424,587</u>	<u>\$ 108,857,583</u>

	<u>102年1月1日</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銀行存款	\$ 10,6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11,519,876
其他應收款	267,171
	<u>\$ 111,797,681</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保險合約	\$ 110,107,499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非保險合約	1,412,377
其他應付款	277,805
	<u>\$ 111,797,681</u>

	103年度	102年度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 16,738,067	\$ 17,887,3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益	2,807,757	4,716,136
兌換損益	3,978,020	2,108,099
利息收入	41	34
	<u>\$ 23,523,885</u>	<u>\$ 24,711,606</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保險賠款與給付	\$ 3,488,212	\$ 2,973,078
解約金	30,839,066	21,721,660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淨變動－保險合約	( 12,951,951)	( 2,452,894)
管理費支出及保險成本	2,080,859	2,461,162
其他(註)	67,699	8,600
	<u>\$ 23,523,885</u>	<u>\$ 24,711,606</u>

(註) 係保費增加之待投資金額本期變動數。

2. 本公司因經營前揭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分別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u>\$ 621,757</u>	<u>\$ 651,809</u>

#### (十五) 短期債務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附買回債券負債	<u>\$ 5,000,419</u>	<u>\$ -</u>
		102年1月1日
附買回債券負債		<u>\$ -</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從事附買回交易之約定利率區間為 0.63% 至 0.64%。

2. 本公司以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供作附買回交易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七)。

(十六) 應付款項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17,014	\$ 471,120
應付佣金	2,341,189	2,366,316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2,131,014	2,002,954
應付費用	3,624,188	2,893,715
其他應付款	5,033,195	6,509,509
	<u>\$ 13,146,600</u>	<u>\$ 14,243,614</u>
		<u>102年1月1日</u>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569,500
應付佣金		2,989,70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3,073,902
應付費用		3,007,566
其他應付款		8,773,421
		<u>\$ 18,414,089</u>

(十七) 營業租賃

本公司租用辦公室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租期介於 1 至 20 年，大部份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租，租金給付部分係依物價指數變動支付額外租金。本公司認列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分別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	<u>422,307</u>	<u>\$ 470,929</u>

另本公司因設定地上權所租用之土地亦屬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租期均為 50 年，其地租係以當年度公告地價或當期土地申報地價之一定比例計付，於不動產建造期間資本化為建物成本。前述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分別列示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u>
不超過1年	\$ 575,731	\$ 570,995	\$ 499,29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419,670	1,421,825	1,395,492
超過5年	11,105,069	11,019,852	11,321,934
	<u>\$ 13,100,470</u>	<u>\$ 13,012,672</u>	<u>\$ 13,216,721</u>

(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31,501,908	\$ 9,184,432
		<u>102年1月1日</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799,132

本公司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認列之淨損益及有關衍生工具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十九) 再保險合約資產及保險負債

再保險合約資產明細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2,340,235	\$ 2,053,992
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283,910	268,343
分出賠款準備	18,370	19,419
合計	\$ 2,642,515	\$ 2,341,754
		<u>102年1月1日</u>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3,206,309
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255,739
分出賠款準備		17,076
合計		\$ 3,479,124

本公司之再保險合約資產均屬未逾期未減損，其再保對象之信用品質屬標準普爾 A 等級以上。

保險負債明細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3,516,671	\$ 12,564,268
賠款準備	6,149,044	5,550,428
責任準備	2,462,285,037	2,132,306,389
特別準備	7,623,760	6,224,153
保費不足準備	<u>12,886,194</u>	<u>10,506,771</u>
合計	<u>\$ 2,502,460,706</u>	<u>\$ 2,167,152,009</u>
		<u>102年1月1日</u>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1,527,954
賠款準備		5,472,491
責任準備		1,832,412,427
特別準備		10,558,597
保費不足準備		<u>6,934,034</u>
合計		<u>\$ 1,866,905,503</u>

保險負債及分出準備之變動表及明細表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u>103年</u>	<u>102年</u>
未滿期保費準備		
1月1日	\$ 12,564,268	\$ 11,527,954
本期提存數	13,516,671	12,564,268
本期收回數	( 12,564,268 )	( 11,527,954 )
12月31日	<u>\$ 13,516,671</u>	<u>\$ 12,564,268</u>
	<u>103年</u>	<u>102年</u>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月1日	\$ 268,343	\$ 255,739
本期淨變動	15,547	12,601
外幣兌換損益	20	3
12月31日	<u>\$ 283,910</u>	<u>\$ 268,343</u>

2.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1) 賠款準備明細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已報未付	\$ 1,976,631	\$ 1,918,017
未報	<u>4,172,413</u>	<u>3,632,411</u>
合計	<u>\$ 6,149,044</u>	<u>\$ 5,550,428</u>
		<u>102年1月1日</u>
已報未付		\$ 1,890,646
未報		<u>3,581,845</u>
合計		<u>\$ 5,472,491</u>

(2)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變動如下：

	<u>103年</u>	<u>102年</u>
賠款準備		
1月1日	\$ 5,550,428	\$ 5,472,491
本期提存數	6,148,808	5,550,303
本期收回數	( 5,550,428)	( 5,472,491)
外幣兌換損益	236	125
12月31日	<u>\$ 6,149,044</u>	<u>\$ 5,550,428</u>
	<u>103年</u>	<u>102年</u>
分出賠款準備		
1月1日	\$ 19,419	\$ 17,076
本期淨變動	( 1,027)	2,343
外幣兌換損益	( 22)	-
12月31日	<u>\$ 18,370</u>	<u>\$ 19,419</u>

3. 責任準備

(1) 責任準備明細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保險合約	\$ 2,432,021,922	\$ 2,105,069,261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30,212,424	27,186,437
壽險責任準備-重大事故		
準備收回	50,691	50,691
合計	<u>\$ 2,462,285,037</u>	<u>\$ 2,132,306,389</u>
		<u>102年1月1日</u>
保險合約		\$ 1,813,493,560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8,868,176
壽險責任準備-重大事故		
準備收回		50,691
合計		<u>\$ 1,832,412,427</u>

(2) 責任準備變動如下：

	<u>103年</u>	<u>102年</u>
1月1日	\$ 2,132,306,389	\$ 1,832,412,427
本期提存數	400,502,696	383,660,052
本期收回數	( 91,263,685)	( 88,351,404)
外幣兌換損益	20,002,552	3,911,232
其他	737,085	674,082
12月31日	<u>\$ 2,462,285,037</u>	<u>\$ 2,132,306,389</u>

(3) 本公司以折現基礎衡量前揭合約負債以反映時間經過之利息費用分別列示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	<u>97,959,076</u>	<u>\$ 89,596,281</u>

(4)本公司發行之具裁量參與特性合約，其帳面金額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提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對各報導期間結束日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利率變動型年金)，係按本公司宣告利率累計帳戶價值，因該類金融工具之裁量參與特性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尚無法可靠衡量，故未予揭露其公允價值。截至各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止，除按保單條款為各項給付外，本公司未有處分該類金融工具之相關計畫。

#### 4.特別準備

(1)特別準備明細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	\$ 1,354,257	\$ 1,354,257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u>6,269,503</u>	<u>4,869,896</u>
	<u>\$ 7,623,760</u>	<u>\$ 6,224,153</u>
		<u>102年1月1日</u>
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		\$ 6,771,286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u>3,787,311</u>
		<u>\$ 10,558,597</u>

(2)特別準備變動如下：

	<u>103年</u>	<u>102年</u>
1月1日	\$ 6,224,153	\$ 10,558,597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提存數	1,698,507	1,382,757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數(	298,900)	(300,172)
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 收回數(註)	<u>-</u>	<u>(5,417,029)</u>
12月31日	<u>\$ 7,623,760</u>	<u>\$ 6,224,153</u>

註：本公司依民國101年11月30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5281號函規定及民國102年5月16日金管保壽字第10202022890號函核准，於民國102年度逐月收回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

#### 5.保費不足準備

	<u>103年</u>	<u>102年</u>
1月1日	\$ 10,506,771	\$ 6,934,034
本期提列數	4,526,429	3,690,162
本期收回數	(2,532,924)	(278,365)
外幣兌換損益	<u>385,918</u>	<u>160,940</u>
12月31日	<u>\$ 12,886,194</u>	<u>\$ 10,506,771</u>

## (二十)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1.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其變動如下：

	103年		102年	
1月1日	\$	3,772,093	\$	4,900,924
本期提存數				
強制提存		860,251		600,856
額外提存		5,567,036		1,014,023
小計		6,427,287		1,614,879
本期收回數	(	1,377,942)	(	2,743,710)
12月31日	\$	8,821,438	\$	3,772,093

2. 本公司適用及未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機制之影響分別如下：

影響項目	103年度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本期淨利	\$ 25,468,253	\$ 21,277,297	(\$ 4,190,956)
每股盈餘	2.76	2.30	( 0.46)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8,821,438	8,821,438
權益總計	155,652,516	148,330,722	( 7,321,794)
影響項目	102年度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本期淨利	\$ 16,879,589	\$ 17,816,519	\$ 936,930
每股盈餘	1.83	1.93	0.1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3,772,093	3,772,093
權益總計	130,727,662	127,596,825	( 3,130,837)

## (二十一) 負債準備

本公司之負債準備係包括員工福利負債及訴訟、理賠及勞保爭議所估列之負債，員工福利負債及勞保爭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二)。負債準備變動明細表(不含員工福利負債)列示如下：

	103年	
1月1日	\$	352,524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361,419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	26,233)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	70,166)
12月31日	\$	617,544

上述訴訟、理賠及勞保爭議須視個別訴訟結果、保戶是否再有進一步請求或主管機關之裁量得以確認實際支付金額與時點，本公司係依據專業法律意見或過往發生機率合理估計相關負債準備，並持續予以關注。

## (二十二) 退職後福利

###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於民國 87 年 4 月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一次給付最高為四十五個基數。本公司每月按工資總額 2%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委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保管，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信託部，餘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上列儲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之退休準備金未列入本公司財務報告。支付退休金時，先由勞工退休準備金撥付，不足時沖轉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倘再有不足，差額由本公司撥付，並列為撥付年度費用。

本公司另訂有員工團體定期壽險福利辦法，適用於民國 98 年 4 月 17 日前所有任職員工。於員工退休時，給予原公司之團體定期壽險自退休日起照退休當時之保險金額續保一年，俟該員工退休滿一年後其保險金額遞減為 50%，於該退休員工有生之年持續有效，其所需之保險費由本公司負擔。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619,371	\$ 2,586,96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623,203)	( 568,498)
小計	1,996,168	2,018,471
未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976,274	1,030,22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2,972,442</u>	<u>\$ 3,048,694</u>
		102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129,15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518,228)
小計		2,610,926
未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199,89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3,810,819</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	102年
1月1日	\$ 3,617,192	\$ 4,329,047
當期服務成本	104,140	131,350
利息成本	74,629	67,207
精算損(益)	41,419	( 847,125)
支付之福利	( 241,735)	( 63,287)
12月31日	<u>\$ 3,595,645</u>	<u>\$ 3,617,192</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	102年
1月1日	\$ 568,498	\$ 518,22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1,552	13,335
精算(損)益	1,782	( 6,567)
雇主之提撥金	283,106	106,789
支付之福利	( 241,735)	( 63,287)
12月31日	<u>\$ 623,203</u>	<u>\$ 568,498</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04,140	\$ 131,350
利息成本	74,629	67,20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11,552)	( 13,335)
當期退休金成本(註)	<u>\$ 167,217</u>	<u>\$ 185,222</u>

註：包含已資本化至無形資產之金額為\$3,849。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本期認列之精算(損)益	(\$ 39,637)	\$ 840,558
累積認列之精算(損)益	<u>\$ 337,343</u>	<u>\$ 376,980</u>

(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本公司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13,335 及 \$6,768。

(8)主要精算假設使用說明如下：

員工退休金福利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折現率	1.90%	2.00%	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15%	2.00%	3.0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	1.90%	2.00%	2.50%

員工團體

定期壽險福利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折現率	2.70%	2.25%	1.7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15%	2.00%	3.00%

上述確定福利計畫所採用對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臺灣壽險業經驗生命表。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595,645	\$ 3,617,19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23,203)	(568,498)
計畫短絀	\$ 2,972,442	\$ 3,048,694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損(益)	\$ 162,910	\$ 31,715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損(益)	(\$ 1,782)	\$ 6,567

	10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329,04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18,228)
計畫短絀	\$ 3,810,819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損(益)	\$ 166,431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損(益)	\$ 6,138

(10)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9,478。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內勤員工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本公司就內勤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本公司依辦法認列之退休金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103年度(註)	102年度
\$ 187,449	\$ 171,726

註：包含已資本化至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之金額為\$4,406。

本公司自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起，依勞保局命令為部分外勤業務員加保勞工保險，就本公司依勞保局命令加保之業務員，勞保局認定本公司亦須申報提繳勞工退休金，故上述金額包含部分外勤業務員之勞工退休金費用。

本公司就委任經理人部分依職工退休基金保管及分配辦法，於民國94年8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由該委員會專責管理退休基金。本公司每月按不低於基本月薪總額6%提撥職工退休金，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保管運用。本公司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	16,911	\$	17,994

3. 民國(下同)99年間，本公司部分業務員向勞工保險局(簡稱勞保局)表示其擬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選擇勞退新制。勞保局因台北市政府勞工局認定本公司與該等業務員間為僱傭關係，故陸續來函要求本公司依據94年7月1日實施之勞工退休金新制之規定，依法為該等部分業務員提繳新制勞工退休金。惟本公司之業務制度一向為承攬委任制，並參考近年民事法院裁判實務見解，本公司業務員與本公司之法律關係並非勞動契約關係，且絕大多數之業務主管已於94年12月底及95年1月中，以書面聲明表達其欲與公司維持為承攬/委任關係之意旨，故本公司認為與業務員間之法律關係並非勞動契約關係，無需為業務員提繳勞工退休金。因本公司未為該等聲明選擇勞退新制之業務員提繳新制退休金，勞保局即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自99年4月2日起連續對本公司處以罰鍰；本公司不服勞保局之罰鍰，故對該等罰鍰分別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就勞保局罰鍰處分之行政爭訟，本公司雖曾於100年3月間取得高等法院撤銷勞保局罰鍰之勝訴判決，惟最高行政法院於100年12月間改判勞保局對於本公司之裁罰有理由，且於判決書中說明本公司與業務員間之關係為勞動契約關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勞委會)據此以本公司未為提出申訴之業務員加保勞保及就業保險而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就業保險法之規定，自101年3月起，分別依本公司提供資料之時序，對本公司處以罰鍰，且台北市政府亦因此對本公司未為業務員提撥舊制退休金準備一事處以罰鍰。針對台北市政府就未提撥舊制準備金對本公司之裁罰，本公司提起訴願後，勞委會訴願審議委員會駁回本公司之訴願。另就未投勞保及就業保險裁罰事件，本公司提起訴願後，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勞委會未調查判斷相關業務員與本公司之法律關係為由，自101年10月4日起陸續撤銷勞委會對本公司之裁罰，惟勞委會就同一事件另為裁罰，且另為裁罰時並未依行政院訴願委員會之意見處理本項爭議，而僅對本公司另為金額較低之裁罰。因勞委會就同一事件並未依循行政院訴願委員會之意見辦理，本公司已就勞委會對同一事件之第二次裁罰提起訴願，但受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駁回訴願。其後，勞動部就相同類型之其他案件，對本公司處以罰鍰，經本公司提起訴願後，於103年8月14日收受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訴願決定，撤銷勞動部之罰鍰處分。另因本公司與業務員間之法律關係，民事法院與行政法院對於同一事實有認定歧異之情況，使得本公司在處理相關事務時產生疑義。為釐清本公司處理與業務員福利相關事項究竟應遵循何種法律見解，本公司就行政法院系統與民事法院系統判決歧異之部份，已三度聲請大法官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但

大法官會議均不受理。本公司以行政判決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保障之財產權、工作權及訴訟權等，並以行政判決與民事判決法律見解產生歧異為由，於 104 年 1 月間第四度聲請大法官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目前由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中，尚無法知悉最後結果。

4. 本公司因前述勞保局及勞委會之行政處分及 100 年 12 月間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已對於未為業務員投保勞工保險等之可能罰鍰估列負債準備。

(二十三) 其他負債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預收款項	\$ 4,049,882	\$ 4,927,091
遞延手續費收入	864	2,368
存入保證金	620,785	574,521
應付保單紅利	15,480,929	13,940,115
	<u>\$ 20,152,460</u>	<u>\$ 19,444,095</u>

	<u>102 年 1 月 1 日</u>
預收款項	\$ 7,360,106
遞延手續費收入	7,601
存入保證金	436,223
應付保單紅利	13,046,486
	<u>\$ 20,850,416</u>

(二十四) 權益

1. 股本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於本財務報告各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均為 \$100,000,000 及 \$92,400,000，發行之股份全數為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保留盈餘及盈餘分派

-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分配不少於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本公司股利分配，基於健全資本結構及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並兼顧股東權益，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適度調整。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2) 自民國 87 年度起實施兩稅合一制度，本公司自民國 87 年 12 月 1 日(稅務年度)起適用，當年度之盈餘如未作分配者，須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加徵後之盈餘不再限制其保留數額。
- (3)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依法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為 \$1,285,303，惟民國 102 年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仍為累積虧損，故經

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通過後將前述法定盈餘公積用以彌補虧損。另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法定盈餘公積將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後提列。

(4) 特別盈餘公積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 4,756,525	\$ 3,939,008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10,911,852	9,847,859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收回數	1,574,653	1,748,525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 金額返還	2,324,408	1,162,20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稅後 盈餘10%	-	936,602
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收回數	5,417,029	-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首次 適用影響淨額	<u>12,143,233</u>	<u>-</u>
	<u>\$ 37,127,700</u>	<u>\$ 17,634,198</u>

	<u>102年1月1日</u>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 3,222,741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9,208,278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收回數	<u>2,119,070</u>
	<u>\$ 14,550,089</u>

A. 特別準備稅後淨變動

每年新增之特別準備提存數應於年度結算後依稅後淨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另可沖減或收回金額亦依稅後淨額自「特別盈餘公積」沖減或收回之。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提存至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分別為 \$3,351,320 及 \$2,972,574；另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自特別盈餘公積收回或沖減金額分別為 \$1,469,810 及 \$1,616,726。

B.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收回數

a.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其稅後餘額分別為 \$1,574,653 及 \$1,748,525，依民國 92 年 1 月 24 日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20700594 號函規定，上述收回金額已於次年度經股東會通過後，轉列特別盈餘公積，未經核准不得分配或作為其他用途。

b.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收回數分別為 \$1,748,525 及 \$2,119,070 已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經金管會核准及股東會通過後用以彌補虧損。

c. 民國 103 年度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為 \$1,427,737，將於民國 104 年度股東會通過後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C.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

- a. 本公司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規定，每年就已節省之避險成本轉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者，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之，並在三年內至少一次作為盈餘轉增資或彌補虧損。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已節省避險成本為\$0。
- b. 另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規定，人身保險業若當年度有稅後盈餘，應就該金額之百分之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本公司業已取得金管會核准無須就民國 102 年度稅後淨利之 1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另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應提列之金額為\$2,127,730，將於民國 104 年度股東會通過後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c.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將特別準備轉列至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初始金額，自實施日起三年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應提列之金額為\$1,162,204，已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後轉列特別盈餘公積。另民國 103 年度應提列之金額為\$1,162,204，將於民國 104 年度股東會通過後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D. 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

本公司依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281 號函之規定，民國 102 年度收回之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5,417,029，已於民國 103 年度股東會通過後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E.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依民國 103 年 2 月 12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01001 號令之規定，人身保險業應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影響淨額扣除有效契約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平價值評估需增提之責任準備後之餘額，及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中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影響淨額扣除有效契約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平價值評估需增提之責任準備後之餘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計\$12,143,233，僅得做為後續補足有效契約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平價值評估責任準備不足數額及未來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四號「保險合約」第 2 階段接軌補提負債時穩健財務結構之用；另本年度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稅後淨額計\$1,890,294，將於民國 104 年度股東會通過後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F.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其他權益項目為借方餘額\$161,773，將於民國 104 年度股東會通過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5)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估列基礎，並認列為當年度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發放年度損益。本公司已依公司章程估列民國 103 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另民國 102 年度並無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3. 其他權益項目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u>現金流量避險</u>
103年1月1日	\$ 352,520	(\$ 3,792)
當期直接認列為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	26,996,694	2,556
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註)	( 24,536,973)	-
所得稅影響數	( 2,972,344)	( 434)
103年12月31日	<u>\$ 160,103</u>	<u>(\$ 1,670)</u>

	<u>未實現重估增值</u>
103年1月1日	\$ 168,740
當期直接認列為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	( 177,075)
所得稅影響數	8,335
103年12月31日	<u>\$ -</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u>現金流量避險</u>
102年1月1日	\$ 61,247,378	\$ -
當期直接認列為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	( 46,902,268)	( 4,569)
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註)	( 21,617,336)	-
所得稅影響數	7,624,746	777
102年12月31日	<u>\$ 352,520</u>	<u>(\$ 3,792)</u>

	<u>未實現重估增值</u>
102年1月1日	\$ -
當期直接認列為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	177,075
所得稅影響數	( 8,335)
102年12月31日	<u>\$ 168,740</u>

註：另包含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部位之除列損益及攤銷數。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13,883	60,883
國外繳納稅款	281,599	56,485
其他(註)	599,684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719,863</u>	<u>(378,554)</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715,029</u>	<u>(\$ 261,186)</u>

2. 會計所得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3,908,695	\$ 2,984,407
調整項目：		
免稅收益	( 3,154,957)	( 3,525,993)
依稅法規定不得認列之費用	19,404	26,503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低估	113,883	60,883
國外繳納稅款	281,599	56,48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虧損扣抵及其他	( 295,168)	5,754
土地增值稅準備	241,889	130,775
其他(註)	<u>599,684</u>	<u>-</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715,029</u>	<u>(\$ 261,186)</u>

註：本公司針對首次導入 IFRSs 而將原帳列負債準備科目之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一次性轉入保留盈餘數，應否全數計入民國 102 年度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已依法提出行政救濟，影響金額業已估列入帳。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3年

	103年	
	1月1日	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8,514,064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942,849	3,419,1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2,941,523	3,707,172
遞延手續費收入及成本	190	(136)
未實現應付費用及其他	119,015	59,24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777	(434)
未實現員工福利負債	583,490	(19,530)
未實現兌換損失	4,833,356	(4,833,35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282	(618)
合計	<u>\$ 17,949,546</u>	<u>\$ 2,331,889</u>
		<u>(\$ 2,941,957)</u>
		<u>\$ 17,339,47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	\$ -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1,466,995)	1,466,995
建物未實現增值	(778,681)	(68,389)
土地增值稅準備	(434,815)	(241,889)
未實現員工福利負債-精算利益	(64,087)	-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208,469)
合計	<u>(\$ 2,744,578)</u>	<u>(\$ 3,051,752)</u>
		<u>(\$ 24,083)</u>
		<u>(\$ 5,820,413)</u>

102年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月31日
虧損扣抵	\$ 7,347,992	\$ 1,166,072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	942,84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	-	2,941,523
遞延手續費收入及成本	571	(381)	-
未實現應付費用及其他	105,509	13,506	-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	777
未實現員工福利負債	570,213	13,277	-
未實現員工福利負債-精算損失	78,808	-	(78,808)
未實現兌換損失	7,876,105	(3,042,749)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574	(2,292)	-
合計	\$ 15,995,772	\$ 909,718	\$ 2,863,492
			\$ 17,949,546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 1,459,745)	\$ 1,459,745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4,683,223)	-	4,683,223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1,466,995)	-	-
建物未實現增值	(733,014)	(40,699)	(4,968)
土地增值稅準備	(300,674)	(130,774)	(3,367)
未實現員工福利負債-精算利益	-	-	(64,087)
合計	(\$ 8,643,651)	\$ 1,288,272	\$ 4,610,801
			(\$ 2,744,578)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金額及其有效期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97年度(核定數)	\$ 21,473,336	107年度
98年度(核定數)	5,367,194	108年度
100年度(核定數)	3,161,821	110年度
101年度(核定數)	13,187,276	111年度
103年度(估計數)	27,005,528	113年度
	<u>\$ 70,195,155</u>	

本公司於各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皆已全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5.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972,344	(\$ 7,624,746)
現金流量避險	434	( 777)
未實現重估增值	-	8,335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 6,738)	142,895
	<u>\$ 2,966,040</u>	<u>(\$ 7,474,293)</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國稅局核定至民國 101 年會計年度，惟稅務申報期間民國 99 年 12 月 1 日至 100 年 11 月 30 日尚未核定。

7.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256,663</u>	<u>\$ 6,134,159</u>
		102 年 1 月 1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119,239</u>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另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無可供分配盈餘，故無稅額扣抵比率。

8. 本公司經考量預期未來收入成長及收益率等因素，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使用，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9. 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皆屬民國 87 年度以後產生。

(二十六) 每股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均屬簡單資本結構，內容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本期淨利(A)	\$ 21,277,297	\$ 17,816,519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B) (單位：千股)	9,240,000	9,240,000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C) (單位：千股)	9,240,000	9,240,000
每股盈餘(A)/(C)(單位：元)	\$ 2.30	\$ 1.93

(二十七)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投資合約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投資合約
保費收入	\$ 372,183,424	\$ 3,843,874	\$ 359,207,403	\$ 8,560,089
減：				
再保費支出	( 6,811,074)	-	( 6,340,501)	-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 936,856)	-	( 1,023,713)	-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 364,435,494	\$ 3,843,874	\$ 351,843,189	\$ 8,560,089
		\$ 368,279,368		\$ 360,403,278

(二十八)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03年度		102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投資合約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投資合約
保險賠款與給付	\$ 115,355,076	\$ 3,305,884	\$ 110,310,859	\$ 1,841,385
減：				
攤回再保險賠款與給付	( 3,997,354)	-	( 3,789,732)	-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 111,357,722	\$ 3,305,884	\$ 106,521,127	\$ 1,841,385
		\$ 114,663,606		\$ 108,362,512

(二十九) 利息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32,058	\$ 926,5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477,572	21,364,17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8,012,326	20,534,34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8,861,246	17,709,488
其他金融資產	142,575	178,687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984	551
放款	6,720,762	6,501,277
合計	<u>\$ 77,047,523</u>	<u>\$ 67,215,083</u>

(三十)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672,537	\$ 4,365,718
勞健保費用	299,316	308,407
退職後福利費用	363,322	374,94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9,503	61,425
	<u>\$ 5,374,678</u>	<u>\$ 5,110,492</u>
折舊及攤銷費用	<u>\$ 438,535</u>	<u>\$ 443,899</u>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808 人及 4,040 人。

(三十一)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購買投資性不動產	\$ 10,446,771	\$ 7,594,976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442,819	349,507
無形資產增加	1,776,855	60,206
加：期初應付價款	-	35,963
減：期末應付價款	(9,459)	-
本期支付現金	<u>\$ 12,656,986</u>	<u>\$ 8,040,652</u>

## 七、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除資金運用交易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 1.保費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30,541	\$ 26,529
主要管理階層	42,866	35,472
其他關係人	62,778	63,966
合計	<u>\$ 136,185</u>	<u>\$ 125,967</u>

上列關係人之保險業務，其承保與收費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 2.捐贈支出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 50,000	\$ 39,995

#### 3.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50,573	\$ 330,433
退職後福利	16,021	17,643
合計	<u>\$ 366,594</u>	<u>\$ 348,076</u>

#### 4.壽險貸款

貸與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之壽險貸款餘額分別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 334	\$ 1,803
其他關係人	7,768	7,137
合計	<u>\$ 8,102</u>	<u>\$ 8,940</u>

	102年1月1日
主要管理階層	\$ 566
其他關係人	4,966
合計	<u>\$ 5,532</u>

上述關係人之壽險貸款，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 5. 擔保放款

貸與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之擔保放款餘額分別列示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主要管理階層	\$ 95,821	\$ 106,491
其他關係人	<u>180,443</u>	<u>122,469</u>
合計	<u>\$ 276,264</u>	<u>\$ 228,960</u>

	<u>102年1月1日</u>
主要管理階層	\$ 78,484
其他關係人	<u>101,480</u>
合計	<u>\$ 179,964</u>

因上述擔保放款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分別列示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主要管理階層	\$ 1,892	\$ 1,579
其他關係人	<u>3,032</u>	<u>2,243</u>
合計	<u>\$ 4,924</u>	<u>\$ 3,822</u>

上述關係人之擔保放款，其交易及核貸之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 (二) 關係人交易承諾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8 月 29 日承諾金管會，除經該會核准外，本公司將：

1. 不貸款予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上層六家股東(即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尹衍樑君、蔡其瑞君及渠等之關係人(以下合稱為「潤成及關係人」)。
2. 不轉投資潤成及關係人所發行之普通股、特別股或其他有價證券。
3. 不向潤成及關係人購買其所擁有之不動產。
4. 不與潤成及關係人共同開發不動產。

####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承諾事項

1. 本公司已簽約尚未認列之設計委託契約及施工承攬契約價款(含稅)分別列示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u>
<u>\$ 13,033,211</u>	<u>\$ 14,121,283</u>	<u>\$ -</u>

2. 本公司已簽約尚未認列之不動產購買或設定地上權合約價款(含稅)分別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 1,947,000	\$ 8,661,445	\$ 15,185,968

3.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與思愛普軟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SAP)簽訂合約，共同規劃進行公司資訊系統解決方案計畫事宜，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合約價款為\$2,116,151。

4.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九)及(十七)。

5.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訂之私募股權基金合約中尚未投入之承諾投資額度上限共計美元 969,646 仟元及歐元 288,925 仟元。

(二)或有事項

1. 本公司存有因日常營業活動產生法律索賠之或有負債。除了已提列之負債準備者外，尚有數件重要法律訴訟案件仍在進行，皆已由律師辦理中，截至本財務報告日止，尚無法確定案情之最後結果，亦無法估計可能賠償之確實金額。另本公司與業務員間爭議事項之罰鍰等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2.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97 年 9 月 25 日及 102 年 5 月 8 日就同一事件接獲遠東航空公司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民事起訴狀，遠東航空主張崔湧代表本公司擔任法人董事期間，因其個人不法行為造成該公司損害，故要求本公司與崔湧負連帶賠償責任，本案公司業已委託律師辦理中。遠東航空已於民國 102 年 6 月撤回民國 97 年 9 月 25 日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另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收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重訴字第 410 號一審判決書，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即本公司勝訴。遠東航空提起上訴，二審現由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審理中，惟截至本財務報告提出日止，尚無法知悉終審判決可能之最後結果，亦無法估計可能賠償之確實金額。

九、重大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重大期後事項

- (一)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期後事項，請詳附註六(九)。
- (二)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與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臺中市南屯區豐功段 263 等六筆地號土地新建工程案」之承攬契約，契約總價為\$410,426。
- (三)本公司已依金管會來函要求，與美國再保險公司、慕尼黑再保險公司及中央再保險公司等三家公司協議，以民國 104 年 2 月 11 日為基準日，結清所簽訂之再保險合約。

十一、金融工具其他資訊

(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070,385,743	\$ 1,098,087,609	\$ 701,464,270	\$ 659,306,39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註)	530,559,910	568,833,241	501,436,240	515,706,112
其他金融資產	8,400,000	8,406,183	9,900,000	9,802,877
			102 年 1 月 1 日	
金融資產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12,209,636	\$ 321,694,18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註)			454,546,583	498,098,197
其他金融資產			10,900,000	10,926,197

註：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本公司估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如有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交易對手提供之報價資訊或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2.除上述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帳面價值均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二)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等級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8,028,696	\$ 1,826,146	\$ 9,854,842
權益投資	-	21,929,218	21,929,218
債務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302,683,053	1,605,226	308,371,056
債務投資	-	325,262,073	325,262,073
衍生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2,974,644	2,974,644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	31,129,729	31,501,908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2,013	2,013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 38,824,612	\$ 1,180,546	\$ 40,005,158
債務投資	174,232	24	3,769,2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219,659,827	53,012	219,712,839
債務投資	-	393,772,331	393,772,331
衍生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2,803,174	2,803,174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	8,106,422	9,184,432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4,569	4,569

	102 年 1 月 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6,386,051	\$ -	\$ -	\$ 6,386,051
權益投資	497,077	45	2,464,320	2,961,442
債務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163,838,615	55,506	-	163,894,121
債務投資	-	683,971,340	201,560	684,172,900
衍生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8,836,641	-	8,836,641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	253,276	545,856	799,132

1. 上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商品，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技術包括：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2)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 (三) 公允價值等級中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重大移轉情形

無此情形。

(四)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民國103年1月1日	\$ 3,594,997	\$ -
認列於當期利益(註1)	316,214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92,512
本期取得	34,612,000	4,054,772
本期處分	(16,594,000)	(64,507)
自第三等級轉出(註2)	(21,929,211)	-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	\$ 4,082,7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 1,078,010	
認列於當期利益(註1)	(616,092)	
本期處分	(89,739)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372,179	

註1：其中歸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持有之資產與負債所認列之當期損益為利益 \$599,441。

註2：本公司於民國103年度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屬結構式定期存款者，自第三等級移轉至第二等級，係因該結構式定存公允價值可依可觀察之輸入值予以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民國102年1月1日	\$ 2,464,320	\$ 201,560
認列於當期利益(註3)	43,622	3,51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4,129)
本期取得	1,749,000	25,833
本期處分	(661,945)	(206,782)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3,594,997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民國102年1月1日	\$ 545,856	
認列於當期損失(註3)	218,120	
本期取得	314,034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1,078,010	

註3：其中歸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持有之資產與負債所認列之當期損益為損失 \$220,263。

(五) 公允價值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向上或向下變動 10%，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3年12月31日			
	評價向上變動10%		評價向下變動10%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408,278	\$ -	(\$ 408,278)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37,218)	-	37,218	-
	102年12月31日			
	評價向上變動10%		評價向下變動10%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9,500	\$ -	(\$ 359,500)	\$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107,801)	-	107,801	-
	102年1月1日			
	評價向上變動10%		評價向下變動10%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6,432	\$ -	(\$ 246,432)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156	-	( 20,156)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54,586)	-	54,586	-

## 十二、其他

(一) 本公司資產及負債預期於十二個月內或超過十二個月回收及償付之總金額

資 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十二個月內	超過十二個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8,737,244	\$ 98,737,244	\$ -
應收款項	35,334,708	35,330,471	4,237
當期所得稅資產	4,330,870	-	4,330,8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4,758,704	32,920,752	1,837,9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33,633,129	317,998,821	315,634,30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	1,070,385,743	8,223,139	1,062,162,60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16,017,910	14,989,315	501,028,595
其他金融資產	8,400,000	-	8,400,000
投資性不動產	79,693,860	-	79,693,860
放款	180,264,259	8,517	180,255,742
再保險合約資產	2,642,515	2,642,515	-
不動產及設備	12,216,134	-	12,216,134
無形資產	2,236,222	-	2,236,222
其他資產	42,836,010	346,140	42,489,870
負 債			
短期債務	\$ 5,000,419	\$ 5,000,419	\$ -
應付款項	13,146,600	13,146,6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31,501,908	29,983,999	1,517,909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2,013	-	2,013
保險負債	2,502,460,706	57,650,345	2,444,810,361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8,821,438	-	8,821,438
負債準備	3,590,107	-	3,590,107
其他負債	20,152,460	4,099,665	16,052,795

	10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帳面價值	十二個月內	超過十二個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2,773,372	\$ 152,773,372	\$ -
應收款項	32,275,882	32,274,019	1,863
當期所得稅資產	5,325,471	-	5,325,4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6,577,585	42,666,467	3,911,1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13,485,170	231,113,206	382,371,96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	701,464,270	-	701,464,2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86,894,240	11,442,511	475,451,729
其他金融資產	9,900,000	-	9,900,000
投資性不動產	66,582,282	-	66,582,282
放款	164,571,657	3,033	164,568,624
再保險合約資產	2,341,754	2,341,754	-
不動產及設備	12,092,275	-	12,092,275
無形資產	555,660	-	555,660
其他資產	34,754,269	194,197	34,560,072
負 債			
應付款項	\$ 14,243,614	\$ 14,243,614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9,184,432	7,987,488	1,196,944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4,569	-	4,569
保險負債	2,167,152,009	44,205,557	2,122,946,452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3,772,093	-	3,772,093
負債準備	3,401,218	-	3,401,218
其他負債	19,444,095	5,013,171	14,430,924

資 產	102 年 1 月 1 日		
	帳面價值	十二個月內	超過十二個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8,092,053	\$ 168,092,053	\$ -
應收款項	33,564,671	33,558,229	6,442
當期所得稅資產	7,757,735	-	7,757,7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8,184,134	14,762,324	3,421,8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48,067,021	178,152,306	669,914,71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	312,209,636	2,176,874	310,032,76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40,004,583	1,884,751	438,119,832
其他金融資產	10,900,000	-	10,900,000
投資性不動產	57,038,256	-	57,038,256
放款	136,614,849	2,753	136,612,096
再保險合約資產	3,479,124	3,479,124	-
不動產及設備	12,250,993	-	12,250,993
無形資產	598,049	-	598,049
其他資產	29,727,880	204,002	29,523,878
負 債			
應付款項	\$ 18,414,089	\$ 18,414,089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799,132	253,276	545,856
保險負債	1,866,905,503	42,135,911	1,824,769,592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4,900,924	-	4,900,924
負債準備	4,158,488	-	4,158,488
其他負債	20,850,416	7,408,070	13,442,346

## (二) 財務報表表達

本公司用以繳存保證金之政府公債，為表達換券之結果，而調整抵繳保證金之帳列科目。此變動使帳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餘額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各分別增加及減少 \$13,862,000，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之影響亦同。

## (三) 擬制性資料

本公司依金管會檢查局民國 102 年 6 月 3 日檢局(保)字第 1020103884 號函要求，就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持有至到期日復於短期內出售乙節，經評估是項會計錯誤之影響數因未達「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應辦理重編之標準，同時因無損益影響數，故無須列為保留盈餘之更正數。惟為提供了解財務報告攸關之資訊，提出該等經處分之債券投資若原始購入至處分時均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則於本財務報告各財務報導期間之相關影響項目、金額及擬制性資產負債表、擬制性綜合損益表及擬制性權益變動表如下：

資產負債表調整項目：

項 目	102年1月1日		
	表列金額	擬制性金額	影響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48,067,021	\$ 849,152,922	\$ 1,085,90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40,004,583	439,029,071	( 975,5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8,643,651	8,662,417	18,766
其他權益	61,247,378	61,339,001	91,623

綜合損益表調整項目：

項 目	102年度		
	表列金額	擬制性金額	影響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 29,178,487	\$ 29,411,103	\$ 232,61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232,616	-	( 232,6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	( 68,519,604)	( 68,629,993)	( 110,38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7,474,293	7,493,059	18,766

權益變動表調整項目：

項 目	102年度		
	表列金額	擬制性金額	影響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61,247,378	\$ 61,339,001	\$ 91,623
民國102年1至12月其他綜合損益	( 60,894,858)	( 60,986,481)	( 91,623)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352,520	352,520	-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擬制性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2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8,092,053	8
應收款項		33,564,671	1
當期所得稅資產		7,757,73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184,134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49,152,922	3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12,209,636	1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39,029,071	21
其他金融資產		10,900,000	-
投資性不動產		57,038,256	3
放款		136,614,849	6
再保險合約資產		3,479,124	-
不動產及設備		12,250,993	1
無形資產		598,049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995,772	1
其他資產		29,727,880	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111,797,681	5
<b>資產總計</b>	<b>\$</b>	<b>2,206,392,826</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應付款項	\$	18,414,089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99,132	-
保險負債		1,866,905,503	85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4,900,924	-
負債準備		4,158,488	-
遞延所得稅負債		8,662,417	-
其他負債		20,850,416	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111,797,681	5
<b>負債總計</b>		<b>2,036,488,650</b>	<b>92</b>
<b>股本</b>			
普通股		92,400,000	4
<b>保留盈餘</b>			
特別盈餘公積		14,550,089	1
未分配盈餘		1,615,086	-
<b>其他權益</b>		<b>61,339,001</b>	<b>3</b>
<b>權益總計</b>		<b>169,904,176</b>	<b>8</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b>	<b>2,206,392,826</b>	<b>100</b>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擬制性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2 年度

項目	金	額	%
<b>營業收入</b>			
保費收入	\$	367,767,492	76
減：再保費支出	(	6,340,501)	( 1)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	1,023,713)	-
<b>自留滿期保費收入</b>		360,403,278	75
再保佣金收入		1,847,418	-
手續費收入		2,064,132	-
<b>淨投資損益</b>			
利息收入		67,215,083	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	24,126,877)	(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29,411,103	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損益之已實現損益		3,250,985	1
兌換損益		15,502,951	3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1,128,831	1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411,615	-
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	7,767)	-
		94,785,924	20
其他營業收入		3,736	-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24,711,606	5
<b>營業收入合計</b>		<u>483,816,094</u>	<u>100</u>
<b>營業成本</b>			
保險賠款與給付	(	112,152,244)	( 23)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3,789,732	1
<b>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b>	(	108,362,512)	( 21)
保險負債淨變動	(	294,461,470)	( 61)
承保費用	(	20,594)	-
佣金費用	(	18,989,342)	( 4)
其他營業成本	(	408,671)	-
財務成本	(	23,664)	-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	24,711,606)	( 5)
<b>營業成本合計</b>	(	<u>446,977,859</u>	<u>( 92)</u>
<b>營業費用</b>			
業務費用	(	12,147,045)	( 3)
管理費用	(	7,148,490)	( 1)
員工訓練費用	(	11,795)	-
<b>營業費用合計</b>	(	<u>19,307,330</u>	<u>( 4)</u>
<b>營業利益</b>		17,530,905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428	-
<b>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b>		17,555,333	4
所得稅利益		261,186	-
<b>本期淨利</b>		<u>17,816,519</u>	<u>4</u>
<b>其他綜合損益</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	68,629,993)	( 14)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	(	4,569)	-
未實現重估增值		177,075	-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840,558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7,493,059	2
<b>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b>	(	<u>60,123,870</u>	<u>( 12)</u>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	<u>42,307,351</u>	<u>( 8)</u>
<b>每股盈餘(元)</b>			
基本每股盈餘	\$		1.93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擬制性權益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普 通 股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現 金 流 量 避 險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 待 彌 補 虧 損 )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92,400,000	\$ 14,550,089	\$ 8,981,536	\$ 61,339,001	\$ -	\$ 159,307,554
追 溯 適 用 及 追 溯 調 整 之 影 響 數	-	-	10,596,622	-	-	10,596,622
102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餘 額	92,400,000	14,550,089	1,615,086	61,339,001	-	169,904,176
101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101 年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3,847,331	( 3,847,331 )	-	-	-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彌 補 虧 損	-	( 2,119,070 )	2,119,070	-	-	-
102 年 度 淨 利	-	-	17,816,519	-	-	17,816,519
102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697,663	( 60,986,481 )	( 3,792 )	( 60,123,870 )
102 年 度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2,972,574	( 2,972,574 )	-	-	-
102 年 度 收 回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1,616,726 )	1,616,726	-	-	-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92,400,000	\$ 17,634,198	\$ 17,045,159	\$ 352,520	\$ ( 3,792 )	\$ 127,596,825

### 十三、風險管理

本公司為建立風險管理機制，落實風險管理，以確保公司之資本適足與清償能力，健全業務之經營與發展，特依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頒布之「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作業之依據。

#### (一)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程序及方法

1.本公司風險管理各層級之權責歸屬如下：

##### (1)董事會

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最高監督與決策單位，擔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董事會應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並每年審視風險胃納，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若有需要則進行適當調整。授權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本公司之風險限額，並授權企業風險管理部處理其他單位違反風險限額之事宜。

##### (2)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其設置與職責依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召集人由獨立董事擔任，統籌本公司風險管理事宜。

##### (3)企業風險管理部

企業風險管理部負責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與風險胃納，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所核定之風險限額，同時依各單位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單位以執行政策與限額，並定期監控各業務單位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 (4)業務單位

各業務單位主管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 A.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
- B.應督導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企業風險管理部。

各業務單位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 A.辨識風險，並陳報風險暴露狀況。
- B.衡量風險發生時所影響之程度(量化或質化)，以及時且正確之方式，進行風險資訊之傳遞。
- C.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限額規定之有效執行。
- D.監控風險暴露之狀況並進行超限報告，包括業務單位對超限採取之措施。
- E.協助風險模型之開發，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之衡量、模型之使用及假設之訂定在合理且一致之基礎下進行。
- F.確保業務單位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風險管理政策。
- G.協助作業風險相關資料收集。

##### (5)稽核單位

稽核單位應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公司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 2. 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本公司對於風險胃納與風險限額、市場、信用、流動性、作業、保險、資產負債配合風險，均受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所規範，另制定相關管理辦法規範適用範圍、衡量與報告方式。

### (1) 風險胃納與風險限額

本公司綜合考量經營策略與目標、業務成長、風險與報酬等因素，以資本適足為風險胃納之基礎，原則上資本適足率應維持在一定比率以上。風險限額之制定，係參考公司風險特性與風險胃納。

### (2) 市場風險

係指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資產可能發生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機制含括主要資產控管辦法、風險衡量方式、風險限額及其核定層級與超限處理方式；風險衡量係以 99% 信賴水準，樣本期間為過去三年之日資料，計算十個交易日之風險值，計算頻率為每週一次。另定期進行回溯測試、出具風險值報告與整體市場風險評估報告予管理階層。

###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因其本身財務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不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就授信業務，本公司訂定相關徵信作業辦法，進行審慎之信用評估，以確保交易對象之信用符合貸放標準，並提供適足擔保品作為授信擔保，以有效降低信用風險。就金融投資業務，依不同金融工具特性，本公司參考外部信用評等與內部評估予以分級信用限額管理，以控管投資標的之信用風險，此外，亦衡量交易對手集中程度，如國家別、產業別等，以分散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之違約風險程度。

### (4) 流動性風險

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或因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

#### A. 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

- a. 各權責單位之業務具有流動性風險者，須於各權責單位所維護之內部控制作業處理程序中，依循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新增或修訂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以維護資金運用之安全性。
- b. 資金調度單位須獨立於交易單位，每日現金管理並持續性現金流量管理，並負責監控各業務單位現金流量。
- c. 資金流動性除應考量本國短期資金調度外，亦需考量跨國或跨市場之資金流量調度。
- d. 採用現金流量模型，以評估及監控公司中、長期負債面現金流量變化情形。

#### B. 市場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

- a. 考量市場交易量與其所持部位之相稱性。
- b. 考量鉅額交易部位對市場價格可能造成重大影響，應謹慎

管理。

(5) 作業風險

泛指因內部作業流程、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之直接或間接損失之風險，其內容包含法律風險、但不包括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

本公司作業風險管理流程係透過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回應、風險監控、資訊、溝通與文件化等管理流程，以清楚掌握作業風險之範疇，並採行適當措施，確保妥適管理相關作業風險，俾將有限資源有效率地配置於相關作業風險管理工作。

(6) 保險風險

係指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

(7)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

係指資產和負債價格變動不一致所造成之風險，本公司定期監控資產與負債之預期現金流量，以有效管理資產與負債未配合之風險。

3. 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及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1) 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

A. 風險辨識

辨識公司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之保險風險。

B. 風險衡量

以風險量化衡量或風險質化分析方式，判別主要成因與可能之影響程度，並與風險胃納或限額加以比對，作為後續擬定保險風險控管之優先順序及回應措施之參考依據。

C. 風險回應

藉由風險衡量之分析結果採取適當之回應措施如風險規避、移轉、控制與承擔。

D. 風險監控

制定適當之監控頻率與逐級呈報風險限額使用狀況，對於重大風險，則訂定特殊報告程序以掌握處理時效；另因應公司經營目標、暴險狀況與外在環境的改變檢討現有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

(2) 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A. 本公司核保人員對於案件之審核，均依據投保規則及審核原則處理並以公正客觀之立場，就要/被保險人基本資料、保險利益、財務、體況及職業等各項核保因素綜合評估要/被保險人之投保目的、投保金額、所繳保費及實際經濟能力與保險需求相當之合理性、保障需求的適當性及續繳保費能力等作為承保與否的依據，以維護保戶之權益及確保公司經營之安全。

B. 本公司依「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及相關規範，給予核保人員適當之教育訓練及督導，並視其工作經驗、能力及專業知識的提升給予適當核保授權，以達到兼顧核保品質及案件處理效率。

C.本公司設有特殊爭議件之分層授權會簽原則及高額案件處理小組，即時並妥善處理，以達到該類案件之風險控管。

4.以企業整體基礎評估及管理保險風險之範圍：

(1)保險風險評估之範圍包括下列各類風險

A.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

係指因商品設計內容、所載條款與費率定價引用資料之不適當、不一致或非預期之改變等因素所造成之風險。

B.再保險風險

係指再保險業務往來中，因承擔超出限額之風險而未安排適當之再保險，或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而導致保費、賠款或其他費用無法攤回等之風險。

C.核保風險

指保險業因執行保險業務招攬、承保業務審查及相關費用支出等作業，所產生之非預期損失風險。

D.巨災風險

係指發生之事故及損失足以造成單一險別或跨險別多個危險單位損失，且造成之損失總額可能影響公司之信用評等或清償能力。

E.準備金相關風險

係指針對簽單業務低估負債，造成各種準備金之提存，不足以支應未來履行義務之風險。

(2)保險風險管理之機制

針對再保險風險、巨災風險及準備金相關風險，公司權責單位已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機制，以作為執行風險管理之依據。

5.限制或移轉保險風險暴露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方法：

在移轉保險風險暴露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方面，主要方式是依本公司之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就各險之特性、風險狀況並考量公司承受風險之能力訂定符合危險特性之每一危險單位最高累積限額，透過再保險安排做適當的風險分散。

6.資產負債管理方法：

本公司已制訂資產負債管理機制，使用存續期間及現金流量測試方法等不同衡量工具，定期觀察其變化以達到資產負債管理之目的。

7.對於所取得或提供於特定事件發生時，須承受額外之負債或投入額外權益之承諾，其管理、監督及控制程序之說明：

(1)資本適足性管理

A.定期提供資本適足性管理報表及分析說明予高階管理人員。

B.定期提供外匯風險與股權風險管理報表予高階管理人員，並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2)例外管理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訂定「處理經營危機應變措施辦法」，得成立經營危機應變小組，為公司指揮經營危機應變措施之相關重要決策及啟動各項應變作業機制之依據。

## (二) 保險風險資訊

### 1. 保險風險的衡量與管理

任何保險合約風險係指保險事故發生可能性及本公司是否具備足夠資產滿足未來保險合約相關義務的不確定性。就個別保險合約來看，該風險是隨機發生的，從而無法預計。

就保險合約而言，本公司須承擔不利死亡率、發病率、費用率及保單脫退率等風險以及投資所收取保險費之投資報酬率的不確定性。按照保險合約的性質，該等保險責任發生、金額及時間的不確定性本為保險合約之固有風險。本公司主要銷售的產品包括壽險、意外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就對承保風險包括死亡、意外或罹病等之壽險、意外險及健康險合約而言，影響保險風險最重大的因素為實際理賠超過保險責任準備金之帳面金額，換言之，即為實際賠款與給付金額超過原來對於保險事故估計發生頻率或嚴重程度。此外，本公司須承擔自然及人為災難事件產生的損失，該等事件的頻率及嚴重程度，以及與其有關的虧損為不可預測的。就對於生存屬承保風險的年金險合約而言，保險風險最重大影響因素為醫療水準不斷的提升有助於壽命的延長。

保險風險亦受保險客戶可能於未來減少保額、停止支付保險費或完全終止合約的影響。因此，保險風險的暴險金額亦受保險客戶行為所影響。假設保險客戶會作出理性決策，整體保險風險可能會因此類保戶理性之行為選擇而增大。例如，一直維持良好健康的保險客戶會較健康出現重大惡化的保險客戶可能更傾向於終止壽險或健康險合約，若因此類自願終止使得整體保險合約數量減少，將導致預期死亡率呈現增加趨勢。

本公司已發展保險商品開發定價及核保策略，將可接受保險風險類型的多樣化，並在各種該等風險範圍內獲得足夠的被保險人人數以減少預期結果的變異性。透過發行大量混合產品類型管理其承受的人壽保險風險。此外，本公司透過分出再保險安排包括購買適當的巨災再保險額度等，移轉部份公司風險予再保險人以降低未來理賠損失的整體性風險及因災難而導致的重大財務損失。

### 2. 保險風險集中度

由於本公司僅於台灣境內經營，其具有地理集中風險，集中風險主要透過再保險來管理。儘管長期傳統保險合約構成有效保單組合的大部分，本公司持續透過提供性質、時間及風險覆蓋範圍各異的新業務方式以達到風險分散目的。

### 3.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保險合約

保險公司所銷售之合約其準備金提存一般而言皆應用鎖定原則，亦即未來所需提存之負債於合約發單時即已確定，除非於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時評估認為負債不足，否則負債金額不會隨著未來之經驗而變動。

本公司就保險合約，皆會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以評估整體帳上負債是否適足。於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時將考量評估當時之現時資訊以訂定各項假設如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費用率及折現率等。若

測試結果顯示負債價值不足，則不足數須認列為當期損益。

於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時，惟有當預期未來經驗大幅變動使假設產生重大變化而導致負債價值不足時，才須認列不足數。

就本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整體之保險合約而言，於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費用率假設變動 10%，或於新投資之報酬率下降 25 個基本點之狀況下，皆不致造成本公司負債之不適足。

#### 4.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 (1) 信用風險

主要為分出再保險業務之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而導致保費、賠款或其他費用無法攤回等之風險。對此風險之控管，本公司在相同條件下會優先考慮分散給不同再保險人以降低集中風險，並依據公司訂定之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審慎選擇各個再保險交易對象。在再保險合約中，會要求採取淨額給付方式支付再保險費用，透過扣除應收或應攤回款項後之支付方式減少信用風險。此外，亦會爭取在再保險合約中加入特別終止條款，在某些情況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時，公司得終止該再保險合約以避免未來信用風險的擴大。

再保險分出後，本公司會依據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定期檢視現行再保險人的信用評等，若有再保險人信用評等降低而致該再保險業務屬「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之未適格再保險者，公司將依法提存未適格再保險準備以降低該再保險業務對公司之不利影響。

目前本公司之再保交易對象信用評等均符合法令之適格再保險標準。

##### (2) 流動性風險

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主要來自於公司無法及時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導致公司無法履行支付各項保險給付責任的風險。為管理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乃定期進行保險合約之到期日分析，並檢視資產與負債之配合情形。

下表為本公司保險合約的負債淨現金流量之到期日分析。表中數字為評價日之有效保單於未來各時間點之總保險給付與費用支出等金額扣除保費等現金流入後未折現之估計數。未來實際給付金額會因實際經驗與預期經驗不同而有差異。

保險合約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1年以下	(\$ 110,703,127)	(\$ 103,604,332)
1至3年內	( 24,450,139)	( 57,904,918)
3年以上	<u>8,621,813,536</u>	<u>8,120,997,417</u>
	<u>\$ 8,486,660,270</u>	<u>\$ 7,959,488,167</u>

	<u>102年1月1日</u>
1年以下	(\$ 81,333,173)
1至3年內	( 56,047,835)
3年以上	<u>7,145,629,927</u>
	<u>\$ 7,008,248,919</u>

本公司另有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之保險合約，惟該等負債係以分離帳戶保險資產為基準償還，故無重大流動性風險。就應付保單紅利之持有人而言，因該負債並無相關之固定到期日，故未納入到期日分析。

###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根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依監理機關規定之預定利率與危險發生率計算與提存各種責任準備金，由於該預定利率係於保單販售時已確定，故不受市場利率波動而改變。主管機關會定期檢視責任準備金之折現率假設，但該假設未必與市場風險變數(例如市場利率)同時間、同金額或同方向，且僅適用新契約。因此，市場風險之可能變動對本公司有效保單責任準備金之認列幾乎不影響損益或權益。主管機關若改變其所規定之折現率假設時，該改變將視改變的幅度及公司整體產品組合情形，對損益或權益產生不同幅度的影響。此外，市場風險的合理可能變動，對於需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現時資訊估計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已認列保險負債是否適足之負債適足性測試可能有影響。有關市場風險變數對本公司目前之保險負債適足性之影響，請詳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5. 本公司所發行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嵌入於主保險合約之衍生工具，其主要類型為保單持有人可按約定現金解約價值解約之選擇權，此類型合約條款所導致之市場風險暴險為公司整體投資報酬率低於平均預定利率時之風險。

### (三) 財務風險

#### 1.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財務風險係指金融資產未來產生之現金流入不足以支付保險合約和投資合約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對於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已建立風險管理機制及控制系統，以有效辨識、衡量、因應及監控公司所承受之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等。

本公司另從事衍生工具之交易，主要為換匯、換匯換利、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遠期外匯及利率交換等，旨在規避因投資所面臨之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針對不同財務風險，管理階層為能有效監督及控管公司所面臨之風險，除參酌經濟環境變化及市場競爭狀況外，分別採取不同的控管策略如下：

#####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發行機構因不能履行義務而使本公司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公司對於有價證券投資，係參考外部信評機構之評等與研究報告，交易對手或發行機構之公開資訊，同時考量市場上相關訊息，以衡量單一發行機構之投資上限，並控管投資標的、發行機構及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以有效降低所面對之信用風險，另建立國家與產業之信用暴險比例，防止信用暴險過度集中。有關現金、應收款項、衍生工具及放款之信用風險說明請詳附註六(一)、(二)、(三)及(十)，其餘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相關資訊如下：

### A. 信用風險集中度分析

本公司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之地區分布情形如下：

金融工具	103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台灣	亞洲	歐洲	美洲	超國際性組織	
政府公債	\$461,492,168	\$44,811,501	\$131,402,594	\$101,449,185	\$34,791,897	\$787,310,428
公司債	63,167,623	24,855,365	87,218,463	365,365,426	-	540,606,877
金融債	101,760,153	73,583,629	170,203,778	132,991,564	-	478,539,124
其他(註)	31,329,211	6,975,584	17,163,918	94,239,623	-	149,708,336
合計	<u>\$657,749,155</u>	<u>\$150,226,079</u>	<u>\$405,988,753</u>	<u>\$694,045,798</u>	<u>\$34,791,897</u>	<u>\$1,956,164,765</u>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33%	8%	21%	35%	2%	100%

金融工具	102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台灣	亞洲	歐洲	美洲	超國際性組織	
政府公債	\$506,595,061	\$29,302,610	\$120,535,280	\$87,956,113	\$39,228,050	\$789,462,033
公司債	60,776,888	19,427,725	73,334,103	289,241,195	-	442,779,911
金融債	59,752,856	36,434,315	94,163,464	80,976,911	-	271,327,546
其他(註)	13,669,229	1,788,003	13,608,029	76,629,333	-	105,694,594
合計	<u>\$640,794,034</u>	<u>\$86,952,653</u>	<u>\$301,640,876</u>	<u>\$534,803,552</u>	<u>\$39,228,050</u>	<u>\$1,609,264,084</u>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40%	5%	19%	33%	3%	100%

註：係包含與主契約分離並以衍生工具處理之選擇權。

金融工具	102 年 1 月 1 日					超國際性組織	非 洲	合 計
	台 灣	亞 洲	歐 洲	美 洲	起			
政府公債	\$531,234,879	\$21,112,574	\$85,486,266	\$43,791,507	\$41,507,283	\$3,898,410	\$727,030,919	
公司債	59,606,577	13,690,737	69,834,852	284,402,498	-	-	427,534,664	
金融債	56,712,624	33,788,611	80,168,792	64,749,089	-	-	235,419,116	
其他(註)	13,245,217	1,742,262	6,888,798	52,383,729	-	-	74,260,006	
合 計	\$660,799,297	\$70,334,184	\$242,378,708	\$445,326,823	\$41,507,283	\$3,898,410	\$1,464,244,705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45%	5%	17%	30%	3%	0%	100%	

註：係包含與主契約分離並以衍生工具處理之選擇權。

B. 信用風險品質分析

本公司債券商品信用評等分類，信用品質資訊表如下：

金融工具	103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群組1	群組2	群組3	
政府公債	\$ 679,213,549	\$ 106,987,360	\$ 1,109,519	\$ 787,310,428
公司債	414,611,197	117,330,788	8,664,892	540,606,877
金融債	371,381,706	102,806,430	4,350,987	478,539,124
其他(註)	133,951,016	15,757,320	-	149,708,336
合計	<u>\$ 1,599,157,468</u>	<u>\$ 342,881,898</u>	<u>\$ 14,125,398</u>	<u>\$ 1,956,164,765</u>

金融工具	102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群組1	群組2	群組3	
政府公債	\$ 714,584,954	\$ 58,779,540	\$ 16,097,539	\$ 789,462,033
公司債	326,084,951	111,340,388	5,354,572	442,779,911
金融債	205,795,446	61,799,790	3,732,235	271,327,546
其他(註)	96,575,951	8,944,411	-	105,694,594
合計	<u>\$ 1,343,041,302</u>	<u>\$ 240,864,129</u>	<u>\$ 25,184,346</u>	<u>\$ 1,609,264,084</u>

註：係包含與主契約分離並以衍生工具處理之選擇權。

	102 年 1 月 1 日				
金融工具	群組1	群組2	群組3	無評等資訊	合計
政府公債	\$ 684,880,297	\$ 38,325,807	\$ 3,824,815	\$ -	\$ 727,030,919
公司債	367,150,130	57,184,856	3,199,678	-	427,534,664
金融債	190,682,975	44,603,328	132,741	72	235,419,116
其他(註)	68,578,411	5,184,518	-	497,077	74,260,006
合計	<u>\$ 1,311,291,813</u>	<u>\$ 145,298,509</u>	<u>\$ 7,157,234</u>	<u>\$ 497,149</u>	<u>\$ 1,464,244,705</u>

註：係包含與主契約分離並以衍生工具處理之選擇權。

信用評等之群組分類：國外投資標的係採三大信用機構(穆迪、標準普爾、惠譽國際)最高之評等，群組 1 為評等 A-/A3(含)以上者，群組 2 為評等 BBB+/Baa1 至 BBB-/Baa3 者，群組 3 為其他；國內投資標的係採中華信用評等，群組 1 為評等 twAA(含)以上者，群組 2 為評等 twAA-至 twA 者，群組 3 為其他。另，無評等資訊之標的主係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2) 流動性風險

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日常營運，資產中之現金與具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亦可支應資金需求。本公司從事之換匯換利、換匯、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其匯率已確定且係屬避險性質，續作交易時採淨額交割，且現金之運用在可觀測之範圍內，故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係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由於其負債主係以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為基準償還，故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本公司所持有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工具，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 A.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5年以上	合計數
應付款項	(\$ 13,146,600)	\$ -	-	(\$ 13,146,600)
存入保證金	( 49,783)	( 227,304)	( 343,698)	( 620,785)
短期債務	( 5,000,419)	-	-	( 5,000,419)
102年12月31日				
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5年以上	合計數
應付款項	(\$ 14,243,614)	\$ -	-	(\$ 14,243,614)
存入保證金	( 86,080)	( 148,091)	( 340,350)	( 574,521)
102年1月1日				
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5年以上	合計數
應付款項	(\$ 18,414,089)	\$ -	-	(\$ 18,414,089)
存入保證金	( 47,964)	( 176,419)	( 211,840)	( 436,223)

B. 衍生工具

	103年12月31日			
	3個月以內	3~12個月	1~5年	5年以上
以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	(\$ 7,472,966)	(\$ 1,395,451)	\$ -	-\$ (8,868,417)
以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				
現金流入	355,166,050	210,486,706	38,864,008	-
現金流出	(366,642,779)	(217,176,523)	(40,013,452)	(623,832,754)
	102年12月31日			
	3個月以內	3~12個月	1~5年	5年以上
以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	(\$ 2,498,437)	(\$ 410,100)	\$ -	-\$ (2,908,537)
以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				
現金流入	278,168,575	110,403,993	98,948,571	-
現金流出	(281,013,392)	(112,632,678)	(99,328,726)	(492,974,796)
	102年1月1日			
	3個月以內	3~12個月	1~5年	5年以上
以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	\$ 750,873	\$ 1,593,310	\$ -	-\$ (2,344,183)
以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				
現金流入	221,363,386	103,681,837	59,076,781	-
現金流出	(220,145,147)	(101,857,652)	(58,841,408)	(380,844,207)

###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的國內外投資暴露於各投資市場之市場風險，部分可由從事匯率避險及分散投資市場來降低可能之市場風險損失。本公司為規避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波動(如市場利率、匯率、股價及信用價差等)，造成對公司資產可能產生之損失，持續運用市場風險值(VaR)以及敏感性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方法，配合風險限額之執行，以完整有效地衡量及控管所面臨之市場風險。

#### A.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因市場利率的變動而使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的風險。本公司從事之投資，同時具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之債券投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影響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與未來現金流量，市場利率上升，固定利率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將會下降，並造成浮動利率債券投資現金流量增加。惟本公司係以追求長期穩健及可預測獲利為主，因此較不受市場短期利率波動之影響，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如下表，係指在其他條件不變之情況下，利率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稅前)。

	103 年 12 月 31 日		
	變數變動	損 益	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增加1%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增加1%	-	( 29,771,836)
	102 年 12 月 31 日		
	變數變動	損 益	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增加1%	(\$ 74,01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增加1%	-	( 34,332,581)
	102 年 1 月 1 日		
	變數變動	損 益	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增加1%	(\$ 124,786)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增加1%	-	( 64,787,419)

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不包括部分結構型商品公允價值及浮動利率債券現金流量受利率增加1%之影響，因該影響並不重大。上述利率風險分析所採用之變數，若成反向變動，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變動(稅前)亦成反向。另自民國103年6月30日起，本公司採用新系統進行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使之更貼近實際情形。

## B.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主要係持有權益工具投資價格的不確定性而引起。惟本公司業已透過適當的多樣化投資組合來分散價格風險，以減少投資集中於任何特殊行業或特定發行機構的風險。

價格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如下表，係指在其他條件不變之情況下，價格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稅前)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價格風險	損 益	其他綜合損益
價格上升10%	\$ 985,484	\$ 30,837,106
價格下跌10%	( 985,484)	( 30,837,106)

102 年 12 月 31 日		
價格風險	損 益	其他綜合損益
價格上升10%	\$ 4,000,516	\$ 21,971,284
價格下跌10%	( 4,000,516)	( 21,971,284)

102 年 1 月 1 日		
價格風險	損 益	其他綜合損益
價格上升10%	\$ 638,605	\$ 16,389,412
價格下跌10%	( 638,605)	( 16,389,412)

## C. 匯率風險

### (A) 避險策略及暴險情形：

本公司持有之各項外幣投資，可能因匯率波動致使公允價值變動而發生損失。為符合壽險業投資追求長期穩定收益及維持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於適當水位的原則，本公司每季採取直接避險與自然避險及其他經法令核准之避險工具併行的方式，定期檢視資產幣別、避險損益與避險天期配置，依市場狀況動態調整避險/暴險部位與避險/暴險比例，以降低匯兌風險。直接避險為持有資產貨幣對美元或對台幣的直接避險交易，目前避險工具包括換匯、換匯換利、遠期外匯與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等；自然避險藉由分散匯率風險的方式，依貨幣間不同的走勢來降低匯率的波動，以達到降低整體國外投資部位匯率風險的效果。

(B)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資 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仟元)	匯 率	新 台 幣
美金	\$ 43,512,007	31.72	\$ 1,380,106,797
澳幣	405,899	25.95	10,533,713
馬來西亞幣	93,858	9.08	851,776
加幣	29,604	27.33	809,170
歐元	226,988	38.55	8,749,641
英鎊	47,282	49.35	2,333,501
新加坡幣	31,290	23.99	750,709
港幣	2,850,381	4.09	11,657,377
南非幣	1,087,305	2.74	2,980,260
墨西哥幣	1,667,405	2.15	3,590,252
人民幣(CNH)	7,788,075	5.10	39,748,380
人民幣(CNY)	2,692,738	5.12	13,778,587
印尼盾	560,423,715	0.003	1,439,810
俄羅斯盧比	1,343,386	0.54	731,474
瑞士法郎	113,574	32.06	3,641,274
土耳其幣	16,308	13.64	222,399
巴西幣	128,457	11.94	1,533,447
日圓	15,173,799	0.27	4,024,464
挪威克朗	249,557	4.27	1,065,573
瑞典克朗	261,295	4.09	1,069,910
負 債	外 幣 (仟元)	匯 率	新 台 幣
美金	\$ 11,774,567	31.72	\$ 373,463,794
澳幣	252,708	25.95	6,558,165
瑞士法郎	3,246	32.06	104,055
人民幣(CNY)	514	5.12	2,631

	10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外 幣 (仟元)	匯 率	新 台 幣
美金	\$ 33,560,797	29.80	\$ 1,000,113,156
澳幣	339,014	26.58	9,009,524
馬來西亞幣	92,860	9.08	843,156
加幣	39,509	27.98	1,105,621
歐元	216,031	41.10	8,878,917
英鎊	63,502	49.11	3,118,432
新加坡幣	30,625	23.54	720,921
港幣	2,840,601	3.84	10,916,552
南非幣	522,311	2.87	1,500,082
墨西哥幣	1,454,133	2.28	3,316,985
人民幣(CNH)	465,390	4.92	2,289,309
人民幣(CNY)	1,290,092	4.92	6,353,158
印尼盾	353,939,567	0.002	864,888
瑞士法郎	70,727	33.57	2,374,307
土耳其幣	14,976	14.06	210,503
俄羅斯盧比	1,345,358	0.91	1,222,116
巴西幣	87,443	12.62	1,103,264
日圓	21,816,967	0.28	6,200,447
挪威克朗	187,386	4.90	919,043
瑞典克朗	327,800	4.64	1,521,427
負 債	外 幣 (仟元)	匯 率	新 台 幣
美金	\$ 8,564,872	29.80	\$ 255,233,542
澳幣	184,360	26.58	4,899,499
歐元	4,916	41.10	202,045
瑞士法郎	9,633	33.57	323,370
英鎊	6,682	49.11	328,124
日圓	1,438,860	0.28	408,928
挪威克朗	65,186	4.90	319,707
瑞典克朗	130,230	4.64	604,440

資 產	102 年 1 月 1 日		
	外 幣(仟元)	匯 率	新 台 幣
美金	\$ 28,830,117	29.04	\$ 837,160,082
澳幣	275,569	30.11	8,297,958
馬來西亞幣	477,454	9.49	4,531,519
加幣	38,792	29.20	1,132,560
歐元	19,628	38.44	754,484
英鎊	25,707	46.77	1,202,341
新加坡幣	31,294	23.75	743,140
港幣	2,272,666	3.75	8,513,356
南非幣	476,307	3.42	1,628,584
墨西哥幣	567,900	2.24	1,271,994
人民幣(CNH)	90,803	4.66	423,328
負 債	外 幣(仟元)	匯 率	新 台 幣
美金	\$ 5,753,058	29.04	\$ 167,055,506
澳幣	134,558	30.11	4,051,821
港幣	49,500	3.75	185,427

C. 外匯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如下表，係指在未考量匯率避險之衍生工具且其他條件不變之情況下，匯率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損益之影響(稅前)。

外匯風險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外幣兌新台幣升值5%	\$ 51,419,749	\$ 36,192,910
外幣兌新台幣貶值5%	( 51,419,749)	( 36,192,910)
外匯風險	102年1月1日	
外幣兌新台幣升值5%	\$ 33,955,558	
外幣兌新台幣貶值5%	( 33,955,558)	

#### 十四、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資本適足與清償能力，以支持公司持續發展，從而為股東創造利益。

台灣保險業通常依資本適足率衡量公司之資本是否適足，依「保險法」第143條之4規定，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不得低於200%。本公司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其他主管機關之要求，每半年計算一次資本適足率及評估公司未來的資本適足程度，以確保能夠持續地達到法令資本需求及公司的中長期營運。

資本適足率之計算方式為自有資本除以風險資本。自有資本指經主管機關認許之資本總額，其範圍包括經認許之業主權益及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調整項目；風險資本指依照保險業實際經營所承受之風險程度，計算而得之資本總額。本公司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計算之資本適足率，最近期達200%以上，符合法定要求。

十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含稅)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中壢市中山路100號 及中央東路88號銀座 21大樓部分樓層	103年3月14日	\$ 1,311,120	已依合約 約定付款	自然人	非關係人	估價報告	不動產投資	無
樹林樹新段公有土 地地上權	103年6月27日	\$ 381,111	已依合約 約定付款	新北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非關係人	估價報告及 投標底價	不動產投資	無
基隆八堵倉儲	103年11月24日	\$ 1,194,000	註1	兆豐資產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估價報告	不動產投資	無
台南小北段土地	103年12月18日	\$ 1,500,000	註2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估價報告	部分投資用、 部分自用	無

註 1:基隆八堵倉儲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買賣價金\$597,000。

註 2:台南小北段土地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買賣價金\$150,000。

2.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3.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4.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工具交易說明請詳附註六(三)、(五)、(十八)及附註十一。

6.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十六、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董事會及總經理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產品別及業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人身保險業，主要銷售商品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保費收入組成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人壽保險	\$ 317,953,484	\$ 309,025,914
健康保險	52,577,408	49,394,735
傷害保險	15,574,517	15,211,587
年金保險	6,220,558	11,714,599
減：轉列分離帳戶	( 16,298,669 )	( 17,579,343 )
	<u>\$ 376,027,298</u>	<u>\$ 367,767,492</u>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故無需揭露地區別資訊。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無佔綜合損益表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重要客戶。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文德



刊印日期：104年4月12日



南山人壽